

## —— 本期目錄 ——

### 彈 劾 案

-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 4 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於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彈藥爆炸，該司令部第 2 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未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規劃及執行 IC 卡時，未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令，對醫療浪費之遏止，未見具體績效，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6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提出落實轉診制度之計畫時程及評估績效，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不力；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支付標準等相關配

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造成醫院限診等情事，損害民眾就醫權益，引發民怨，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0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影響地區醫院生存及民眾獲得社區醫療之可近性；執行 93 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 45：55 之目標，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27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國石油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復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差勤未依規定辦理，致發生考勤異常情事；又該公司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 6 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未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31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國石油公司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在初聘期間屆滿後，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逕與常在續約；又支付法律事

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40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防範自來水原水濁度過高問題，努力不足；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然跨機關合作不足之問題依舊存在；經濟部對於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查報、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桃園縣政府未將「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納入「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中加以規範，致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合法處置場所，上開單位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3

##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93 年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49
二、本院 93 年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50

##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6 次會議紀錄……………	52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	

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5 委員會第 3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所提：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	61
---	----

## 本 院 新 聞

一、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 30% 之土地未辦理分配；部分增、劃編土地迄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粗糙難以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均有疏失案。…	77
--	----

- 二、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規劃評估欠周延，營運效益未如預期；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有違失案。…… 78
- 三、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列管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致棄土流向不明；該府工務局審核施工計畫，未加知會環境保護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亦有未當案。…… 79
- 四、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經管土地租約到期，亦未積極辦理續租或收回程序，均有未當案。…… 80
- 五、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該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 105 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主管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 105 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肇致重大危安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案。…… 80
- 六、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肇致所屬士兵王○榮於哨所自縊身亡之不幸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案。…… 81
- 七、本院於 94 年 1 月 21 日，於本院議事廳舉行 93 年度工作檢討會，由錢院長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於口頭報告中指出：第三屆監察院調查案件共計 3,527 案、糾正案 982 案、彈劾案 115 案、糾舉案 10 案，成績斐然。…… 82
- 八、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於 93 年 1 月 21 日本院 93 年度工作檢討會口頭報告中指出，第三屆監察院六年來，完成諸多改革，為監察業務奠定堅固之基礎。…… 83

## 大 事 記

- 一、本院 93 年 12 月大事記……84

\*\*\*\*\*  
**彈 劾 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業參字第 0940700018 號

主旨：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 4 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於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 3 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第 2 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對於本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謝慶輝、黃勤鎮、黃武次、趙昌平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 9 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丁允中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上校庫長（任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該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丁員續任庫長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任該司令部保修署綜合組上校副組長）

陳家富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儲備庫三分庫中校分庫長代理技術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儲備庫中校技術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任期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現為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指參班中校學員）

余榮壽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彈藥整修所少校所長（任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該整修所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余員續任所長迄今）

貳、案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三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對於本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

案彈効。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所屬之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以下簡稱二彈庫），坐落高雄旗山，二彈庫下轄技術室及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因國軍組織調整（精進案），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下轄技術室、旗山彈藥庫（下轄旗山整修所）、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合先敘明。

二、關於二彈庫庫長丁允中、技術室主任陳家富輕忽上級對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所長余榮壽本職學能不足，執行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肇致重大危安事故部分：

(一)查二彈庫技術室（以下簡稱技術室）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下達一二〇公厘迫砲等廢彈（含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二十九顆）之增撥脫藥工作令（92-02-133）（證一）予該彈庫彈藥整修所（以下簡稱整修所），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完工。整修所於接受該工作令後，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呈報「脫藥計畫」（證二）送二彈庫，該彈庫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將「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計畫」（證三）呈報聯勤保修署審查，惟該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陣銃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四三三號令附審查意見認其中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

限於該庫設備不宜作業（證四），技術室呈經庫長核批將該令轉整修所，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證五），然整修所兵工安全官陳坤明中尉明知不宜作業，卻僅以簡簽方式將該令文呈所長余榮壽批示備查（證六），而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剔除該部分工令。

(二)由於整修所設備不足，致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一直無法進行脫藥作業，而存放廢彈處理中心 E07 庫房。嗣九十二年七月間，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見工令期限已過，上述戰防榴彈卻仍儲放於業管 E07 庫房，乃要求所屬兵工保養官蔡明君少尉多次協調余榮壽儘速提領，詎余榮壽身為整修所所長，明知彈藥線內下班後不得存放廢彈及零件之規定（證七），及該所亦不具備處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且聯勤保修署亦曾指示該彈庫對該批廢彈不宜作業，竟要求陳坤明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率胡智雄下士等人至 E07 庫房提領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領回後暫時擺放於經理庫房，以避免上級督導查獲，期間曾指示陳坤明多次更換藏匿地點，先後儲放於二十線廠房屋頂排水溝槽及脫藥線廠房等處，迨九十二年九月間，陳坤明率所屬楊智亘下士及陳映宏下士欲以起子敲鑿及搗鬆內裝藥之方式完成脫藥，因發生二次微爆及產生火藥燃燒味而作罷，並向余榮壽報告此事經過，余榮壽仍漫不經心，不覺事態嚴重，未積極採取防範或制止等作為，終至陳坤明於九十三年十月間調職交接予洪端隆少尉，亦未告誡以前述不正確方式

脫藥之危險性。洪員為繼續完成該批廢彈之脫藥任務，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率許明晃下士及陳映宏下士前往脫藥線廠房，以上述不正確之作業方式順利完成六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工作，隨後復於同年月六日下午十四時許，利用假日留守期間，再度率黃健哲中士及一兵楊武璋欲再以相同方式執行脫藥任務，不料於當日下午十四時五十分許突發爆炸，致使黃、楊二人當場死亡，洪員身負重傷於送醫後延至下午十五時三十分死亡。本案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該所兵工安全官陳坤明中尉等二人，依涉嫌觸犯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足憑（證八）。

(三)依聯勤保修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保鈇字第一七九一八號令規定：二彈庫脫藥線脫藥作業僅處理 TNT 彈裝藥，餘不作處理（證九）。而二彈庫（技術室）仍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以陣錦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七八四號令示整修所處理案內一〇五公厘戰防彈彈頭（內裝藥非 TNT）之脫藥作業（同證一），顯與規定不符。另聯勤保修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陣鈇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四三三號令示對工令審查意見：「一〇五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貴庫設備不宜作業」（同證四），惟二彈庫接獲保修署令示後，庫長丁允中並未指示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主動將本案撤銷，而僅係由技術室呈經庫長丁允中核批將保修署意見轉頒給整修所修正

（同證五），丁允中、陳家富對此復未列管查核，任由整修所自行處理，未再聞問，顯有怠失。整修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由陳坤明中尉收辦後，僅簽擬：「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並依規定辦理」，所長余榮壽少校批示：「可」（同證六），而所謂修正完畢並不包含該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部分，對此部分並無任何後續應有處置作為，亦有怠失。復查依彈藥保修作業程序之規定，彈頭脫藥線作業規範及整修所現行標準作業程序，均未提及「搗鬆」、「敲鑿」等方式；因此「搗鬆」、「敲鑿」均違反標準作業方式。顯見本案整修所所長余榮壽本職學能不足，又疏於翻閱技令書刊，對標準作業方式不甚瞭解，致對肇案彈藥誤判該所具有脫藥作業能力，對敲鑿彈裝炸藥時所產生火花及小爆，認為正常反應，未能即時停止後續作業，危安意識低落，終致發生本件重大爆炸案。上開違失，有國防部調查報告在卷可資佐按（證十），另聯勤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聯勤副總司令薛承智表示：本案直接與間接權責督導機制失靈，亟待檢討改進；單位內部管理及作業紀律執行不彰係主因；實務實作待加強。二彈庫庫長丁允中表示：本案由技術室依實際需求下令各單位執行；對保修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四三三號令知悉；對無法脫藥未爆彈之處理規定不清楚；本案係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所導致；是否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是本人督導

時之要項；有看過保修署之公文並批示「發」，無進一步指示處理方法，後續由技術室負責追蹤管制，…不清楚整修所如何處理該文。技術室主任陳家富表示：無法脫藥可辦剔除；「搗鬆」不是法定處理方法；保修署之公文轉整修所，…未特別指明處理方法，…後續不知整修所如何處理，…未予過問。整修所所長余榮壽表示：對無法脫藥未爆彈之處理規定不清楚，…憑直覺反應指示屬下處理，陳中尉報告本案無法處理，本人告之搗鬆後處理，…有敲擊；未剔退是本人擔任所長之疏忽，本人對廢彈處理之剔退不甚瞭解；對保修署公文無特別作處理，陳坤明確曾向我報告一〇五彈處理情況，本人亦知無能力處理，機具設備無法作脫藥…；陳中尉處理發生小微爆有向我報告，本人告之若可以搗鬆則可搗鬆後予以燒毀。），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證十一）。

三、整修所所長余榮壽虛偽製作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部分：

由於整修所設備不足，致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一直無法進行脫藥作業，而存放 E07 庫房，其後該整修所彈藥保修士游欣琦上士因完工日期將屆，恐無法完成帳籍銷帳作業，乃向所長余榮壽請示，余榮壽竟指示先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日後再優先處理該批彈藥脫藥，且要求轉知該所兵工安全官陳坤明先提供相關不實資料憑辦，陳坤明在明知並未開工作業及未完成脫藥作業之情形下，仍製作不實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陣錫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三〇一號開

工報告呈文及日報表各乙份，經余榮壽批示後，交游欣琦據以製作不實之除帳憑單七份、彈藥報廢處理表及銷毀紀錄表各乙份等除帳佐證，呈余榮壽批示後，再由陳坤明不實簽報九十三年一月六日陣錫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〇八號完工報告呈文乙份，再經余榮壽批示後，呈報二彈庫，該彈庫庫長丁允中、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亦未督導所屬對該呈文查核確實，即僅憑書面資料，由庫部技術室承辦人陳湏漩上尉轉呈保修署核定，完成除帳作業（證十二）。上開事實，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該所兵工安全官陳坤明中尉及該所彈藥保修士游欣琦上士等三人，依涉嫌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同證八），並有國防部調查報告在卷可考（同證十）。另聯勤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二彈庫庫長丁允中表示：二十九顆未處理但報完工…不符規定，承辦單位未落實追蹤管制；我不是說我沒責任。技術室主任陳家富表示：完工資料審查結案工令等書面資料。整修所所長余榮壽表示：年度快結束才進行不實公文製作；年度工作結案壓力，…遂指示游上士陳報完工資料；相關資料由陳坤明中尉協助並經我批示。），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同證十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余榮壽部分：

被彈劾人余榮壽係整修所所長，依職掌負有督導所屬依工作命令內容完成作業規劃，及依規劃執行作業時之進度

管制、人力調配與安全維護等相關作業之責（證十三）。余榮壽明知該所並無處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卻不依上級指示規定程序剔除工令，反指示屬員偽造開、完工等報告，完成銷帳作業，其後復恐登載不實公文書犯行敗露，指示所屬提領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四處藏匿，且未採取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另在明知下屬以不正確方式脫藥易肇生危安之情形下，仍未立即下令停止作業，並積極採取安全防範措施，終釀成彈藥爆炸，致洪端隆少尉等三人死亡之重大災害，嚴重影響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核有重大違失，余榮壽怠於執行職務，對所屬監督不周，復以不實文書矇蔽上級，完成銷帳作業，要難推卸違失之責。

被彈劾人余榮壽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 二、被彈劾人陳家富部分：

被彈劾人陳家富身為技術室主任，依職掌負有承庫長命令，負責彈藥保修、廢彈處理與未爆彈處理作業推展與督導下級單位相關任務執行之責（同證十三）。陳家富輕忽保修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保鈇字第一七九一八號之令示，復未考量整修所尚無處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設備之事實，卻輕率主導二彈庫下達一二〇公厘迫砲等（含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二十九顆）彈頭脫藥增撥工作令（號碼：92-02-133），逕交整修所執行，並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整修所於接受該工作命令

後，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呈報「脫藥計畫」送二彈庫，該庫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報「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理計畫」送保修署審查，惟該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陣銃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四三三號令附審查意見認其中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B炸藥，限於該庫設備不宜作業，然被彈劾人陳家富竟未依署令主動協助整修所辦理剔退繳回庫房作業，另行調整施作單位，僅將該令轉發整修所按保修署審查意見修正，復未列管查核該所辦理情形，任由該所自行處理，終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對該所所報完工報告，亦未督導所屬審查確實，致迄未發現其為虛假不實，違失情節重大。

被彈劾人陳家富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 三、被彈劾人丁允中部分：

被彈劾人丁允中身為二彈庫庫長，依職掌負有綜理全庫業務，指揮、督導與考核所屬單位遂行各項彈藥勤務之責（同證十三），丁允中未切實考量整修所尚無處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復漠視保修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保鈇字第一七九一八號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陣銃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四三三號之令示，未主動指示陳家富撤銷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部分之工令，對整修所有無依保修署指示辦理，亦未予以列管查核，任由該所自行處理，未予聞問，對該所嗣所呈報之不實完工報告，亦未督導所屬切實審查，致遭矇蔽，准予銷帳，造成有料無帳



情形，並衍生重大不幸事件，嚴重怠忽職責，自難辭違失之責。

被彈劾人丁允中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綜上論結，聯勤二彈庫及所屬整修所確有「漠視標準作業程序」、「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安全警覺低」、「虛偽製作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督導機制失靈，未善盡督導職責」等缺失，致肇生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被彈劾人余榮壽、陳家富、丁允中，均核有重大違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糾 正 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規劃及執行 IC 卡時，未審時度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在不損及民眾醫療權益之前提下，即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令，課予保險對象節制醫療浪費之義務，對於醫療浪費之遏止，未見具體績效，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及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規劃及執行 IC 卡時，未審時度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在不損及民眾醫療權益之前提下，即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令，課予保險對象節制醫療浪費之義務，對於醫療浪費之遏止，未見具體績效，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七月實施健保 IC 卡對於醫療浪費之節制績效，本院爰約詢健保局李副總經理○○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確有下列違失：

一、健保局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遏止醫療浪費之績效不彰，洵有未當。

(一)依據行政院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核定修正之「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實施健保 IC 卡之效益包括：五至七年不需換卡、避免醫療費用申報資料與實際資料之落差、方便民眾查閱在保與繳費狀況、促進醫事服務機構電腦化及連線、帶動國內資訊工業之發展、整合現行醫療憑證、避免重複利用昂貴儀器及檢查暨作為個人醫療費用紀

錄工具，讓民眾瞭解其利用醫療資源之情形。又前開計畫之效益與節制醫療浪費最有關係者為「避免重複利用昂貴儀器及檢查」，該計畫推估健保 IC 卡實施首（九十二）年，可降低每人每年就醫次數〇·四次，節省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五四·六億元；第二年（九十三）後，每年預估降低〇·二次就醫次數，節省醫療費用達二七·三億元。另實施健保 IC 卡可防止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預估第一年可節省醫療費用三十億元，第二年後每年約可節省十五億元。亦即健保 IC 卡之實施，對於降低就醫次數及防止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等節制醫療浪費之效益，實施首年之節省金額合計約八四·六億元，第二年後，每年為四二·三億元。

(二)查前開計畫預定健保 IC 卡存放之資料包括：「健保資料專區」、「醫療專區」及「衛生行政專區」三大類。惟目前僅於「健保資料專區」存放保險對象之健保資料，包括：保險人代碼、保險對象身分註記、卡片有效期限、就醫可用次數、最近一次就醫序號、就醫資料登錄、就醫累計次數、保健服務、新生兒依附註記、孕婦產前檢查、最後月經開始日期及預產期等資料。經詢據健保局表示，因各界對 IC 卡內存放內容有諸多意見，故先行將無爭議內容存放在健保 IC 卡上，俟有共識再循序漸進地將原規劃存放之內容逐步上線，該局與醫界及相關團體溝通後，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增加「器官捐贈項目」註記，同年十

二月增加「重大傷病項目」註記，另規劃於九十四年一月增加醫令項目（例如：電腦斷層（CT）、磁振造影（MRI）、正子掃描（PET）檢查等）登錄及醫學中心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品登錄，俟重要醫令項目（例如：CT、MRI、PET 檢查等紀錄）登錄於健保 IC 卡後，即可達成「避免重複利用昂貴儀器及檢查」之目的。至於「健保資料專區」之就醫累計費用、醫療費用總計、部分負擔累計費用、個人保險費，「醫療專區」之過敏藥物、門診處方箋、基層診所、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之長期處方箋及「衛生行政專區」之預防接種資料項目，尚規劃中，實施期程未確定。

(三)詢據健保局實施健保 IC 卡後對防止虛、浮報醫療費用及節制醫療浪費之成效，據表示：

1. 健保 IC 卡在節制醫療浪費上扮演啟動之角色，惟需「提供醫療院所適當誘因」及「建構醫療資訊整合計畫」等機制配合，始能對節制醫療浪費有所成效。在「提供醫療院所適當誘因」部分，健保局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鼓勵電腦斷層造影（CT）及核磁造影（MRI）檢查等醫療資源共享，避免患者重複受檢。又衛生署刻正報請行政院同意「國家健康資訊基礎建設專案」所需之經費，預計在計畫執行後十八個月內完成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間影像資料網路傳輸，再十八個月後可完成全體醫院間之醫療資訊網路傳輸，達到資

- 源共享及節制醫療浪費之預期成效。
2. 健保局利用健保 IC 卡及讀卡機上傳資料之功能，可將病人之就醫日期、時間、醫事服務機構代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產生不可改變之「驗證碼」，再配合上傳資料之機制，傳回健保局總局作歸戶彙整，並與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費用之資料檔進行比對，即可針對非正常就醫之行為進行稽核，防止醫事服務機構浮報及濫報醫療費用。惟因健保 IC 卡實施初期，醫療院所即時上傳作業未臻熟稔，就醫資料亦欠缺完整性，故健保局延至九十三年七月始對醫療院所上傳至資料庫之保險對象就醫資料進行分析。
  3. 健保局於九十三年七月開始針對醫療利用異常之保險對象展開監控作業，擷取資料之條件係按「地區」、「月份」篩檢出就診次數前一百名之保險對象，再依據前開條件，勾稽出每月就醫累計次數超過三十次以上保險對象之就醫明細，並將資料下傳至轄區各分局以進行即時輔導。九十三年七月，就醫超過三十次以上者有三〇三人，同年八月及九月分別為二八八人及二三九人。
  4. 健保局曾藉由民眾檢舉、資料分析及訪查保險對象等方式，發現醫療院所利用健保紙卡無法正確記錄就醫時間之缺點，而收集或自創健保卡號、註記健保卡換取非對症物品及溢註記健保卡格以虛報費用等情事，前揭多蓋格或就醫造假之違規類型，健保局於九十一年查獲五十

五件、九十二年查獲三十六件，惟實施健保 IC 卡後，已可正確記錄保險對象就醫之時間及項目，醫療院所已無法再對就醫資料造假，又健保局對醫療院所每日上傳資料均進行分析，對於異常之醫療院所即進行訪查，故九十三年一至六月已未查獲前開違規情事。

- (四)查健保 IC 卡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實施，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全面執行，惟存放之內容與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之內容有明顯差距，故健保局未能儘速監測醫師或病患重複利用昂貴儀器及檢查之情形，健保 IC 卡亦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部分健保 IC 卡上原規劃存放之資料，例如精神病或愛滋病患之登錄恐涉及保護個人隱私資料之質疑，確需健保局與社會團體或病友團體協商，俟有共識再行實施，惟除前開疾病外之重大傷病登錄或利用昂貴儀器及檢查等重要醫令登錄，若未涉及隱私權部分，其登錄與健保 IC 卡可否達成節制醫療浪費之目的息息相關，然前述資料迄今仍未存放在健保 IC 卡上，故本院詢據健保局健保 IC 卡對於節制醫療浪費之績效、每年可節省之醫療費用及防止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之金額，該局均未能提供具體量化數據，其效益顯未如期達成，健保局難辭執行不力之咎。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健保局已可勾稽出每月就醫累計次數超過三十次以上保險對象之就醫明細、防止醫療院所對就醫資料造假、查核醫療院所違規，惟利用健保 IC 卡對保險對象就醫次數進行勾

稽係實施後僅見不同於以往紙卡之功能，卻仍無法達成即時監控醫療利用異常之成效，僅能在保險對象重複醫療已造成醫療浪費之既定事實後，始勸導民眾改變異常之就醫行為，而未能及時遏止民眾不必要之重複就醫；且是項勾稽作業亦遲至九十三年七月始進行，換言之，在九十二年七月實施健保 IC 卡前，甚至至九十三年七月之一年期間，健保局並未積極規劃如何儘速利用健保 IC 卡以發揮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導致社會各界對於健保 IC 卡在醫療費用節制毫無效果之指責。健保局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遏止醫療浪費之績效不彰，洵有未當。

二、健保局於規劃及執行 IC 卡時，未審時度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在不損及民眾醫療權益之前提下，即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令，課予保險對象節制醫療浪費之義務，對於醫療浪費之遏止，未見具體績效，顯有違失。

(一) 健保局為即時監控醫療利用異常之保險對象，原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利用異常輔導專案計畫」，針對就診頻率過高者進行輔導改善。健保 IC 卡實施後，該局嗣於九十三年七月開始擷取每月、各地區就診次數前一百名之保險對象，並勾稽出每月就醫累計次數超過三十次以上保險對象之就醫明細，將該項資料下傳至轄區各分局以進行即時輔導。

(二) 健保局發現民眾異常就醫情形之後續處置：

1. 以親自訪視或電話訪視方式，瞭解保險對象有無就醫、用藥之問題或障礙，再依個案分別進行輔導。
2. 建立管控名單，函請醫療院所加強輔導保險對象之正確就醫及用藥觀念，並將其用藥資料提供予醫療院所參考。
3. 對於就醫頻繁或利用率異常者，依其病情，由特定醫事服務機構給與適當之治療。

(三) 全民健保之理念，係透過被保險人繳交健保費之集體互助方式，在保險對象有醫療需要時，均可獲得醫療給付，透過風險分擔機制，掃除民眾就醫障礙，避免因病而窮。然健保費之收入來自於被保險人，因費率及投保金額調整不易，故健保實施以來保費收入之成長有其限制，然而，醫療費用隨著人口增加、人口老化及醫療科技之進步，逐年上漲係必然之趨勢，惟醫療費用之成長幅度近年來均大於保費收入之成長，全民健保入不敷出所致之財務問題，因而屢受社會各界所關切，如何將有限之健保費更有效率地使用於必要之醫療上，為社會保險之難題，卻為全民健保可否永續經營之關鍵所在。

(四) 全民健保之被保險人有繳交健保費之義務，其獲得醫療給付之權益相對亦將受到保障；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之義務，因而獲得對價之醫療費用支付，惟一旦醫療院所或保險對象對於醫療之供給或需求遠超過實際之需要而發生醫療浪費情事，將排擠健保預算使用之用途，影響確有需求者之醫療需要，而

危及全民健保之公益性質，因此民眾醫療權益之保障並非等同於毫無節制地使用醫療資源，再由全體被保險人共同買單。健保局目前對於醫療費用之控制，對供給醫療服務之醫療院所，已先後實施合理門診量、總額預算制度，亦對醫療服務提供之適當性進行審查或稽核；至於民眾部分則以提高部分負擔為因應，惟部分負擔制度係對保險對象就醫時課予相同之義務，而未針對恣意浪費者進行規範。健保局已於九十三年全面實施健保 IC 卡，可對就醫異常保險對象進行控管，惟其控管方式仍著重於個案輔導，或限定個案由特定醫事服務機構給與適當之治療，然揆諸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令，並未有限制超高診次或就診異常民眾至特定醫院就醫之規定，健保局又於九十二年間為配合健保 IC 卡之實施而取消高診次加重部分負擔之措施，現行徒採個案輔導方式對於民眾節制醫療浪費之效果仍需視民眾有無配合意願而定，並無拘束力可言。綜上，健保局於規劃及執行 IC 卡時，未審時度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在不損及民眾醫療權益之前提下，即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令，課予保險對象節制醫療浪費之義務，對於醫療浪費之遏止，未見具體績效，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規劃及執行 IC 卡時，未審時度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在不損及民眾醫療權益之前提下，即時修正全民健康保

險法相關法令，課予保險對象節制醫療浪費之義務，對於醫療浪費之遏止，未見具體績效，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0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建立民眾對於基層醫療院所之信心，亦未能提出落實轉診制度之計畫時程及評估績效，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不力；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等相關配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造成醫院限診、減少開藥種類或數量、不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取消原排定之門診、不當轉診、拒絕開立或要求病患自費購買高價藥物、拒收病人、拒絕病人住院及延長重要檢查之等候期間等情事，損害民眾就醫權益，引發民怨；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未建立完善之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協助醫院建置同儕制約機制，導致醫院間之惡性競爭；開辦及停辦醫院卓越計畫，事前未有週妥之規劃，亦未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影響醫院之經營生存及民眾之就醫權益；核定藥價之資訊不足，藥費支出金額占醫療費用支出之比率偏高，致醫療院所以開立處方獲得藥價差做為收入之主要來源，影響健保財務及民眾醫療權益；未能積極遏止醫療浪費，對於醫療浪費之態樣、範

圍及金額未進行深入之研究，復未有完善之機制隨時評估各項節流措施之成效，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建立民眾對於基層醫療院所之信心，亦未能提出落實轉診制度之計畫時程及評估績效，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不力；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健保給付範圍、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及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偏遠地區之醫療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造成醫院限診、減少開藥種類或數量、不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取消原排定之門診、不當轉診、拒絕開立或要求病患自費購買高價藥物、拒收病人、拒絕病人住院及延長重要檢查之等候期間等情事，損害民眾就醫權益，引發民怨；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未建立完善之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協助醫院建置同儕制約機制，導致醫院間之惡性競爭；辦理及停辦醫院卓越計畫，事前未有週妥之規劃，亦未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影響醫院之經營生存及民眾之就醫權益；核定藥價之資訊

不足，藥費支出金額占醫療費用支出之比率偏高，致醫療院所以開立處方獲得藥價差做為收入之主要來源，影響健保財務及民眾醫療權益；未能積極遏止醫療浪費，對於醫療浪費之態樣、範圍及金額未進行深入之研究，復未有完善之機制隨時評估各項節流措施之成效，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及「醫院卓越計畫」對於地區醫院經營管理之衝擊乙案，本院爰召開二場諮詢會議，分別諮詢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癌症治療中心醫院黃院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下稱健保費協會）前主任委員吳教授○○、中央研究院謝研究員○○、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郭教授○○、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李董事長○○、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張董事長○○、台灣地區醫院協會謝理事長○○、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林院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理事長○○、該聯合會全民健保對策委員會召集人邱立法委員○○、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執行委員會吳主任○○等專家學者，並二次約詢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陳署長○○、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劉總經理○○及衛生署醫政處薛處長○○、藥政處王處長○○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發現確有疏失：

一、衛生署未能建立民眾對於基層醫療院所之信心，亦未能提出落實轉診制度之計畫時程及評估績效，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不力，顯有未洽。

(一)目前國內醫療資源之配置紊亂，原本應以住院為主，照顧急、重症患者之大型醫院，紛紛擴展門診規模，而基層醫療院所卻逐漸萎縮，也造成了各層級醫療院所在醫療上之任務模糊，又部分民眾對於基層醫療之品質存疑，故許多民眾即使輕病亦前往大型醫院就醫。由於醫療院所不分層級，互相競爭門診病患，擴充門診規模，導致醫療費用急遽成長，分級醫療難以落實，轉診制度亦未能有效推動。至於總額支付制度之實施，雖能壓抑醫療費用之成長率在一定範圍內，惟其影響者僅係醫療院所服務量之每點點值，醫院互相競爭同一總額，不論層級醫院每點之點值均相同，醫院為保障收入，仍需繼續衝高門診服務量，因此即使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對醫療資源之結構失衡之問題仍未能解決，甚至可能發生惡性競爭地衝高服務量之情事。

(二)本院前就「全民健康保險之執行績效及其相關問題」進行調查，調查意見中已指出「衛生署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衡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且經本院糾正衛生署在案。惟國內之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目前仍未能落實，經該署分析之原因如次：

1. 醫療體系之架構，原係規劃由各社區之診所提供一級醫療，地區醫院提供二級醫療，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提供三級醫療，然因民眾有自由就醫、醫師有自由執業之權利，加上全民健保之實施，去除民眾經濟

障礙，且國人就醫之可近性高，故往往傾向越級就醫方式，致各級醫療間之垂直分工及照會制度無法有效落實。

2. 因轉診在醫療法（修正前為第五十條，現行為第七十三條），僅規定略以：「醫院、診所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故並無強制性，且轉診涉及病人就醫習慣、意願及醫療之專業認定，故執行不易。

3. 部分負擔制度或有利於轉診制度之推行，但仍應考量是否造成保險對象就醫之經濟負擔過重、民眾之接受度及醫療環境之能否配合。

(三)經詢據衛生署對於落實轉診制度之計畫及時程及如何評估基層診所與醫院之合作關係、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及民眾對於基層醫療院所醫療品質之信心已有改善等問題，該署並未具體回復實施之時程及績效評估之方法或指標，僅表示為有效營造推動轉診制度之環境，已逐步建立本土化家庭醫師制度，發展社區醫療衛生體系，鼓勵基層醫師和社區內醫院暨衛生局、衛生所共同合作，成立社區醫療群及社區公衛（防疫）群；並與重症醫療、教學研究及訓練之醫學中心，建立良好支援及轉診。經查衛生署已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推動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藉組成基層醫師團隊之方式，提供當地民眾適切之醫療照護及轉診服務，建立基層醫療之信心，該計畫九十三年起擴大試辦，截至九十三年三月

底止，透過家庭醫師轉介至合作醫院就醫之病患計有三、五八三人次；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三年二月試辦計畫屆滿一年，調查發現在社區醫療群西醫門診就醫次數占全部西醫門診就醫次數之四七·八％。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全國計二六七個試辦計畫運行中。加入試辦計畫之民眾平時可有專屬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可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預防保健及基層門診到住院之持續性醫療照護等服務，並將醫療照護由個人擴及家戶成員。目前約有一、四五九家基層院所加入，占九十二年底基層院所數約十七·〇四％。約有一、六六三位醫師加入，占九十二年底基層院所醫師數約十五·〇三％。每週約可提供共同照護門診一、六〇〇診次以上，基層醫師可視病情需要，將病患轉診至合作醫院，提供持續性醫療照護。

(四)綜上，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能否落實之關鍵在於民眾對於基層醫療院所之信心，並進而願意前往基層醫療院所就醫。衛生署雖已於九十二年三月起推動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九十三年起擴大試辦，惟其成效仍屬有限，且提升基層醫療品質之關鍵並不全在於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之基層院所家數之增加，而在於制度之設計可否讓民眾對於基層醫療院所之醫療品質有信心，且在有接受急、重症治療之需要時，亦可順利轉診合作之醫院。衛生署未能建立民眾對於基層醫療院所之信心，亦未能提出落實轉診制度之計

畫時程及評估績效，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不力，顯有未洽。

二、健保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健保給付範圍、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及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偏遠地區之醫療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造成醫院限診、減少開藥種類或數量、不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取消原排定之門診、不當轉診、拒絕開立或要求病患自費購買高價藥物、拒收病人、拒絕病人住院及延長重要檢查之等候期間等情事，損害民眾就醫權益，引發民怨，洵有未當。

(一)本院前於九十年間就「全民健康保險之執行績效及其相關問題」進行調查，發現國內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下稱 GDP）之比率較諸其他國家仍屬較低，現階段全面性實施總額預算，雖可將醫療費用之成長予以控制，但有限之預算卻可能造成醫療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同時衍生教學及研究任務成長緩慢停滯等問題；另按照先進國家實施經驗，總額預算實施前，保險人已長期掌握民眾健康狀況及醫療利用行為之豐富資料，且對醫療服務提供者之規範與倫理亦已建立相當之基礎，但仍不免發生影響民眾就醫可近性及醫療品質之疑慮，況我國不論對醫事人員之倫理規範，或對民眾健康資訊之掌握，仍在初期發展階段，醫院總額支付制度相關配套條件尚有未盡周延之處，爰請衛生署依調查意見「衛生署研議實施醫院總



額支付制度之同時，對於就診民眾權益、醫院生存、醫療品質及醫療生態之維持及規範，應深入評估並妥適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進行檢討。

(二)總額支付制度實施之目的，係課以醫療提供者節制醫療費用之責任，透過協商方式協議年度支出總額，使醫療提供者共同承擔財務風險責任，並控制醫療費用於預算先設定之範圍內，同時藉由總額之實施提升醫療效率、品質及專業自主性，促使醫療院所之適當分工與合作。至於國內實際運作係採支出上限制，即預先依據醫療服務成本及其服務量之成長，設定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支出之年度預算總額，醫療服務以相對點數反映各項服務成本，惟每點支付金額採回溯性計價方式，由預算總額除以實際總服務量（點數）而得；當實際總服務量大於原先協議之總服務量時，每點支付金額將被稀釋，反之將增加。由於固定年度預算總額而不固定每點支付金額，故可控制年度醫療費用總額。然總額支付制度雖可控制醫療費用之成長幅度，惟無同儕制約之機制時，將使醫療院所無所適從、人心惶惶，在互相猜忌下衝高服務量，此種惡性競爭之方式，卻反向造成點值之低落及醫療院所選擇病人等之弊端，且在醫院激烈競爭下，首被市場機制淘汰者，恐為無法衝高或未衝高服務量之醫院，而發生目前已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之國家所擔心之「劣幣驅逐良幣」問題。

(三)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應採行之配套措施，包括：合理之給付範圍、支付標準

之合理調整、分級醫療轉診制度之健全、臨床指引及實證依據作為審核之標準、醫院相關品質指標之透明化、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及偏遠地區醫療之保障措施，制度設計之同儕制約效果及整合性共同溝通與互動資訊平台之建置，亦須妥善建立上開配套措施，始能在總額支付制度下，將醫療資源及費用之配置合理化。惟因國內健保總額之計算，係建立在公勞保時代之醫療費用基礎，其費用結構並不合理，又有輕病所占費用比率過高、門診醫療資源不當使用等之醫療型態扭曲，復因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在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下半年開始實施，九十二年即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下稱 SARS）疫情影響，就診量大幅下滑，使衛生署與醫院協商九十三年度健保總額支付，雖已考量九十二年 SARS 之影響效應，惟仍無法合理、妥適計算出每人醫療費用之成長率，因此健保財務之缺口，勢必由全國醫院共同承受財務風險。

(四)健保局高屏分局（下稱高屏健保分局）於八十九年一月辦理醫院自主管理，嗣健保局於九十年七月及九十三年七月分別開始實施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及醫院卓越計畫。前開制度之精神，均係由各健保分局與轄區內有加入意願之醫院協商當期醫療費用之範圍，透過預先協商之預算分配架構，參加之個別醫院不再與其他醫院競爭同一總額，可避免過度競爭下導致之財務風險，使醫院專注於醫療服務之提供及醫療品質之提升，並降低不必要之用藥、重複檢查及初級照護門診服務

，亦同時分擔節制浪費之責任。至於醫院卓越計畫可理解成個別醫院之總額，因個別醫院之總額已固定，故醫院之利潤在於成本之降低，而增加服務量反提高醫院經營成本，不利於醫院之財務，故卓越計畫之實施，首要避免者為醫療院所減少醫療服務因應或拒收醫療成本較高之病患；另因卓越計畫之實施有按季分配總額之額度，故當季之總額用罄後，醫院可能以拒收病患或將原訂檢查、手術之期程取消或延後。

(五)健保局於醫院卓越計畫實施後，已派員前往醫院實地稽核民眾就醫情形，並要求醫院成立「病患服務中心」，俾及時處理民眾就醫各項問題。該局另組成「醫院卓越計畫效應行動方案」，針對申報資料進行檔案分析，加強稽核，發現異常即輔導醫院立即改善。至於該局接獲申訴及監測醫療利用情形之結果如次：

1.九十三年七月至同年十二月三日，民眾申訴之案件計八二一件，其中醫學中心五〇五件、區域醫院一九四件、地區醫院一二二件。九十三年十月間，民眾申訴之類別以掛不上號最多，有十家醫院、七十四件申訴案，其次為減少開藥種類或數量，有十五家醫院、二十六件申訴案，再次之為不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計七家醫院、十八件案件。九十三年十一月間，民眾申訴之類別以醫院不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最多，計六家醫院、二十七件案件，其次為掛不上號，有八家醫院、十三件申訴案，再次之為減少

開藥種類或數量，有四家醫院、六件申訴案。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係唯一一家遭健保分局終止醫院卓越計畫合約之醫院，該院於實施期間，屢遭民眾申訴，包括：

(1)網路及電話預約掛號限額：對於現場掛不到號之民眾亦未妥善處理，導致重症患者或弱勢民眾被排擠於外，九十三年九月遭申訴案件計九十八件，掛不到號者即占七十八件，其中有二十二件表明係重大傷病患者。

(2)原排定之門診取消：醫師停診無代診醫師，已預約掛號之病患未妥善安排就診。

(3)未妥善安排轉診：依院方安排到他院就診，但台中榮民總醫院至他院支援醫師之看診病患多，等候時間長。且九月中旬將腎臟移植病患之門診追蹤及癌症門診化學治療轉由台安醫院雙十分院執行。

(4)拒開高價藥物：拒絕開立高價藥物及要求民眾自費購買高價藥物各一件申訴案，另將藥費比率高之個案轉由合作醫院治療。

(5)醫院病床並未滿床，卻拒絕化療病患治療，且急診待床人數多：四件癌症需做化學治療及一件原安排手術關閉人工肛門個案，原已排定住院治療，惟醫院以滿床或額度用罄為由，拒絕治療，該院急診室每日待床人數約三十人，然經實地了解占床率僅七五%

左右。

(6)九十三年九月間至其他醫院支援之診次，每週最多一〇四診次，醫師大量在外支援，影響台中榮民總醫院之照護品質。

3.限診：九十三年十月九日至十月十五日間，各醫院平均門診量增減情形如次：診次減少十%以上醫院為二十八家（分別為醫學中心一家、區域醫院三家、地區醫院二十四家）、減診五%至十%之醫院為三十七家、減診五%至增診五%之醫院為一二六家、增診五%至十%之醫院為十二家、增診十%以上之醫院為二十一家，門診診次增加或整體接近不變之醫院計一五九家，故診次減少五%以上之醫院合計六十五家，占二九%。減診之主要原因包括：醫師離職、醫師請假、醫師出國、醫師停止支援、停止復健業務、醫院整修等。

4.換藥：

(1)依九十年至九十三年七月藥品費用結構分析，使用專利或監視藥品之比率由九十年之十七·四%，上升至九十三年七月之三十一·一%；使用原開發廠藥品及 BE（bioequivalence,譯：生體相等性試驗）學名藥品之比率亦由九十年之七二·七%，上升為九十三年七月之七七%，使用一般學名藥品之比率由九十年之二七·一%，降為九十三年七月之二二·八%，故醫院縱有換藥之情形，惟藥品之品質無變差之疑慮。

(2)納入全民健保給付之藥品，均須

通過查驗登記，並取得衛生署核發之藥品許可證，且目前藥廠均需實施「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cGMP）」。又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列入新藥監視之藥品，學名藥品在上市前均須依照「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基準」，執行相關之試驗。故藥品之品質，應已達到一定水準。詢據衛生署陳署長〇〇表示，在藥效無影響之前提下，不反對醫療院所更換藥品。

5.拒收病人：截至九十三年十一月底，健保局接獲申訴拒絕為重症治療案件計八件。

6.輕病住院：健保局對於住院案件疾病嚴重度之改變情形，已透過健保申報資料進行檔案分析，發現六個分局所轄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九十三年第二季較九十二年第一季之病例組合指數（case-mix index,CMI）平均值均增加，醫學中心僅東區分局由一·三五降為一·三三，地區教學醫院僅高屏分局之病例組合指數由〇·七六降至〇·七四、東區分局由〇·八七降為〇·七八外，其餘均呈現成長。就整體醫療服務情形而言，並無出現輕病住院之趨勢。

(六)本案諮詢委員表示，渠所服務之醫學中心安排電腦斷層攝影（下稱 CT）檢查之等候期間原為一星期左右，惟因醫院當季分配之額度已用罄，故安排部分病患於一個月後始進行 CT 檢查。

(七)另總額支付制度對於偏遠地區醫療及急、重症醫療之保障措施，詢據健保局表示，該局已自九十三年六月起，對偏遠地區醫院之急診醫療加三成給付，且健保費協會協商九十四年醫院總額時，已特別為罕見疾病、血友病及愛滋病患者之用藥，保留二二·三億元預算，專款專用，該專款之額度如有不足，亦將由健保局其他部門編列預算另行支付。

(八)國內部分醫院，門診診次及病患人數均多，致難有良好之品質保障而為各界垢病，且醫院開立藥品之考量在於價差之高低，連帶影響健保財務。按卓越計畫實施之目的，本應包括降低過量之門診量及在藥效相同之前提下使醫院以 BA/BE 藥品（bioavailability/bioequivalence；藥品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試驗）取代較為昂貴之原廠藥，惟衛生署及健保局執行卓越計畫之前，並未教育民眾卓越計畫實施之理由及民眾應配合或相關之權益保障事項，故民眾未改善就醫之態度及習慣，對醫院卓越計畫有諸多不滿。且卓越計畫由健保局與個別醫院協商醫療費用，反使醫院陷入財務之角度思考，忽略醫療之本質應以病人為中心，而有不當壓縮醫療成本之情事。依健保局提供之資料、台中榮民總醫院因應卓越計畫實施之管理措施及媒體報導之消息，確有醫院於卓越計畫實施後採行限診、限號、減少開藥種類或數量、不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取消原排定之門診、不當轉診病患、拒開高價藥物、要求病患自費購買高價藥品、拒收病人

、拒絕病人住院導致急診室待床病人多及延長重要檢查之等候期間等問題，而有損害民眾就醫權益之情事。另在個別醫院總額固定之前提下，醫院確有關閉病床之情事，健保局迄今雖未發現醫院將成本高但無利潤可言之重症或罕見疾病病患不當轉出醫院，該局亦以醫院檔案分析針對不當轉診急、重症病患之情形進行監控，然監測之結果僅為指標值數字之變化，當數字出現明顯變化時，問題可能已達無法解決之地步，過於信賴監測指標值之變化，未必能真實反映民眾醫療權益受損之實情；又健保費協會協商九十四年醫院總額時，已特別為罕見疾病、血友病及愛滋病患者之用藥，保留二二·三億元預算，專款專用，惟查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重大傷病即有三十一大類，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之人數約五十萬人，惟該保留專款卻僅用於罕見疾病、血友病及愛滋病患者之用藥，其他重大傷病病人之醫療支出，仍在總額內支應，未有特別之保障措施。至於偏遠地區之醫院，雖有急診醫療加三成之給付保障，惟當地之醫院，即使明知其他醫療服務之點值被嚴重稀釋，卻因醫療人員數目、設備及當地人口數較少等限制，實無能力透過增加服務量達成目標收入以減少營運之衝擊，而現行總額支付制度對於偏遠地區之醫療雖有特別考量，惟保障措施是否足夠，仍非無疑。綜上，健保局執行醫院卓越計畫，未建立完善之配套措施，造成醫院限診、減少開藥種類或數量、不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

箋、取消原排定之門診、不當轉診、拒絕開立或要求病患自費購買高價藥物、拒絕病人住院及延長重要檢查之等候期間等情事，致影響民眾就醫權益，洵有未當。

三、健保局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未建立完善之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協助醫院建置同儕制約機制，導致醫院間之惡性競爭，核有欠當。

(一) 健保局九十三年結算之「九十一年度第三、四季醫院總額點值」及「九十二年度醫院總額點值」：

1. 九十一年第三季，包含門診洗腎，醫學中心門診平均點值為〇·九七一〇元、區域醫院為〇·九六六七元、地區醫院為〇·九六二一元，平均為〇·九六七二元。區域醫院每點點值為醫學中心之九九·五六%，地區醫院為醫學中心之九九·〇八%。
2. 九十一年第四季，包含門診洗腎，醫學中心門診平均點值為〇·九六四四元、區域醫院為〇·九五四八元、地區醫院為〇·九四一六元，平均為〇·九五五三元。區域醫院每點點值為醫學中心之九九·〇〇%，地區醫院為醫學中心之九七·六三%。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點值，分別較前一季減少〇·六八%、一·二三%、二·一三%。
3. 九十二年不分季、不包含門診洗腎，醫學中心門診平均點值為〇·九三三八元、區域醫院為〇·九〇九五元、地區醫院為〇·八六四五元，平均為〇·九〇九五元。區域醫

院每點點值為醫學中心之九七·四〇%，地區醫院為醫學中心之九二·五八%。

4. 九十一年第三季，醫學中心住診平均點值為〇·九五六二元、區域醫院為〇·九五四五元、地區醫院為〇·九五二八元，平均為〇·九五四九元。區域醫院每點點值為醫學中心之九九·八二%，地區醫院為醫學中心之九九·六四%。
5. 九十一年第四季，醫學中心住診平均點值為〇·九五一四元、區域醫院為〇·九四五八元、地區醫院為〇·九四八〇元，平均為〇·九四八七元。區域醫院每點點值為醫學中心之九九·八二%，地區醫院為醫學中心之九九·六四%。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點值，分別較前一季減少〇·五〇%、〇·九一%、〇·五〇%。
6. 九十二年不分季，醫學中心住診平均點值為一·〇〇一七元、區域醫院為〇·九九八四元、地區醫院為〇·九九六八元，平均為〇·九九九五元。區域醫院每點點值為醫學中心之九九·六七%，地區醫院為醫學中心之九九·五一%。
7. 九十二年之總額點值結算及九十三年之預估點值：
  - (1) 台北健保分局九十二年之門診點值（未含洗腎，以下同），醫學中心為〇·九四〇三元，區域醫院為〇·九一四四元、地區醫院為〇·八七七一元；住院點值，醫學中心為一·〇二〇七元，區域醫院為一·〇二八九元、地區

醫院為一·〇二一一元。九十三年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〇·九一一二元、區域醫院為〇·八七九四元、地區醫院為〇·八二六三元；非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均參加卓越計畫），區域醫院為〇·八六七三元、地區醫院為〇·八二二五元。

(2)北區健保分局九十二年之門診點值，醫學中心為〇·九一四一元，區域醫院為〇·八九二三元、地區醫院為〇·八五〇四元；住院點值，醫學中心為〇·九八六四元，區域醫院為〇·九八四八元、地區醫院為〇·九八四〇元。九十三年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〇·九七六九元、區域醫院為〇·九五三七元、地區醫院為〇·九三九五元；非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均參加卓越計畫），區域醫院為〇·六七六八元、地區醫院為〇·六五七八元。

(3)中區健保分局九十二年之門診點值，醫學中心為〇·九三四八元，區域醫院為〇·九〇二五元、地區醫院為〇·八六一二元；住院點值，醫學中心為〇·九七六六元，區域醫院為〇·九七一八元、地區醫院為〇·九七五八元。九十三年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〇·八九八六元、區域醫院為〇·八八七五元、地區醫院為〇·八六三二元；非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

，醫學中心為〇·八三六一元，區域醫院為〇·八二〇〇元、地區醫院為〇·八一七四元。

(4)南區健保分局九十二年之門診點值，醫學中心為〇·九二六二元，區域醫院為〇·九〇六二元、地區醫院為〇·八三八五元；住院點值，醫學中心為〇·九八二一元，區域醫院為〇·九七六三元、地區醫院為〇·九七四九元。九十三年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〇·八三元、區域醫院為〇·八四元、地區醫院為〇·八二元；非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不分層級為〇·七七元。

(5)高屏健保分局九十二年之門診點值，醫學中心為〇·九四六九元，區域醫院為〇·九三七〇元、地區醫院為〇·八八二四元；住院點值，醫學中心為一·〇一一五元，區域醫院為一·〇一二八元、地區醫院為一·〇一四一元。九十三年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〇·八九元、區域醫院為〇·九〇元、地區醫院為〇·九二元；非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不分層級為〇·八〇元。

(6)東區健保分局九十二年之門診點值，醫學中心為〇·八六〇八元，區域醫院為〇·八九二九元、地區醫院為〇·八五七八元；住院點值，醫學中心為〇·九九四〇元，區域醫院為〇·九九四八元、地區醫院為〇·九九五四元

。九十三年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區域醫院為○·八五二一元、地區醫院為○·八四〇一元（醫學中心未加入卓越計畫）；非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七六五一元，區域醫院為○·七〇五六元、地區醫院為○·六八九一元。

(二)總額支付制度之最終目的，並不在於醫療費用之控制，而應回歸至醫療及實施健保制度之本質，即醫療品質之保障、醫療效率之提昇及醫療資源分配之公平及合理。詢據健保局表示，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之配套措施，包括：支付制度之改革、提升效率誘因、修改支付標準、藥價基準，以建立公平合理之分配工具，減少浮濫使用之誘因，惟查前開配套措施，健保局目前尚在建置中，短期間內勢難達成醫療資源公平合理配置之目的。在健保費協會核定之醫療費用成長率未能實際反映醫療成本之成長，及前揭總額支付制度相關配套措施未建置完成下，將醫院置於同一總額下進行生存之競爭，其結果必然將各醫療院所申報之醫療費用進行齊頭式之統一核刪，由醫療院所共同承擔健保財務風險，而醫院衝高服務量、發展成本低、利潤高之醫療服務均為不得不然之策略，然對於因人力、設備不足而不易衝高服務量之小型醫院，或以急、重症醫療為主之醫學中心，則面臨更為嚴峻之經營考驗。依據九十一年第三季、第四季及九十二年度之醫院點值結算，醫院之門診點值確有快速下降之趨勢，住院點值雖尚可維持，然門診

點值部分，區域醫院每點點值為醫學中心之九七·四〇%，地區醫院為醫學中心之九二·五八%，且九十一年第四季之結算資料與九十一年第三季（包含門診洗腎）相較，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分別較前一季減少○·六八%、一·二三%、二·一三%。至於台北健保分局九十三年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九一一二元、區域醫院為○·八七九四元、地區醫院為○·八二六三元；非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均參加卓越計畫），區域醫院為○·八六七三元、地區醫院為○·八二二五元。北區健保分局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九七六九元、區域醫院為○·九五三七元、地區醫院為○·九三九五元；非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均參加卓越計畫），區域醫院為○·六七六八元、地區醫院為○·六五七八元。中區健保分局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八九八六元、區域醫院為○·八八七五元、地區醫院為○·八六三二元；非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八三六一元，區域醫院為○·八二〇〇元、地區醫院為○·八一七四元。南區健保分局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八三元、區域醫院為○·八四元、地區醫院為○·八二元；非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不分層級為○·七七元。高屏健保分局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八九元、區域醫院為○·九〇元、地區醫院

為〇·九二元；非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不分層級為〇·八〇元。東區健保分局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區域醫院為〇·八五二一元、地區醫院為〇·八四〇一元（醫學中心未加入卓越計畫）；非卓越計畫醫院之門住診點值，醫學中心為〇·七六五一元，區域醫院為〇·七〇五六元、地區醫院為〇·六八九一元。各層級醫院點值被稀釋之速度加快，故以門診為發展重心之醫院，其經營危機勢將浮現。

(三)綜上，健保局為全民健保之保險人，為避免健保總額點值之低落，應責無旁貸協助醫院建立同儕制約之機制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惟國內於九十一年實施醫院總額支付制度，相關之支付制度改革、效率誘因、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之修正卻尚未建置完成，復以健保局並未協助醫院建置同儕制約機制，導致醫院間之惡性競爭，核有欠當。

四、健保局開辦及停辦醫院卓越計畫，事前未有週妥之規劃，亦未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影響醫院之經營生存及民眾之就醫權益，顯有不當。

(一)國內醫療費用快速成長之原因，與民眾就醫習性、人口快速老化、疾病嚴重程度改變、新藥、新醫療儀器、新醫療技術之開發及醫院及病床之擴張有關。國內部分民眾未有轉診之觀念，在大醫院看輕病，使醫療支出增加；健保剛開辦時，國內老年人口為七%，九十三年已增加至九%，若以九十一年之資料與八十五年相較，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成長率為十八%，惟醫

療費用成長率為八三%；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之重大傷病人口成長率為六五%，同期間醫療費用成長率為一〇六%；至於國內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之家數，自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增加二、一一九家，成長十三%，醫師人數增加九、七二四人，增加二八%，病床數增加三二、三〇七床，增加三十%，且 CT、MRI 等高科技設備增加二四七台，增加一四六%，新藥品項增加三四九項，增幅為二十六倍，新藥申報金額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八月止累計金額達四四〇億元，均為造成健保支出大幅增加之原因。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為提供良好之醫療服務及發展，醫療費用成長率通常為經濟成長率之二倍。惟國內健保總額成長率核定之程序，係由衛生署送交行政院先行核定成長率，健保費協會再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成長率進行各部門總額之協商，依據健保費協會公告之九十三年每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牙醫門診為二·六四%、中醫門診為二·四一%、西醫基層為二·七〇%、醫院為四·一〇%。健保費協會之公式實未能反映六十五歲以上人口、高度利用率及重大傷病人數及照護強度之增加，此類人口之醫療費用成長率每年大約在十四%至十六%左右，然醫院年度總額成長率只有四%。另依據主計處預估國內九十三年之經濟成長率為五·八七%，然而行政院核定九十三年全民健保每人醫療費用成長率為四·〇一%，加



計保險對象人口成長率〇·三三%，合計四·三四%，故學界及醫界均反映核定之總額成長率確有不足。

- (二)健保局於九十三年七月開始實施醫院卓越計畫，由各健保分局與轄區有意願配合衛生政策之醫院，依據該院服務規模、費用結構及合理成長率，協商當期醫療費用之範圍，藉由降低個別醫院財務風險之誘因，讓醫院專注在提供醫療服務與提升醫療品質，降低不必要之用藥、重複檢查及初級照護門診服務。醫院總額之承辦單位即台灣醫院協會原先提出之醫院卓越計畫，係採高標準評核申請之醫院，實施之目的並非作為費用之管制，而係品質之提升，故需具備一定品質之醫院始得加入，惟健保局將醫院加入之門檻降低，只要二年內未遭健保停約，且願意公開醫療品質監測指標或財務資訊，即可加入該試辦計畫。因卓越計畫之範圍擴大，至九十三年十月底之參加家數為二二八家，占醫院家數之四五%，然其費用占率為六四%，故扣除卓越計畫醫院之總額，其餘五五%之醫院要競爭三六%之總額。故卓越計畫之醫院已有固定總額之保障，醫院之管理在於成本之控制；非卓越計畫之醫院需共同競爭剩餘之總額，個別醫院對於服務量之自律，卻難保其他醫院有衝高服務量之行為，在點值浮動之不確定因素下，醫院只得以衝高服務量以保障收入，卻可能連帶使每點點值更為降低。
- (三)依據各分局之點值預估資料，參加卓越計畫醫院之點值，均優於同地區、同層級之非卓越計畫醫院。其中又以

北區健保分局之點值差異最大，該分局區域醫院，參加卓越計畫醫院九十三年七月之平均點值為〇·九五三七元，未參加卓越計畫醫院為〇·六七七〇元；參加卓越計畫之地區醫院之平均點值為〇·九三九五元，未參加卓越計畫醫院為〇·六五七八元，未參加卓越計畫者之點值係卓越計畫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七〇·九九%、七〇·〇一%。若未分醫院層級，台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等健保分局未參加卓越計畫醫院之點值分別為〇·八五三九元、〇·六六七八元、〇·八二四八元、〇·七七七元、〇·八〇元及〇·七三九一元，係卓越計畫醫院之點值〇·八九二五元、〇·九六四三元、〇·八八八六元、〇·八四元、〇·九一元及〇·八四八八元之九五·六八%、六九·二五%、九二·八二%、九一·六七%、八七·九一%及八七·〇七%，顯示非卓越計畫醫院平均預估點值，均低於卓越計畫醫院。

- (四)依據健保局提供之資料，參加卓越計畫之醫院家數占率為四十五%，費用占率為六十四%，九十三年九月間，參加卓越計畫醫院之醫療點數與協議值之差距已由九十三年八月之十%下降至二%，而重大傷病件數之占率亦較非卓越計畫醫院為高。在監測指標部分，參加卓越計畫醫院之門診醫院醫療服務點數比率、藥費成長率、抗生素使用率、平均住院日數、IC 卡上傳比率及各分局別指標，包括：疾病嚴重度、同日再急診率、門診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等，

均優於非卓越計畫醫院。故在醫療費用點數之成長及品質之監測值，卓越計畫醫院均優於非卓越計畫醫院。惟健保局表示，醫院卓越計畫之實施期間為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配套措施建置完成前，明（九十四）年將不再繼續辦理醫院卓越計畫。亦即健保局不再與個別醫院協定總額，所有醫院將競爭同一總額，卓越計畫醫院原先之限診、換藥等問題可能不再發生，代之而起者，則是所有醫院一起衝高服務量。然因總額之成長率，未能完全反映人口老化、疾病嚴重程度改變、新藥、新醫療儀器、新醫療技術之開發、醫院及病床數之擴張，當總額之成長率低於總體申報量之成長率時，不難預見醫院將發生衝高服務量而造成拉低每點服務點值之情事，更將使全體醫院之經營雪上加霜，民眾醫療權益亦不可能免於受影響。

(五)綜上，健保局辦理醫院卓越計畫，參加之家數占率為四十五%，費用占率為六十四%，預算排擠之結果，造成非卓越醫院點值大幅縮水；該局復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表示將暫停辦理醫院卓越計畫，讓所有醫院競爭同一總額。健保局開辦及停辦醫院卓越計畫，事前未有週妥之規劃，亦未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影響醫院之經營生存及民眾就醫權益，顯有不當。

五 健保局核定藥價之資訊不足，藥費支出金額占醫療費用支出之比率偏高，致醫療院所以開立處方獲得藥價差做為收入之主要來源，影響健保財務及民眾醫療權益，洵有未當。

(一)本院八十九年間就「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保業務，自開辦以來，藥費支出暴增一倍，且欠費數額居高不下」及九十年間就「全民健康保險之執行績效及其相關問題」進行調查，調查意見指出「健保局對於藥價差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且經本院糾正健保局在案。

(二)健保局於本院八十九年間開始調查後，始進行藥價調查，且於本院糾正該局後，對專利期內藥品按藥價調查結果調整藥價，預估每年節省之金額如次：

1. 八十九年藥價調整：採藥價調查及分類分組定價之方式，進行藥價調整作業，共調整九、八〇一品項之藥價，新藥價於九十年四月一日生效，每年可節省藥費金額約四十六億元，迄九十三年十二月止之三年九個月期間，計可節省藥費約一七二·五億元。
2. 九十年藥價調整：調整八、一六二品項之藥價，新藥價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每年可節省藥費金額約五十七億元，迄九十三年十二月止之一年十個月期間，計可節省藥費約一〇四·五億元。
3.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調降基層診所「簡表」申報之每日藥品費用，每年可節省藥費金額約三十二億元，迄九十三年十二月止之三年期間，計可節省藥費約九十六億元。
4. 九十三年辦理藥價調整作業，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二十七品項之新藥價，估計每年可節省〇·六八億元，迄九十三年十二月止之二個月

期間，計可節省藥費約〇·一一億元。

依據前開健保局提供之資料，若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間，該局未進行藥價調降，則九十三年預估之藥費支出將比實際支出增加一三五·六八億元；至於該局自九十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新藥價迄今（九十三年十二月），計可節省之藥費金額約為三七三·一一億元。

(三)詢據健保局表示，醫療機構採購藥品時，一方面由於藥品販售業者之彼此競爭，復因為醫療機構採購能力、購買數量、交貨地點、付款條件之差異，而有不同之議價能力，致產生藥價差。故藥品在自由市場且政府進行訂定單一價格之情況下，大小型機構分別購置時，必然會有價差存在；不只在我國如此，世界各國皆然。健保局辦理九十年藥價調整，新藥價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後，估計之藥價差已縮減至七%以內。另詢據衛生署及健保局對於解決藥價差問題之思維及困難包括：

1. 健保局直接介入市場機制，訂定健保藥品之合理價，使醫院依此價格採購。然因藥價固定，使價差成為枱面下交易之考量，對於醫院及藥商有利。
2. 以大、小院所實際採購價，加上合理管理費用支付藥價。但醫療院所之採購人員可能與藥商攜手抬高藥價，增加管理費用，更可能有枱面下之價差，對健保財務更為不利。
3. 由健保局自行採購，配送予醫療院所，以徹底解決價差問題。卻可能

需面對外國藥商發動要求開放自由市場之國際壓力；且藥品由健保壟斷獨買，反扼殺未蒙採購藥廠之生機。

4. 針對某些特定層級或地區之院所，或某些必要藥品，給予加成，彌補城鄉差距，或大、小醫院之差異。然界定需加成支付之藥品、地區、院所所有實際之困難。
5. 採行同成分、同療效藥品之單一藥價基準。然歐美先進國家，各層級醫院各有其主要照護之對象，國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各自競爭病患，若採行單一藥價，小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更難以競爭。

(四)按有關藥品支付金額之計算，健保法第四十九條係規定：「…藥品及計價藥材依成本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藥品及計價藥材之成本，係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取得同類藥品及計價藥材之市場平均價格；其核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有關藥價基準及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健保局為縮小健保藥品支付價格與市場實際交易價格間之差距，爰多次進行健保藥價調查，以直接銷售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品供應商為調查對象，調查內容除藥商及藥品之基本資料外，另包含藥品銷售量（包括贈品量、藥品耗損、扣除退貨數量）、銷售總金額（包括營業稅、扣除折讓金額及退貨金額），廠商需按季申報資料等，惟藥價之訂定應考量之藥廠（商）研發、製造、原料、銷售

、行銷等成本及醫療院所藥品儲存、運送、耗損等管理費用及議價能力，健保局在藥品成本未透明化之情形下，僅透過藥價調查，能否確實掌握藥品之實際成本，不無疑問。因之，健保局估計藥價差之金額已縮減至七%以內，其正確性仍非無疑。

(五)至於藥價差造成藥品之龐大支出亦為醫療浪費之原因，健保局雖已多次調降藥價後，使藥費之成長率明顯下降，惟依據該局提供之資料，九十年至九十二年間，國內藥費支出金額分別為八四七億元、九〇四億元及九四五億元，分別占醫療費用之二四·八%、二四·四%及二四·七%。藥費之成長率雖已自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之十二·九%及十一·三%，降至九十二年僅成長四·三%，惟與 OECD 國家藥費占率約十五%相較，國內藥品支出顯然偏高。

(六)綜上，醫療院所提供專業之醫療服務，健保局給予合理之對價支付，對健保財務及民眾之醫療權益始具保障。然國內藥品成本未能透明化，健保局核定藥價之資訊不足，藥費支出金額占醫療費用支出之比率偏高，致醫療院所以開立處方獲得藥價差做為收入之主要來源，除使國內藥費支出不斷增加，危及健保財務外，亦可能造成民眾取得之藥品品項，係以醫院之收入為考量，而非病患之實際需要，未能保障民眾之醫療權益，洵有未當。

六 健保局未能積極遏止醫療浪費，對於醫療浪費之態樣、範圍及金額未進行深入之研究，復未有完善之機制隨時評估各項節流措施之成效，有欠允當。

(一)國內醫療費用成長快速，各界咸認與醫療浪費有關，惟本院多次詢問衛生署國內醫療浪費之金額，該署均未能進行完整之推估。醫療浪費之原因，國內學者多指出與社會保險誘導之道德危害有關，當提供醫療保險後，可減少消費者財務之不確定性，進而讓消費者之利用增加，產生三類型之道德危害：首先，在就醫行為上，消費者會對事前預防措施之誘因降低，造成疾病罹病率或嚴重度提高；再者，就醫價格障礙降低後，假性之醫療需求或非必要之求診會隨之增加；最後，消費者監督醫療提供者之誘因，在醫療保險介入後降低，可讓醫師誘發需求之程度提高。至於學者多數認為國內醫療浪費之問題，與保險對象之重複就醫、領藥及檢查、國人每人每年門診就醫次數維持在十四至十五次間，高於歐美先進國家平均之六至八次及藥價差造成藥品之龐大支出，使國內藥費占醫療費用之二十四%至二十五%間，明顯高於 OECD 國家藥費占率之十五%等有關。另全民健保之支出約有二十一%係利用於上呼吸道感染（感冒居多）之治療、腸胃疾病及骨關節疾病之治療分別占十九%及十七%，健保之資源有限，然前開疾病可能無就醫之必要，所使用之醫療費用卻占健保支出之二分之一，亦為形成醫療浪費之主因。

(二)九十二年間，國內發生嚴重之 SARS 疫情，民眾畏懼在醫療院所遭受感染，故 SARS 流行期間，除非病況不得已，民眾多數均不願前往醫院就醫，利用當時期實際之醫療服務量，應可

推算國內民眾真正之醫療需要量，至於實際值與預期值之差異，即可能為非真正必要之醫療需求，甚可據此推斷醫療浪費之情形。本院鑑於健保局遲遲無法推估醫療浪費之金額，亦無法預測國人實際之醫療需求，爰於 SARS 流行期結束後，建議該局以 SARS 流行期間之醫療需要相關資料作為研究基礎，針對該時期與平時之醫療需求進行比較，以瞭解醫療浪費之態樣及金額。據健保局初步分析之結果：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SARS 期間之整體實際醫療費用皆較預期醫療費用為低，其中以六月份改變率為負二〇·四％最高，由預期之三一·六億元降到二五·二億元；不同服務別中則以六月份住院改變率為負二五·五％最高。若以層級別分析，不同層級醫療費用改變率以六月份醫學中心下降最多，達三一·四％，其次為區域醫院下降二四·九％。醫學中心醫療費用之下降率，無論四月、五月及六月等三個月均高於其他層級之醫院。若按分局別分析，醫療費用改變率以六月份之台北分局下降二四·四％最多，其次為高屏健保分局之下降二一·一％，台北健保分局醫療費用之下降率，無論四月、五月及六月等三個月均高於其他健保分局之醫院。

(三)為使醫療行為免於濫用，世界各國之醫療保險均採行就醫超次加重部分負擔與專業審查等多重措施，期以減少過度使用之行為。然衛生署已多次調整部分負擔並實施門診合理量制度，卻僅在初期對於健保財務之控制有所貢獻，但貢獻度隨時間之經過而遞減

。至於專業審查及加強對違規醫療院所之稽核，由於審查之方式多為事後之書面審查，非必需之醫療通常已經發生，又健保局稽核出有違規情事之醫療院所，其違規之事實往往重大而明顯，而對於並無實質必要卻在無意中供給或獲得之醫療浪費，透過審查或稽核之制度予以控制之效果卻極為有限。至於衛生署原先冀望九十二年七月實施之健保 IC 卡計畫，可減少不必要之重複就醫、重複領藥及 CT、核磁共振（即 MRI）等昂貴檢查之費用支出，然因健保 IC 卡上註記之資料，預計於九十四年一月始將「重要醫令項目」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等兩項存放內容納入，故迄今仍無法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未能遏止醫療浪費。

(四)總額支付制度之實施背景，在於國內醫療費用快速成長，健保財務多年來均發生入不敷出之窘境。至於衛生署、健保局、醫療團體及一般民眾，在主觀上雖亦多認為國內有嚴重之醫療浪費問題，惟醫療浪費之態樣、範圍及金額，卻均無客觀、本土性之相關統計或理論基礎可佐證，以致於衛生署或健保局歷年來所提出之各項開源節流之方案，對於醫療浪費節制之效果極其有限。國內於九十二年間發生嚴重之 SARS 疫情，非必要之醫療需求被壓制，當時期實際之醫療需要應接近在無醫療浪費情事下之醫療需要，健保局對於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之健保申報資料分析，亦發現 SARS 期間之整體實際醫療費用皆較預期醫療費用為低，惟該局尚未利用該期間之

健保資料，詳細分析醫療浪費之態樣、範圍及金額。又健保局在近年來已多次表示調整部分負擔及健保費率之必要性，惟該局對外說明健保財務入不敷出之同時，卻未能提出實證、客觀且本土性之研究資料，向民眾說明該局對於醫療浪費遏止之具體績效，讓民眾瞭解該局確已竭盡所有遏止醫療浪費之措施，惟醫療費用仍無可避免地持續成長，而有調高保險對象部分負擔及健保費之必要。

(五)綜上，健保局未能積極遏止醫療浪費，對於醫療浪費之態樣、範圍及金額未進行深入之研究，復未有完善之機制隨時評估各項節流措施之成效，有欠允當。

綜上論結，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建立民眾對於基層醫療院所之信心，亦未能提出落實轉診制度之計畫時程及評估績效，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不力；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健保給付範圍、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及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偏遠地區之醫療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造成醫院限診、減少開藥種類或數量、不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取消原排定之門診、不當轉診、拒絕開立或要求病患自費購買高價藥物、拒收病人、拒絕病人住院及延長重要檢查之等候期間等情事，損害民眾就醫權益，引發民怨；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未建立完善之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協助醫院建置同儕制約機制，導致醫院間之惡性競爭；辦理及停辦醫院卓越計畫，事前未有週妥之規劃，亦未建立

完善配套措施，影響醫院之經營生存及民眾之就醫權益；核定藥價之資訊不足，藥費支出金額占醫療費用支出之比率偏高，致醫療院所以開立處方獲得藥價差做為收入之主要來源，影響健保財務及民眾醫療權益；未能積極遏止醫療浪費，對於醫療浪費之態樣、範圍及金額未進行深入之研究，復未有完善之機制隨時評估各項節流措施之成效，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等相關配套措施，影響地區醫院生存及民眾獲得社區醫療之可近性；執行 93 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 45：55 之目標，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健保給付範圍、支

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及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偏遠地區之醫療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影響地區醫院生存及民眾獲得社區醫療之可近性；執行九十三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四十五：五十五之目標，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及「醫院卓越計畫」對於地區醫院經營管理之衝擊乙案，本院爰召開二場諮詢會議，分別諮詢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癌症治療中心醫院黃院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下稱健保費協會）前主任委員吳教授○○、中央研究院謝研究員○○、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郭教授○○、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李董事長○○、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張董事長○○、台灣地區醫院協會謝理事長○○、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林院長○○、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理事長○○、該聯合會全民健保對策委員會召集人邱立法委員○○、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執行委員會吳主任○○等專家學者，並二次約詢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陳署長○○、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劉總經理○○及衛生署醫政處薛處長○○、藥政處王處長○○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發現確有疏失：

一、健保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

之健保給付範圍、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及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偏遠地區之醫療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影響地區醫院生存及民眾獲得社區醫療之可近性，核有欠當。

(一)依據健保局九十三年結算資料：

- 1.九十一年第三季地區醫院包含洗腎之門診平均點值為○·九六二一元，係醫學中心之九九·○八%、區域醫院之九九·五二%；九十一年第四季，包含門診洗腎，門診平均點值為○·九四一六元，係醫學中心之九七·六三%、區域醫院之九八·六二%，且每點點值較九十一年第三季下降二·一三%。
- 2.九十二年醫院總額各分局及層級門診平均點值（不含洗腎），地區醫院門診平均點值為○·八六四五元，係醫學中心之九二·五八%、區域醫院之九五·○五%。
- 3.九十一年第三季，地區醫院住診平均點值為○·九五二八元，係醫學中心之九九·六四%、區域醫院之九九·八二%。
- 4.九十一年第四季，地區醫院住診平均點值為○·九四八〇元，係醫學中心之九九·六四%、區域醫院一〇〇·二三%，較九十一年第三季下降○·五〇%。
- 5.九十二年不分季，地區醫院住診平均點值為○·九九六八元，係醫學中心之九九·五一%、區域醫院之九九·八四%。
- 6.九十三年七月或七至九月，台北、

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等健保分局所轄之卓越計畫地區醫院之平均點值，分別為○·八九二五元、○·九六四三元、○·八八八六元、○·八四元、○·九一元及○·八四八八元，至於非卓越計畫之地區醫院之平均點值則分別為○·八五三九元、○·六六七八元、○·八二四八元、○·七七元、○·八〇元及○·七三九一元。

(二)詢據健保局表示，總額支付制度對於偏遠地區醫療之保障措施，包括：

#### 1. 醫院總額：

(1)調高急診醫療支付標準：自九十三年六月起，偏遠地區醫院之急診醫療，其點數加三成給付之。

(即每次急診查費可申報四四六點至九四八點)。

(2)急救責任醫院認定：衛生署認定之偏遠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可享受加成，預估全年急診增加費用約一·三五億元。

(3)健保費協會協商九十四年醫院總額時，已特別為罕見疾病、血友病及愛滋病患者之用藥，保留二·三億元預算，專款專用，該專款之額度如有不足，亦將由健保局其他部門編列預算另行支付。

2. 西醫、牙醫及中醫門診總額：自九十一年起，訂有專款專用額度，供推動基層醫師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獎勵措施實施方案、執行無牙(中)醫鄉執業(巡迴)計畫或醫療缺乏地區服務獎勵試辦計畫。以九十二年為例，為獎勵牙醫師前往二十四個無牙醫鄉執業，約支付四

、五一九萬元，另獎勵牙醫師、中醫師及西醫基層實施巡迴醫療，約支付九、七五三萬元，使保險對象均能獲得適當醫療服務。

(三)總額支付制度之最後目的，並不在於醫療費用之控制，而應回歸至醫療及實施健保制度之本質，即醫療品質之保障及醫療可近性之維持。詢據健保局表示，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之配套措施，包括：支付制度之改革、提升效率誘因、修改支付標準、藥價基準，以建立公平合理之分配工具，減少浮濫使用之誘因，惟查前開配套措施，健保局目前尚在建置中，短期間內勢難達成醫療資源公平合理配置之目的。透過總額支付制度，可暫時控制醫療費用之成長，然將所有醫院置於同一總額下競爭，對財務、人力、地理位置等條件均不如大型醫院之地區醫院而言，可能係首先被淘汰之醫院。健保局對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院所，雖已調高急診醫療支付標準，並有專款專用額度以推動基層醫師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獎勵措施實施方案、執行無牙(中)醫鄉執業(巡迴)計畫或醫療缺乏地區服務獎勵試辦計畫，惟對於遍布全台各鄉鎮，以社區醫院為經營模式之地區醫院卻無任何之保障措施。另依據九十一年第三季、第四季及九十二年度之醫院點值結算，地區醫院之門診點值已明顯不如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九十三年第四季，門診點值較前季下降二·三%、住院點值下降○·五○%。至於九十三年度預估之門住診點值，參加卓越計畫之地區醫院尚可維持在○



·八四元以上，惟較九十二年度之點值呈繼續衰退趨勢，與九十一年第三、四季相較，點值稀釋更為嚴重。至於非卓越計畫之地區醫院，台北、中區及高屏健保分局勉強維持在每點值〇·八〇元以上，但南區及東區健保分局已小於〇·八〇元，北區健保分局之地區醫院更小於〇·七〇元，故以門診為發展重心之地區醫院，其經營危機勢將浮現。

(四)綜上，健保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健保給付範圍、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及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偏遠地區之醫療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影響地區醫院生存及民眾獲得社區醫療之可近性，核有欠當。

二、健保局執行九十三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四十五：五十五之目標，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顯有未當。

(一)國內於九十二年間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下稱 SARS）後，衛生署爰擬訂「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醫療及公共衛生改造計畫」以重建醫療體系。該計畫包括四部分：公共衛生體系改造、用藥安全與飲食文化改善、健保體系改造及醫療體系改造等，後二者與全民健保相關，計畫目的係使醫院朝急、重症醫療發展，與基層診所作適當分工，因此訂定九十三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四十五：五十五之目標。健保費協會於九十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第八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九十三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門診及住診服務預算比例，於扣除特別預算項下之品質保證保留款後，依四五%及五五%分配。」惟該協會第八十八次委員會議另決議：「九十三年醫院總額門、住診預算比率係為全體醫院之目標，各健保分局在執行醫院卓越計畫或自主管理計畫時，應依醫院層級、類別訂定不同目標。」依上開決議，門住診費用比例並非大小醫院一體適用。

(二)台灣醫院協會前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向健保費協會提出九十三年醫院總額門住診四十五：五十五比例變更結算作業之意見，除健保費協會已正式函復意見外，健保局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接獲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來函，表示台灣醫院協會所提之配套方案與會議紀錄不符，聲明仍希望依照原先公布之操作模式辦理，健保局爰與台灣醫院協會展開討論，並協助模擬試算以供決策參考；該局復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十月四日以正式公函催請台灣醫院協會就所提方案提出具體操作方式，確認實際執行意見，以便洽辦後續事宜，惟迄今尚未獲得正式回應。

(三)依據健保局提供之資料，九十二年全年之門診占率占五十%至六十%間之醫院有一一八家，六十%至七十%間者七十六家、七十%至八十%間者五十七家、八十%至九十%間者五十六家、九十%以上者有八十九家，分別占醫院總家數之十九·四%、十二·五%、九·四%、九·二%及十四·

六%，即有三九六家醫院，占所有醫院之六五·一%，其門診占率超過五十%，若無配套措施，強行將門、住診預算整體目標訂為四十五：五十五，並一體適用於大小醫院，醫院之門診點值勢必大幅縮水，影響部分醫院之生存。另詢據衛生署陳署長○○表示，依據各層級醫院門、住診申報之點值結構，醫學中心較易達成該目標，然區域醫院即可能發生困難，至於部分地區醫院以發展門診為主，實難達成該目標，故應有配套措施以避免對醫界及民眾之巨大衝擊。

(四)經詢據健保局表示，針對九十三年醫院門、住診比率調整之執行配套措施，包括：分區（分層級）目標之訂定及落實、推動醫院卓越計畫，降低個別醫院風險、修訂醫院門診合理量，推動分級診療、減少大醫院輕病門診，降低對地區醫院衝擊、降低對急診之衝擊、利用健保 IC 卡減少重複用藥檢查等措施、鼓勵慢性病處方，減少重複就醫及考慮將未通過評鑑或門診為主之醫院併入基層總額。惟本院多次詢問該局對前開配套措施之具體執行方案，該局迄仍未能提出，顯見健保局對上開配套措施，迄未有具體執行方案。

(五)綜上，衛生署擬訂之「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醫療及公共衛生改造計畫」，將九十三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四十五：五十五之目標，該目標亦經健保費協會通過，惟健保局目前尚無配套之具體執行措施。至於國內有三九六家醫院，占所有醫院之六五·一%，其門診占率超過五十%，若無配

套措施，強行將門、住診預算以四十五：五十五分配，並一體適用於大小醫院，將使以發展門診業務為主之醫院，難以生存。為使醫院朝向急、重症醫療發展，並與基層診所作適當分工，該目標或有執行之必要，惟健保局執行九十三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四十五：五十五之目標，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影響醫院生存權益，顯有未當。

綜上論結，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健保給付範圍、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及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偏遠地區之醫療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影響地區醫院生存及民眾獲得社區醫療之可近性；執行九十三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四十五：五十五之目標，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早於 87 年間，要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該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復加以該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且其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

理，致發生 91 年間，部分員工及借調工會工作之人員，考勤異常情事，考勤管理嚴重鬆散；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 6 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經濟部早於八十七年間要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該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復加以該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且其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九十一年間部分員工及借調工會工作之人員考勤異常情事，考勤管理嚴重鬆散；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六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審計部前派員抽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發現其所屬桃園、高雄、大林等煉油廠及林

園石化廠之部分工場於歲修停爐期間，員工仍報支鉅額加班費、上下班及加班代簽到（退），偽造出勤紀錄、加班簽到（退）無紀錄可稽，無從證實加班之事實、上下班及加班未刷卡或早退、交接班固定支給半小時加班費等涉有虛報、浮報加班費等情事，審計部認為該公司相關人員顯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爰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函報監察院，並經本院提起糾正及議處失職人員在案。審計部為追蹤中油公司對上開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遂派員查核該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用人費用及考勤控管情形，發現中油公司總公司及部分所屬分支單位，核有未檢討交接班暨報支加班費之必要性，繼續核發鉅額交接班加班費、部分單位員工填報不實交接班紀錄浮報加班費卻未懲處相關人員、規避採用掌形刷卡考勤制度、無加班紀錄卻予以補休假、考勤和加班管理及獎懲制度未能落實執行、部分員工出國未依規定填寫假單、離退人員於離退前六個月報支加班費，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等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以下疏失，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述之如下：

一、經濟部早於八十七年間要求中油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各單位至八十九年間之施行率僅達百分之三十六點八，致發生部分員工考勤異常情事，復查該公司核發交接班加班費確屬偏高，而經濟部未予確實督考，均有未當。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院

授主會字第○九一○○八三八六號函送「各機關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加班費應由人事單位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及加班時數、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性；會計單位審核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發（章）及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業務單位負責管制員工加班之必要性及加班時數是否符合規定；當事人應本誠信原則，依規定覈實申領加班費，上表附註四並規定國營事業準用本表規範。」復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第五點之（五）規定：「事業除因交班時發生重大事故須繼續處理而發生加班外，正常交接班，應無核發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請確實檢討，並由公司派員實地了解交接班交接作業暨報支加班費情形及是否有交接班加班之必要。如經檢討現階段仍需維持交接班加班者，應在十分鐘內完成交接班，並按實核算，且以補休為原則。」復依中油公司工作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工作人員逾上班時間開始二十分鐘後到公者，或下班時未簽退或打卡或接受考勤記載者，除因公或另經核准假者外，均以曠職（工）論，凡曠職（工）之日不給薪（工）資。」復依「中油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除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經簽准有案者外，均應簽到退或打卡；並不得委託他人代辦否則託代雙方均以曠職半日論，並另行懲處。」、「辦公時間開始十分鐘後未到者為遲到，二十分鐘未到者以曠職

半日論，下班規定時間十分鐘前離退者為早退，二十分鐘前離退者以曠職半日論。」

(二)審計部查核發現：「中油公司未派員實地了解交接班交接作業暨報支加班費情形及是否有交接班加班之必要，且未依上開規定，以補休為原則，仍繼續核發交接班加班費，九十一年度計報支交接班加班費二億一、一八七萬餘元。中油公司為加強考勤管理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以人處發字第八七○三五二一○號函請各單位全面以刷卡或指紋辨識等電腦方式辦理考勤，八十八年五月四日以（八八）油人八八○五○○二五號函該總處說明有關各單位上下班出勤管理方式，除非絕對萬不可以，仍應實施刷卡，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八九）油人八九○九○五九六號函要求該總處應速規劃採用掌形（指紋）刷卡，以落實考勤管理，防止代刷、代簽情形發生。中油公司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以（九十）油人字第九○○二○二九五號函台灣油礦探勘總處略以：『為防止代刷、代簽到（退）情形發生，貴總處應速規劃採用掌形（指紋）刷卡，並於九十年六月底完成。』台灣油礦探勘總處未依中油公司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函示規定辦理，致九十年九月該總處仍發生員工黃○○、賴○○、張○○、徐○○及徐○○等五員，填報不實交接班紀錄及浮報加班費情事。復中油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以油人發字第○九一○○○○六六○號函請該總處對於該處拖延採用掌形刷卡上下班一案迄今仍未完成，請查明

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惟迄未處理。查該公司部分員工核有未經簽准免刷卡，卻無刷卡或簽『到、退』紀錄，亦無差假資料可稽，且未按上開獎懲制度之規定，以曠職論處；或簽『到、退』未填『到、退』時間，且未經主管核章，並疑有代簽『到、退』情事；或無加班紀錄，卻認定加班並予以補休假；或員工請假未依規定於事前簽准，且請假申請單多未填列日期等異常情事，顯見該公司考勤、加班管理及獎懲制度未能落實執行。」

(三)經查中油公司核發交接班加班費九十一年度達二億一、一八七萬元，據經濟部查復略以：「據瞭解現場實際之交接班時間大多數超過『以十分鐘內為原則』之規定，故中油公司核發交接班加班費確屬偏高，對此異常現象，該公司應依例外管理原則主動積極要求所屬單位再檢討所訂定有關交接班作業及時間之標準是否合理？並對其超出規定十分鐘之單位，應要求其將上開標準報請總公司核定及查核，以落實交接班加班費控管。」復查該公司加班費查核小組九十年九月查核報告發現，原台灣油礦探勘總處員工黃○○、賴○○、張○○、徐○○、徐○○等五員出勤違規填報不實交接班紀錄及浮報加班費情事，該總處業對黃員予以記遲到一次，請假一小時並不給予當日上班之交接班加班費及假日加班一小時；餘四員均以曠工四小時，並不給予報支當日上班之交接班加班費及假日四小時加班費。又查經濟部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要求中油公司研究全面辦理電腦刷卡，該公

司於同年三月十三日要求各單位全面以刷卡或指紋辨識等電腦化方式辦理差勤管理，現行考勤管理方式計有九個單位實施電腦刷卡、七個單位實施指紋刷卡、台北營業處及前鎮儲運所實施掌形刷卡、探採事業部（即原台灣油礦探勘總處）因迭遭工會反對，始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實施，惟目前仍係兼採指紋與簽到退考勤管理方式。另據中油公司依據審計部查核九十一年該公司部分員工確有未經簽准免刷卡，卻無刷卡或簽『到、退』紀錄，當日上下班未刷卡或僅刷一卡等考勤異常情事，而予以曠工或補請假。

(四)綜上，經濟部早於八十七年二月間要求中油公司研究全面辦理電腦刷卡，該公司人事處旋即於同年三月要求各單位以刷卡或指紋辨識等電腦化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仍有十二個單位遲至九十年方實施，七個單位分別於八十至八十九年間實施，施行率僅達百分之三十六點八，致發生部分員工考勤異常情事。又查該公司現場實際之交接班時間大多數超過「以十分鐘內為原則」之規定，經濟部已表示：「該公司核發交接班加班費確屬偏高」，對此異常現象，該公司未積極檢討交接班作業及時間標準之合理性，並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均有不當。

二、中油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惟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復長久以來，該公司基於工會自治原則，對於上述支援人力之差勤係由工會自行管理，致發生本案九十一年間借調工會工作

之部分員工考勤異常情事，確有未當。

(一)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復依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由工會聘僱承辦各該工會會務、業務、財務及人事等之專任工作人員。」又台灣石油工會辦事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本會會務人員到公、出勤、差假、值日、加班等比照中油公司之規定辦理。」及台灣石油工會所屬分會辦事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分會會務人員到公、出勤、差假、值日、加班等，比照所在事業單位之規定辦理。」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

(二)依據審計部查核發現：「中油公司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油人發字第○九一○○○一三四○號書函通知石化事業部：『本公司借調工會人員之考勤仍依公司規定辦理，絕無例外』借調工會人員既屬該公司員工且支領該公司薪資，自當受該公司人事處管轄，惟該公司九十一年間借調工會工作之部分員工陳○等十人考勤未簽到或簽退及無請假紀錄，石化事業部、高雄、大林及桃園煉油廠員工黃○○等

七人發現九十一年考勤異常現象與中油公司員工暨專職工會會務人員考勤缺失情形。」據經濟部查復：「『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案石油工會屬人民團體，非屬上述機關，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借調至工會辦理會務之人員，並非屬上述要點規定之適用對象。中油公司員工以帶職帶薪及專職方式支援石油工會辦理會務（即所謂借調人員），似於法無據，據瞭解不僅部屬事業有此現象，似乎其他公營事業亦普遍存在類似情形，…為導入正軌，經濟部已要求中油公司提出有效具體措施，逐步減少上述人員，另因其具員工身分，在差勤管理上，除制度面應比照公司相關規定外，執行面上，已要求該公司不定期派員會同工會實地抽查；審計部所提石油工會會務人員之差勤管理有不盡完善之處，實乃相沿成習之背景，中油公司應藉此機會加強與工會協商，將之導正，回歸制度，遵照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辦理。有關中油公司員工暨專職工會會務人員未依公司考勤相關規定辦理，中油公司應負起監督考核之責並落實考勤管理。」

(三)經查中油公司早期為配合扶植工會之政策，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由工會理事長或常務理事與相關事業單位協商，經簽准借調，其借調期限視理事長或常務理事任期調動，部份借調會務人員經驗及能力獲得接任理事長或常務理事留任，借調期限再延長。該公司基於尊重工會自治原則及勞資和諧，對於石油工會理事

長、主任秘書及各分會駐會常務理事等人員，均比照公司負責人及一級主管，其考勤紀錄僅列為參考，至該會及各分會差勤管考由理事長或分會駐會常務理事自行管理。中油公司為維持工會紀律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函規定借調工會人員之差勤管理應比照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會務人員若有違反出勤規定，應視同一般員工依人事管理辦法處理，中油公司之員工以帶職帶薪及專職方式支援工會辦理會務，應逐年減少，工會理、監事辦理會務應依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至該公司九十一年間借調工會工作之部份員工，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有考勤未簽到或簽退、無請假紀錄及刷卡異常情事，據該公司查復，多係洽公未予辦理差假手續，或疏忽未簽到退或刷卡，甚或差勤管理未依規定比照各事業單位規定辦理。

(四)綜上，中油公司早期為配合扶植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因而相沿成習，然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其實施要點並無所屬事業員工得帶職帶薪借調至工會之規定，中油公司員工所稱以帶職帶薪及專職方式支援工會辦理會務之借調人員，不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其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由工會聘僱承辦各該工會會務、業務、財務及人事等之專任工作人員。復查該公司支援工會之員工其差勤管理應比照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長久以來，該公司基於尊重工會自治原則，多由工會自行管理，致發生審計部查核九

十一年間借調工會工作之部分員工考勤異常情事，確有未當。

三、台灣石油工會前主任秘書張○○係中油公司支援辦理會務人員，其考勤應依該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依中油公司政風處九十二年五月間查證報告顯示，張員於九十及九十一年確有多次未依規定辦理出國請假手續，顯見中油公司考勤管理嚴重鬆散，經濟部亦未督促改進，皆有疏失。

(一)依據中油公司「工作人員給假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工作人員請假，…均須依規定提出正當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始得離開工作崗位，未經准假均以曠職論，…其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其假期亦以曠職論。」該公司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油人發字第○九一○○○一三四○號書函通知石化事業部：「本公司借調工會人員之考勤仍依公司規定辦理，絕無例外」。又依「台灣石油工會辦事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本會會務人員到公、出勤、差假、值日、加班等比照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二)經審計部查核結果：「中油公司企研處專案（企劃管理師）張○○被檢舉申請美籍綠卡，歷年來均不假赴美，從未依法請假，每年均不當領取休假出勤加班費約十萬元，人事單位知情卻放縱管理，前經審計部函請該公司責成政風、檢核部門查明依法處理見復。據復該員九十一年五月公假赴韓國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公假赴義大利部分，未依規定填寫假單；九十一年八月底，請事假五天赴美，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九十二年一月中至二月初

，連續期間出國赴美探親部分，計填具三種假別（事、病、休）共九張假單，未符該公司出國探親應以休假、婚假、事假或放假日之規定等情事，已由政風部門查察明確，前經審計部分別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及九月四日，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考勤，並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據經濟部函復：該員比照中油公司負責人或公司一級主管，其考勤紀錄僅列為參考；該員請病假出國之不當情形，尚不得據此證明渠有詐領不休假出勤加班之意圖，因未屆年底，尚不得確認渠日後不再請休假；該員違反公司請假規定應否懲處一節，經人事處洽勞委會認此為人民團體內部紀律問題，宜由該人民團體先行研處。惟查該員非中油公司負責人或公司一級主管，經濟部卻稱其考勤紀錄僅列為參考，核無依據。又該員出國未依規定填寫假單、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未符請假程序，既經該公司政風部門查察明確，亦未按中油公司工作人員給假規則處理。該員既屬該公司員工且支領該公司薪資，自當受該公司人事處管轄，惟該公司卻以石油工會會址非與總公司同樓辦公，人事處無從掌握會務人員之刷卡出勤紀錄為由，未妥為處理，該公司人事部門顯未盡職責。」

(三)經查台灣石油工會前主任秘書張○○任職期間，被檢舉請病假出國及不當領取不休假出勤加班費部分，依據中油公司政風處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查證報告略以：「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公司人事處調閱張員八

十八年迄今（九十二年五月）間之入出境紀錄及各次出國請假單，經比對結果：1.張員九十年五月及十一月出國赴美，出境日及入境日無假單，經查證其所乘班機之出入境時間與張員報告之說明尚相符。2.九十一年五月公假赴韓國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公假赴義大利，經查證確有公函為證，惟張員均未依規定填寫假單。3.九十一年八月底請事假五天赴美符合探親出國之規定，惟張員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4.九十二年一月中至二月初，連續期間出國赴美，計填具事假、病假、休假三種假別共九張假單，未符公司請假程序。其結論為張員九十及九十一年多次未依公司考勤規定出國，其以『事假』赴美探親部分，要求補足合格證明文件，或改請『休假』辦理時，應追討已領之不休假出勤加班費；以『公假』出國未填假單部分，再要求補填假單已無實益，人事主管部門宜予以適當處置。」依據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查復略以：「本案相關疑點均已釐清，張員任職工會期間，出國未依公司相關請假規定辦理，是否由公司逕送獎懲會，經勞委會告知此為人民團體紀律問題，宜由工會自理，鑒於張員出國未依中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既經該公司政風單位查察明確，雖渠當時身兼工會幹部，惟仍具中油公司員工身分，該公司仍應就其違失部份依公司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

(四)綜上，台灣石油工會前主任秘書張○○係中油公司支援辦理會務人員，其考勤應依該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依



中油公司政風處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查證報告表示，張員於九十及九十一年確有多次未依規定辦理出國請假手續，顯見中油公司考勤管理嚴重鬆散，經濟部亦未督促改進，皆有疏失。

四中油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六個月之加班時數，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又經濟部未將人事行政局函頒加班事宜之公文轉知所屬事業知悉，且自行訂定加班之授權規定，二者規範相互歧異矛盾，均有疏失。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第三點之(一)、(四)規定：「各事業主管指派加班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員工加班應由主管指派，並依權責簽請上級主管核准，不得授權。…(四)員工加班以補休為原則，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同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二)、(三)規定：「各事業離退人員，請各事業確實依照下列原則管理：…(二)對於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尤其是一年內將屆退人員，應列表管理，並於退休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加班。(三)申請優惠離退人員，應於離退前六個月提出申請，離退前六個月，不應指派加班，如有特殊情形，確需指派加班，應在不違反勞基法，徵得員工本人同意補休後，方指派加班，並應於優惠離退申請書載明前述條件，由申請優惠離退員工切結。」依經濟部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以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三八六六〇號函略以：「為追蹤本部所屬事業加班控管成效及考核之需要，在加班控管追蹤方面：…(二)對於離

退人員離退前半年加班時數或費用如有偏高或高於離退前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加班時數或費用情形者(辦理優惠離退者離退前半年應無加班費發生，如有加班應改為代休，始可同意其優惠離退)，應即個別查明原因及依權責查處相關主管或人員責任。」復依人事行政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以局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三七一號函略以：「為體恤各國營事業屆齡退休人員，其退休前六個月，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或指導後進為主，非確有必要，不予延長工作時間，若因業務確需加班，應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又勞委會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勞動二字第〇〇三八七九六號函釋：「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係勞動契約之重要內容，如有變更，應由勞資雙方協商為之；強制退休勞工退休前並無例外規定…」

(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中油公司離退人員離職前六個月支領加班費偏高，亟待檢討改善，審計部曾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台審部肆字第九一〇三五二號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依經濟部規定控管加班，並修訂加班管控原則。此外，該公司為此對屆齡退休或參加專案裁減之輪班工作人員，可否於離退前六個月以上將其調整至白天固定班工作或逢國定假日予以放假不出勤等疑義，曾函請勞委會解釋略以：「…專案裁減係由該公司提出要約，任勞工自願申請之勞動契約合意終止，如該等要約已就前開契約部分內容之變更併同揭示，嗣後契約

變動，尚非法所不容』。經查中油公司九十一年度離退人員，其中申請退休人員三十三人、屆齡退休人員十一人，於離退前六個月尚報支三二一萬餘元加班費，並因該等加班費增加退休金支出二、四〇二萬餘元，該公司未落實加班控管措施，有違上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人事行政局相關規定，審計部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確實檢討依規定辦理，並查究其相關主管有無人力調度失當之疏失責任，惟未另將上開人事行政局有關函文轉知該部所屬事業；又上開退休人員離退前六個月，未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卻請領鉅額加班費，且其中三十二人離退前六個月之加班時數竟達二〇〇一四〇〇小時之鉅。顯見該公司相關主管對一年內將屆退人員未列表管理，預為安排接替人員，或予非輪班人員接受專業訓練、取得證照投入輪班，或未依前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釋，對將屆齡退休或參加專案裁減之輪班工作人員調整至白天固定班工作或逢國定假日予以放假不出勤，以避免離退人員離退前六個月產生加班，卻稱因輪班需要，其加班無法避免，應屬合理，均核有違上開要點及人事行政局函示之規定，相關人員顯有違失。」

(三)經查屆齡退休人員於退休前六個月，因業務確需加班，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函示應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一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表示，考量加班控管係屬執行面問題，加班須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並不妥適，該部已訂定

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要求「員工加班應由主管指派，並依權責簽請上級主管核准，不得授權」，因而未另將上開人事行政局函轉知本部所屬事業知悉。有關中油公司九十一年度離退人員經審計部查核因加班費增加退休金支出計四十四人部分，中油公司查復略以：「案內三十三人屬於申請退休，十一人為屆齡退休，依經濟部規定，離退人員加班費管控對象為『屆齡退休』及『專案裁減奉准退休與資遣人員』兩種，並不包含申請退休人員。而屆齡退休輪班工作人員於離退前六個月，是否能將其調整至白天固定班工作或逢國定假日予以放假不出勤，經勞委會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函釋及工會和當事人均認為『輪班工作改調非輪班工作』，係公司故意規避發給加班費減損其退休金，並非正常業務需要之合理調動，因而堅持反對。因此，經濟部所屬事業離退人員有『申（自）請退休』、『屆齡退休』、『專案裁減（奉准退休及資遣）』等三類，其中參加『專案裁減（奉准退休及資遣）』人員，並無發給加班費情形。惟『申（自）請退休』及『屆齡退休』兩類輪班人員，因受法令限制，於加班無法避免時又不能強迫以補休方式處理，致發生該等人員之加班費不論於平時或離退前六個月均有偏高情事，尚屬實情。」

(四)綜上，經濟部所屬事業離退人員分為「申（自）請退休」、「屆齡退休」、「專案裁減（奉准退休及資遣）」三類，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

管注意事項」針對一年內將屆退人員，應列表管理，避免指派加班。經濟部亦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為追蹤該部所屬事業加班控管成效，對於離退人員離退前半年加班時數或費用如有偏高或高於離退前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加班時數或費用情形者，應即個別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惟中油公司未依上開規定，對於屆齡退休人員事先妥善安排人力，以落實執行加班控管措施，對於自請退休人員亦未於同意退休前，採取避免指派加班措施，以減少退休金支出，卻以「本案自請退休及屆齡人員於加班無法避免時，又不能強迫以補休方式處理，致發生平時或離退前六個月均有偏高情事」為由置辯，顯有不當；另人事行政局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函明定：「屆齡退休人員，其退休前六個月，…若因業務確需加班，應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經濟部雖表示，考量加班控管係屬執行面問題，加班須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並不妥適，然該部未將上開函文轉知所屬事業知悉或函請人事行政局釋示，而另自行訂定授權規定據以辦理，致二者規範相互歧異矛盾，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早於八十七年間要求中油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該公司各單位至八十九年間之施行率僅達百分之三十六點八；復中油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惟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且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九十一年間部分員工及借調工會工作之人員考勤異常情事，顯見中油公司考勤管

理嚴重鬆散；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六個月之加班時數，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及經濟部未將人事行政局函頒加班事宜之公文轉知所屬事業知悉，且自行訂定加班之授權規定，二者規範相互歧異矛盾，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初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又該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

貳、案由：中油公司初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下稱「常在」）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又該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油公司初聘常在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誠有未當。

(一)中油公司於民國（下同）八十年間開工興建之三座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於八十五年間陸續完工，八十五年底、八十六年初進行引入氮氣至儲槽夾層試車時發現洩漏情事，該公司遂要求承攬人日商三菱重工及清水建設以開放檢查之方式澈底解決瑕疵，惟因日商百般拖延，拒不開槽檢修而引起雙方之爭議。據中油公司說明，鑒於該爭議係屬國際合約之紛爭，案情複雜，且由於當時日商已委聘萬國法律事務所處理本案，而能與萬國之規模及聲望相當者，則以理律法律事務所與常在為優先之考量；又據側面瞭解，日商三菱重工在我國之法律服務係採二軌方式處理，即訴訟案件主要係委聘萬國處理，非訟案件則主要委聘理律辦理，若中油公司委聘理律恐有利益衝突之虞，故該公司經多方考量後，爰委聘當時擔任該公司常年法律顧問之常在辦理有關交涉事宜；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常在之常年法律顧問聘期屆滿後，雖未續聘常在為常年法律顧問，惟因儲槽爭議仍持續進行

，故該公司法務室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七四一〇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跨越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舊法之適用一覽表」第一項規定，認為該委任案件係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已決標之案件，勿須適用政府採購法，爰由該公司法務室前主任宛〇〇以「口頭協商」方式與常在洽議後，繼續委聘常在處理儲槽爭議之交涉事宜，期間至八十九年底止；九十年度亦基於同一理由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逕行與常在簽約辦理當年度與日商間之爭訟；直至九十一年度起，方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常在議價續約。

(二)查國內具有處理國際合約訴訟經驗之法律事務所，除萬國、理律及常在外，並不乏有其他頗負盛名者，中油公司在未經評選比價，以謀求公司最大成本效益前，即自以「能與萬國之規模及聲望相當者，僅理律與常在為優先考量」之由，逕聘常在為其處理爭訟事宜，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復查中油公司初聘常在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期滿，該公司對於擬續聘常在處理儲槽爭議，是否可適用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之除外規定，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並未先行徵詢該會意見，即自行擴大解釋初聘常在係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已「決

標」之案件，而逕委聘常在繼續處理相關訴訟事宜，肇致該公司嗣後與立法院立委國會辦公室、審計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間之歧見不斷，並步上訴願一途，誠有未當。

二、中油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洵屬失當。

(一)依據「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第三章第十八條：「非固定性發生之支出須事前陳准後始得舉辦及報銷」之規定，對於非依合約支付之非固定性支出款項，均應事前陳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舉辦」，「舉辦」後之款項亦方得予核銷。查中油公司八十八年七月十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聘常在處理儲槽爭議事宜，係由該公司法務室以「口頭協商」方式與常在洽議而成，洽商結果並未有書面簽辦文件陳經權責主管核可，致未與常在訂定委聘合約，以為執行之依據，惟常在向公司請領該聘期內之法律事務費用時，經辦單位並未發現不妥，審核單位亦未依規定要求事前陳經核准之文件或合約，即逕予同意付款；又中油公司與常在之九十年度委聘合約係於當年十月間簽訂，在委辦對象及付款條件與費率等皆未確定前，當年度法律事務費卻於簽約前之九十年四月三日即已開始陸續支付；顯見該公司內部審核機制形同具文，公帑支出漫無限制，洵屬失當。

(二)九十一年度起，中油公司與常在簽訂之委聘合約書第三點及第四點分別規

定略以：「…代墊費用如郵電費、影印費、交通費、食宿費及翻譯費等實報實銷。…」、「乙方（即常在）應於每月初將上個月乙方依本合約工作範圍內提供法律服務之詳細帳單送交甲方，該帳單應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人員名稱、處理事務項目及所花費時間等。…」。查常在向中油公司請領法律事務費用與代墊款項所出具之公函，其法律事務費部分，雖僅簡略敘明案由、律師服務費之發生期間及總金額，但請款函另附具之法律事務費用明細表，均列有提供服務日期、工作內容及所花費之時間，且常在所提出之法律意見亦有承辦律師簽名，故其報支應尚符合上開合約規定，然核常在報支明細所列舉之服務項目，包含有「審閱文件」、「研擬法律意見」、「參加中油內部會議」、「參加與日商會議」、「民事訴訟」、「仲裁」、「工程會異議、申訴」、「行政訴訟」等八類，其中「審閱文件」、「參加中油內部會議」與「參加與日商會議」既均與委託爭訟攸關，於審閱或參與會議後理應出具法律意見，惟常在對於法律意見之研擬係另列報服務時數，故自八十八年一月迄九十三年八月，除「審閱文件」、「參加中油內部會議」與「參加與日商會議」已列報一千七百餘小時外，法律意見之研擬更高達四千六百餘小時，期間是否涉有重疊列計收費或報支浮濫之情事，中油公司並未就其合理性進行審核；至於代墊款項部分，常在則更未依約檢附原始憑證或其影本據以「實報實銷」，中油公司經辦部門對於該等代墊款項在未有

憑證核對其真實性之情況下，卻仍簽以同意如數歸墊，審核單位亦未依其審核職責提出應出具費用單據憑核之審核意見；由以上事證，在在顯示中油公司內部審核機制之鬆散及公款支付之輕率，確有不當。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初聘常在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又該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防範自來水原水濁度過高問題，努力不足；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然跨機關合作不足之問題依舊存在；經濟部對於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查報、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任由部分民眾於水荒之際，有誤用受污染地下水之虞；桃園縣政府未將「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納入「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中加以規範，加以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致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合法處置場所，上開單位均涉有違失，嚴重損害民眾飲用「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基本人權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防範自來水原水濁度過高問題努力不足；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然跨機關合作不足之問題依舊存在；經濟部對於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查報、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任由部分民眾於水荒之際，有誤用受污染地下水之虞；桃園縣政府未將「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納入「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中加以規範，加以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致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合法處置場所，上開單位均涉有違失，嚴重損害民眾飲用「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基本人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艾利颱風帶來巨大雨量，於石門水庫集水區每日平均降雨量九七三公厘（賀伯颱風七二〇公厘），最大雨量集中於上游新竹縣尖石鄉，達一、六〇〇公厘，洪峰高達八、六〇〇CMS（賀伯颱風六、三〇〇CMS），洪水總量近七億立方公尺，約為水庫有效蓄水容量（二・三五億立方公尺）三倍，此大量之雨

量，造成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大量土石坍塌、原水濁度過高，致南桃園地區自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迄同年九月五日全面停水，同年九月六日迄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採分區供水，遲至同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始逐漸恢復全面供水，南桃園地區民眾深受停水之苦長達十九天，本院據部分災民之陳訴，調查相關機關之違失，茲已調查竣事，爰將被糾正機關（單位）之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本院於八十五年八月調查賀伯颱風導致桃園停水九日案件時，即已要求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法改善颱風造成原水濁度過高問題，該公司據此雖將平鎮淨水場之「調整池」改為「沉澱池」，期能降低颱風來襲時之原水濁度，惟該「沉澱池」處理原水濁度之能力僅限於五、〇〇〇度以下，實際上仍無法處理颱風帶來上萬濁度之原水，致九十三年艾利颱風來襲時，無法發揮改善高濁度原水之功能，造成南桃園地區再次發生大停水事件，該公司顯有努力不足之失：

(一)按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賀伯颱風來襲，帶來七二〇公厘雨量，造成平鎮淨水場原水濁度高達一萬二千度，導致桃園地區自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同年八月八日停水長達九日，本院於同年八月十四日起調查有無人為疏失，並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八六）院台經字第八六二三〇〇〇三八號函將調查報告函請前台灣省政府轉飭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該公司復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以八六台水工字第〇五二三六號函報前台灣省政府略以：「…對於暴雨期間

導致原水濁度急遽升高至數千度以上之淨水處理能力問題，目前全世界尚未有任何處理技術或設備可解決，為克服此難題，本公司已朝下述措施改進：（一）新建淨水場時多購土地，以設置原水調節池或初步沉澱池，加強沉澱能力。（二）現有淨水場則於其旁或附近儘可能增購土地，增設原水調節池或初步沉澱池，增強沉澱能力…」，該函經前台灣省政府引用後於同年四月九日以八六府建六字第二五四七二號函復本院。

(二)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艾利颱風來襲，再度因原水濁度過高導致南桃園地區大停水，經調查發現，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將平鎮淨水場於八十四年原設計之原水調節池改為初沉池（前處理設備：加藥-混合-導流分配渠-沉澱-集水渠-抽水），可處理原水濁度約為未設初沉池之二倍，然其處理功能亦僅限處理濁度五、〇〇〇度以下之原水，對本次艾莉颱風原水濁度過高問題，並無法解決。

(三)經濟部水利署對於原水濁度過高問題提出解決對策包含：「取水攔河堰附近之土地或原水入廠前覓地挖池先行沈澱減低濁度」、「協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增設淨水場之初期沉澱設施」、「洽租農田水利會現有之埤塘作為沉澱池」，另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建議水庫出水口興建分層取水設施。此外，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溫〇〇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中國時報提出專業意見略以：「…現應快研究原水在高濁度情況下

的快速沉澱方法…」，足證目前尚有多元方法可舒緩原水濁度過高致停水問題，然該公司於艾莉颱風來襲前，僅將平鎮淨水場之「調整池」改為「沉澱池」，卻未協調相關單位協力採取相關處理方式，顯有努力不足之失。

(四)綜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將平鎮淨水場之「調整池」改為「沉澱池」，惟其處理濁度之功能仍限於五、〇〇〇度以下，難以處理颱風高濁度原水。此一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將協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增設淨水場之初期沉澱設施，必要時將洽租農田水利會現有之埤塘作為沉澱池；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建議水庫出水口興建分層取水設施；部分專家亦建議研發處理高濁度原水之技術，足證預防原水濁度過高致發生停水事件，尚有多元方式可資因應，然該公司於艾莉颱風來襲前，僅將平鎮淨水場之「調整池」改為「沉澱池」，卻未協調相關單位協力採取相關處理方式，顯有努力不足之失。

二、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進度落後，致桃園地區民眾自賀伯颱風、納莉颱風後，再次於艾莉颱風期間，遭受缺水之苦難。究其原因，在於相關機關溝通協調與行政資源整合不足，任由相關機關固守本位，而無視解決用水問題之急迫性，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類此跨機關合作不足之問題依舊存在，顯有督導不周之失：

(一)查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包含：導水管、取水工程及機電三大部分，據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書面資料顯示，該工程完工後具有

以下功能：

1. 該工程完成後如遇水庫排洪，由後池直接抽水較能維持淨水場正常出水。
2. 當灌溉用水需求量大時，可避免排擠公共給水輸送量。
3. 由後池直接抽水，可避免類似納莉颱風造成石門大圳潰堤致桃園地區停水事件。

(二)惟查該工程卻因「土地取得過程作業費時」、「水土保持計畫書重審」、「取水工程相關證照申請作業時間冗長」、「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辦作業費時」、「計畫用地變更編定」、「取水工程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九·一三%（九十三年九月預定為七十·四一%，實際六十一·二八%），本次南桃園停水期間，即無法運用「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維持平鎮淨水場之正常出水。

(三)綜上工程延宕之原因，在於相關機關（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溝通協調與行政資源整合不足，且缺乏統一指揮與協調機制，任由相關機關公文往返耗時，各自本於主管法令固守本位，而無視解決用水問題之急迫性，又不思革新與精簡行政流程，致桃園地區民眾自賀伯颱風、納莉颱風後，再次於艾莉颱風期間，遭受缺水之苦難，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問題依舊，顯有督導不周之失。

三、南桃園地區停水期間，經濟部雖指揮調度水車供應民生用水，惟遲至停水後之第十日（即：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始增



加水車數量至九十三部，顯有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之失：

(一)台灣每年皆有颱風，昔日賀伯、納莉颱風過境均曾因原水濁度過高導致桃園地區停水，此應為經濟部所熟知者。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艾利颱風帶來巨大雨量，致流入水庫原水濁度高達一至七萬 NTU，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關閉桃園地區淨水場。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研判，若依自然沉降濁度，約需二星期方可達分區供水目標。因此，無論係以賀伯、納莉颱風過境經驗，抑或經濟部於是日之研判，該部理應對停水二星期預先規劃調度水車及廣設供水點，以因應夏日民生所需。

(二)惟查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時，僅四十五部供水車支援送水（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十六輛、國防部二十九輛），八月三十一日增至五十一部，遲至停水後之第九日（即：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始增加至九十三部（包含：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一輛、內政部營建署七輛、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三輛、內政部消防署十二輛、中油公司二輛、台電公司二輛、潭子鄉公所一輛、台糖公司五輛、土城市公所一輛、國防部二十九輛），然仍無法滿足基本民生需求。

(三)按台灣近年頻頻出現天然災害，水文現象已異於往常，經濟部對於救災資源本應於平日即能全面掌控，為緊急之調度，然本次南桃園停水期間，該部明知須二星期方能恢復供水，卻在停水初期，僅調度四十五部供水車支

援送水，遲至停水後之第九日（即：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始增加至九十三部供水車，其中尚有部分水車係聽聞桃園縣政府對外之求援而主動協助者，以南桃園面積之廣，人口之眾多，該九十三部供水車顯然無法滿足基本民生需求，顯有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之失。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龍潭鄉基層警民組織，查報、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任由有害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污染龍潭鄉凌雲村竹窩子段地下水，致部分民眾於水荒尋覓水源之際，有誤用受污染地下水之虞，顯有違失：

(一)由於南桃園地區長時間停水，部分民眾不耐炎炎夏日，改抽地下水應急，由於桃園地區有多處地下水受污染場址，民眾並非熟知該等受污染場址，有誤飲受污染地下水之虞；又部分居民於尋找水源時發現，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村竹窩子段山坡地遭人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造成地下水源污染，附近居民於飽受停水之苦後，又須面對家園地下水受污染之風險，乃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上午集體向龍潭鄉公所抗議。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獲知案情後，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加以處理，另於九十三年九月五日針對桃園地區土壤或地下水因遭受污染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者，其附近（五〇〇公尺內）可能遭受污染之地下水之使用情形進行調查，並告知附近居民停止使用。

(三)由上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媒

體報導時之第一時間，協助桃園縣政府處理本案，惟地下水屬國家寶貴資源，於乾旱、水荒、國家總動員之際，為緊急救旱、消防、醫療、民生、國防、高科技產業之重要備用水源，平日即應妥善維護，自不容任何人為污染加以肆意破壞。然查，本案南桃園水荒之際，民眾覓得之龍潭鄉凌雲村竹窩子段水井，卻因該地區遭人違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達八、〇〇〇立方公尺，致地下水遭受污染無法使用，揆之如此龐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堆積掩埋，顯非短期間得能形成，除龍潭鄉基層警察單位、村辦公室未見舉發、通報外，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擁有稽查人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有稽查督察人力外，亦配有環保警察隊，加上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必須加裝「衛星定位系統」之法令規定，於此嚴密稽查組織監督下，竟任令八、〇〇〇立方公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堆積掩埋，污染地下水，造成民怨，俟民眾抗爭，媒體報導，方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重視，該等機關、單位查報、管制不力，彰彰明甚。

(四)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媒體報導時之第一時間，協助桃園縣政府處理龍潭鄉地下水污染案，然該署、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龍潭鄉基層警察單位、村辦公室查報、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力，任由有害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污染龍潭鄉凌雲村竹窩子段地下水，致部分民眾於水荒尋覓水源之際，有誤用受污染地下水之虞，復須挹注公帑善後，顯有違失。

五、桃園縣政府未將「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納入「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中加以規範，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二者怠責已使得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合法處置場所，影響水庫清淤速度與水資源保育，顯有違失：

(一)水庫清淤污泥尚未回填盜採砂石遺留坑洞部分：

1.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石門水庫下游清淤所抽出之淤泥，乃於水庫下游設置十三座沉澱池供抽出淤泥置放，其容量共約三八〇萬立方公尺，由於辦理第一期淤泥清淤工作階段（七十四年至八十四年間），所抽除淤泥已將十三座沉澱池填滿，目前需處置沉澱池內之淤泥，始能騰出現有沉澱池供水庫貯存浚淤淤泥。
2. 上開七十四年至八十四年間之水庫清淤污泥尚未有最終處置場所，九十三年艾莉颱風來襲，造成石門水庫原水濁度增高，導致南桃園地區大規模停水，本院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至現地勘查並聽取相關機關簡報後亦發現：北台灣因欠缺合法土石方最終處置場所，致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部分攔砂壩之淤積污泥無最終去處，另清除後之污泥，亦無再利用機制，而土石坍塌卻年年出現，使得石門水庫壽命漸減。
3. 石門水庫清除淤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釋非為廢棄物，如能用於回填桃園地區遭盜採砂石遺留之坑洞，既可解決沉澱池淤泥處理去處，亦同時可恢復坑洞土地之原狀，實為兩蒙其利。

4. 據內政部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五四六號函示指出：違反區域計畫法需予恢復原狀之土地者，由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依相關原則辦理之。另據經濟部礦務局九十三年二月六日經授務字第〇九三二〇一〇八〇〇號函頒之「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執行作業原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得委由民間專業機構代尋合法回填物，如坡地土石、營建剩餘土石方、礦場、採石場捨棄土石、土壤、河川、水庫或沉澱池等淤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等無害物質作為回填物」，爰此，水庫清淤污泥自可回填於遭盜採砂石之坑洞，且須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5. 本案桃園縣政府尚未將「水庫清淤污泥回填於遭盜採砂石之坑洞」納入「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中加以規範，致經濟部水利署無法將水庫清除淤泥回填坑洞，使得水庫清淤污泥無最終處置場所，遭盜採砂石之土地亦無法回復原狀，對水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全產生不利影響。

(二)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部分：

1. 石門水庫為「在槽水庫」，亦為北台灣重要核心水源，為確保水庫壽命及水質、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本應加速水庫清淤，促使水庫活化、再生，以達到安全永續利用之目標，經濟部水利署對此知之甚詳，已辦理清淤工作。九十三年艾莉颱風來襲，造成石門水庫原水濁

度增高，導致南桃園地區大規模停水，本院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至石門水庫大壩現地勘查並聽取相關機關簡報後發現：北台灣因欠缺合法土石方最終處置場所，致石門水庫集水區部分攔砂壩之淤積污泥無最終去處，而無法展開清除作業。本院復於同年十一月五日至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履勘並聽取各單位簡報後發現：災後七十四天，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內之水源，依然混濁不堪，顯見大量土石沉入水庫，經濟部水利署雖欲清除庫底污泥，卻面臨合法棄土場址難覓之瓶頸，甚至連桃園縣境遭人盜採砂石遺留之「大峽谷」經該署協調多年亦無法回填水庫清淤污泥；另部分攔砂壩雖曾清除污泥，然清除後之污泥亦有逾二十年者。此外，攔砂壩與石門水庫清除後之污泥，亦無再利用機制，而土石坍塌卻年年出現，使得石門水庫壽命漸減，嚴重影響石門水庫供水穩定性。

2. 內政部營建署自八十年五月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迄今已十三年，然「水庫污泥棄置場」、「水庫污泥再利用」仍屬棘手問題，究其原因乃是該署將涉及跨部會權責之「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設置）之設置權責，交由地方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自行設法解決，惟以地方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之層級與專業能力，尚非各自為政得

以促成「收容處理場所」之合法設置。該署雖以：「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地方自治事項」迴避其責。惟查，營建剩餘土石方合法棄置場（即：收容處理場所）不足且欠缺再利用機制為長期存在現象，該署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八八五四號函修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負有「訂定及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以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責，面對水庫淤泥欠缺處置場所不足問題，該署縱無方案設計不當之失，亦有督導不周之咎，並非將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責任轉移地方政府得以卸責。

3. 綜上，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任由「水庫淤泥棄置場」不足且欠缺「水庫淤泥再利用」機制之關鍵問題長期存在，迄今仍未提出協助經濟部水利署解決問題之可行方案，致持續延遲水庫清淤速度，影響水源供應之穩定性，不無怠責之失。

綜上論結，本案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防範自來水濁度過高問題努力不足，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然跨機關合作不足之問題依舊存在，致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進度未能於艾莉颱風來襲前完工；經濟部對於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遲至停水後之第十日（即：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始增加水車數量至九十三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任由有害事業廢棄物違法

棄置污染龍潭鄉凌雲村竹窩子段地下水，致部分民眾於水荒尋覓水源之際，有誤用受污染地下水之虞，另桃園縣政府未將「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納入「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中加以規範，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二者怠責已使得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合法處置場所，影響水庫清淤速度與水資源保育，上開機關（單位）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 巡 察 報 告 \*\*\*\*\*

### 一、本院 93 年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呂委員溪木

巡察機關、地區：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

巡察時間：93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

巡察秘書：柯○修、黃○忠

巡察經過：

一、12 月 23 日下午首先前往嘉義市政府接見陳情民眾，隨後轉往嘉義縣政府接見陳情民眾。

二、12 月 24 日上午前往雲林縣北港鎮巡察北港地區發展觀光建設概況，隨後前往雲林縣政府。下午，於雲林縣政府接見陳情民眾。

三、接見人民陳情 20 人；接受人民書狀 16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雲林縣**

馬委員以工

一、關於北港朝天宮古蹟修復工程問題，以位

在日本京都地區寺廟整修為例，光是其中的一座山門即花了七年的時間來進行整修，可見古蹟之整修時間之長久或短暫並不是重要的問題。負責整修的建築師必需具有這方面的專業，才是最需要考慮的因素，如果建築師具有足夠的專業能力的話，古蹟修復後應不成問題。

二、北港朝天宮廟前中山路現有道路房屋招牌已施工完畢，店家反應騎樓前日曬雨淋，十分不便，雲林縣政府規劃中的遮雨棚工程，施作前宜多聽聽當地居民的意見。因為從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言，社區營造過程通常循由下而上發展的模式，透過民間團體形成共識來推展。本案縣政府可徵詢當地基金會或社團提供意見。

三、長期以來朝天宮廟方在廟內設有簡易診療所義診，已有上百年歷史，對貧困民眾非常需要，廟方為提供更佳的醫療服務，協調北港媽祖醫院成立醫療分站，調派醫師駐站服務，並正式向政府部門提出申請，卻被駁回，致朝天宮附設之醫療服務已告中斷。本案是否涉及法律問題？如果駁回的原因是因為現行法令不允許寺廟進行醫療行為，主管機關應無違失，但如果問題的癥結是因為廟方提不出建築物使用執照的話，有無其他可行辦法？請雲林縣政府在合法範圍內協助解決問題。

四、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北港鎮中山路綠美化及入口意象工程，北港鎮公所將該項工程計畫函報觀光局，惟該局審查至今已逾一年尚未核定，且其間北港鎮公所配合觀光局意見多次修正計畫，導致工程延宕無法發包，影響地方發展觀光。本案或許是觀光局審查人員為求好心切，因此幫忙修改計畫內容。惟交通部訂定審查準則應明確客觀，且有一致性，審查時對於地方的偏好

應盡量尊重，避免強迫地方接受上級的想法或觀點，如有需要，本人願意協調相關單位並協助辦理。

## 二、本院 93 年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縣政府

巡察時間：93 年 11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

巡察秘書：楊○娟、周○暉

巡察經過：

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

二、巡視「南區環保科技園區」開發進度及聽取簡報。

三、實地了解寶來溫泉區之開發情形。

四、召開「高雄縣溫泉區之開發及管理座談會」。

五、接見人民陳情 21 人；接受人民書狀 13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趙委員昌平

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是全國第一座生態化的環保科技園區，如果本園區運作狀況良好，將來行政院亦規劃於北、中、南分別再設立相同的園區，所以說這是一座相當具有特色的一個園區。這樣一個園區可以說是走在時代的尖端，過去大家對於環保、生態保護的觀念可以說是相當地淡薄，這樣一座園區的設立，尤其是對於生態的保護及如何與附近的工業區來作聯結、產業技術的提昇等等相關的問題，可以說是相當具有指標的意義。目前，園區進駐的廠商已有七家，不知道最大的飽和量可以容納幾家廠商？進駐的七家廠商是否業經核准？

二、簡報資料中指出南區環保科技園區之水、

電應無匱乏之虞，惟鑑於過去台灣所發生的水、旱災，譬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發生了斷電及缺水的現象，園區方面雖已就相關水電設施進行規劃，惟這樣的規劃是否已經足夠？可否作具體說明。

三除園區四周環保單位所設置的監控系統之外，園區方面對於空氣污染、水污染等廢棄物的處理，有無具體的構想，可否進一步具體說明。

四由於過去政府對於溫泉的開發欠缺相關輔導及法令之依據，所以現在要面對溫泉業者合法化的問題恐怕會面臨很多的困難，譬如：土地的取得、承租、土地的改良、建築物建照、使照及雜項執照，均牽涉諸多之土地、建築及相關之營造管理法規。今天與各業者進行座談的目的，就是要站在監察院的立場，來聽看看各位業者的意見。剛剛聽取各單位的簡報後，我發現高雄縣政府及茂林風景區管理處均不斷積極推動寶來及不老地區溫泉業者的合法化，我想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為了能夠有效解決業者所面臨的相關問題，請各位業者具體提出問題，本院將就業者所提出的問題，函請各主管機關作一具體的答覆。如果各位業者有其他相關的問題，亦請於二星期內函送本院，以提供本院處理本案的參考。

五在敏督利颱風來襲之後，我曾至六龜地區進行勘災、巡視，至今已有一段時間，但是，六龜大橋卻仍未發包施工，嚴重影響六龜地區的觀光事業，高雄縣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完成六龜大橋的修繕。另外，該地區的環山道路亦有多處坍方，各有關單位亦應儘速處理。有關河川行水區的浚清工作，亦請高雄縣政府配合水利單位，儘速辦理。

謝委員慶輝

一路科現正積極招商及開發，期程上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相較之下，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從 92 年 2 月 3 日核定以來，一直到現在，只有一年八個月的時間，短短時間內園區的道路、設施等一應俱全，廠商並已進駐，可見高雄縣政府對於高雄縣產業發展的推動相當有效率。路科有一條快速道路，似乎是利用糖廠的鐵道，相關細節是否已與糖廠方面完成協調？預計建設、開闢完成的時間為何？有無遇到何種困難？

二路科將來將是高雄縣很重要的一個工業園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也是將來南部地區很重要的高科技的重鎮，二者與南科之間的互補性為何，有無作妥善之規劃？對此，高雄縣政府有無與南科作聯絡及協調？倘有，其情形為何？

三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是行政院環保署所重點輔導的一個科技園區，該署對於園區也提供了不少協助，其中有關園區的污水處理，在簡報資料中似乎是沒有提到，目前，園區方面對於污水是作如何之處理？有無計畫以較為特別的設備或較新的科技來進行空污、水污等廢棄物的處理。

四南區環保科技園區面積共有四十公頃，目前已核准七家進駐，已相當不容易，不過，對於園區的招商因涉及相當的科技專業，在這方面該署有無提供什麼必要的協助？園區方面有無引進外國較為先進的科技，以提昇整體園區的效能？

五對於寶來地區溫泉業者合法的問題，有關業者所提及的問題，本院於彙整後會函請主管機關向與會業者答覆。各有關業者對於主管機關答覆的結果如不滿意，對於相關問題本院亦可能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協

助解決。

六針對寶來地區三個溫泉頭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的相關問題，本院曾經邀集交通部觀光局長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長作成結論，同意作此辦理，據我所瞭解，目前這個案子還在觀光局裏，本院嗣後會對這個案子再作瞭解與追蹤。

七有關業者主張寶來地區溫泉業者合法化的問題，應邀集各有關部會，作跨部會的溝通與協調，不過，高雄縣政府對於這個問題已展現相當之誠意，如果有些問題是地方政府所能夠解決的，我想就先交由地方政府先作解決，如果地方政府不能解決，或有關中央法規或各主管機關所不能解決的問題，再由本院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之人員進行協商解決，以讓問題能夠單純化，並避免浪費太多的時間。

八溫泉法雖然尚未正式實施，但是寶來地區溫泉業者合法化的問題卻是全國溫泉合法化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如果這個案子能夠順利推動，將成為我國推行溫泉區合法化的一個範例。今天與各位業者座談，發現了比過去更為具體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我雖然不能保證能夠百分之百為各位解決，但是本院也相當有誠意要為各位業者解決，回去之後我們亦將著手對於各位業者所提出的問題進行進一步的研議與瞭解。

九相較於日本溫泉區的規劃，當我一進入寶來地區，說實在的，我並沒有一種進入到溫泉區的感覺，基本上，寶來地區並未能建立起溫泉區的整體意象，整個形象商圈並未能建立，為提昇寶來地區溫泉的品質，有關溫泉地區綠美化等問題，還需要各溫泉業者一同努力，以建立起優質溫泉區的一個文化。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3 屆第 1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請假委員：陳進利

列席委員：柯明謀 李友吉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黃守高 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黃煌雄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消防局內勤簡任主管，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迄今，每月違法支領加班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嘉義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八年間在該縣大林鎮新興段與中林段交接處進行排水溝渠改善工程，惟工程設計及施工不當，遇大雨洪水即氾濫成災，致渠所有之土地及農作物遭沖刷，損失慘重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郭委員石吉提：有關前調查「據訴：桃園

縣中壢市公所無故否准渠所有坐落該市山上段○地號土地上農舍使用執照之申請，致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擬報請結案。報請 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涉有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及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影響整體查緝成效；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及安檢工作有欠落實，督察系統亦未及時導正等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四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參處。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二、李委員友吉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於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因素未深切檢討改善，致使走私、偷渡情形氾濫，海防安全未能有效防制；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維修期間過長，亦未紀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安檢紀錄簿多有缺漏及塗改；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及海巡署辦理施政聯合督考，亦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為坐落澎湖縣馬公市石泉里 11 之 41 號之違建，占用防火間隔，危及公共安全，經多

次檢舉迄今仍未拆除，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澎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古委員登美調查「桃園縣政府延宕多年，未完成已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償費發放及產權登記作業，前經審計部通知查處，惟因各業務單位相互推諉，致歷時二年七個月餘，仍未處理完竣，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儘速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囑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進及處置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儘速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



將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  
七、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台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遲未徵收渠先父所有，坐落該縣新店市明德○地號已供通行三十餘年之道路用地，且拒絕核發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台北縣政府檢討改進並查明該縣新店市公所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於 15 日內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儘速核處並督同台北縣政府依法辦理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玉園製冰廠』違建案，違反公平原則，未出具公共危險證明文件，即動用重型機械不當拆除，致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暨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部分：再函請高雄市政府迅依該府 93 年 11 月 12 日復函之本案行政救濟補償程序於

一個月內積極迅速辦結見復。並影附該函請陳訴人配合辦理。

(二)續訴部分：併卷存查。

十、據續訴：渠就坐落台南縣新營市許丑段○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設立幼稚園，台南縣政府歷次丈量結果均不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立法委員鄭三元委託林女士陳訴：內政部對於領取「一次撫慰金」、「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補償金」及「月撫慰金」之軍公教遺眷，拒絕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內政部研處見復。

十二、據續訴：為渠被訴貪污案件，歷審法院等均均以自由心證辦案，請公正公平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分函司法院及法務部查明見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陳訴：味丹關係企業、東洲開發有限公司於台中縣沙鹿鎮大同街興建無使用執照商店街店舖，致承購戶權益受損，台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又渠等告訴台中縣政府與味丹關係企業官商勾結瀆職案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偵辦，逕為不起訴處分，罔顧告訴人權益，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陳訴：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二一二巷二弄四公尺寬防火巷道，被居民搭蓋違建，致整條巷

道不通，影響公共安全，經多次向台北市政府檢舉，惟均無下文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台北市政府自行列管落實辦理。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據續訴：宜蘭縣政府未依本院指示，辦理檢討周女士復職相關事宜，亦未追究失職人員責任，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

六據續訴：渠向臺北市警察局督察室檢舉中山分局員警涉及擄妓勒贖，該室第三組組長黃嘉祿公開表示其並未就該案製作筆錄，涉有包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花蓮縣政府復函，有關「據張○○等陳訴：建議花蓮縣政府辦理『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共同分擔費用之計算方式，應按土地開發程度分開承擔，以符公平原則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內政部函復，關於「據台中市政府陳訴：地方消防組織編制人力不足，影響救災，現行消防勤務制度造成工作嚴重超時，又超勤加班費無法足額編列，致超勤業務推動困難；另各地方消防廳舍普遍有老舊、不敷使用情形，惟整建進度卻因地方財政拮据，嚴重落後，均有待中央政府正視，並速謀補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一案，該部中部辦公室與南投縣政府之橫向聯繫不足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台北縣土城市暫緩發展區地主自救會會長江○○君等陳訴：台北縣土城市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案，因法令訂定未周延及主管機關監督失職，致民間重劃公司（明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以不當手段攫取該地區自辦市地重劃之主導權，台北縣政府核准該籌備會之重劃計畫書，涉有不當，影響地主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為台北縣政府核准土城市明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計畫書之前，迭有民眾質疑該籌備會所附地主重劃同意書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確有買賣移轉異常，足以影響自辦重劃申請門檻等情事，該府未本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並草率核准；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確實責成該重劃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全面徵求各土地所有人意見之資料，致部分業主未能充分獲知重劃訊息，並影響其權益，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二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訴：考試院院長姚嘉文公器私用，擅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巡

防艇當作私人遊艇之用；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許惠祐監督不周，諉過部屬，均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第二至第四項，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其黃委員守高提「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影響正常運作，違失甚明，爰依法糾正由」乙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其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嘉義市議會函報：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竹圍子段第○地號等道路用地徵收，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研處，並督促嘉義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其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訴：『祭祀公業陳○詩』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段樟腳小段○地號土地，因台北市改制前之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轉載錯誤，致民國六十六年間台北市政府興築景美溪右岸堤防工程用地之徵收清冊等資料與事實不符，徵收公告及通知文件因而未合

法送達，雖經申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應依職權辦理更正徵收手續，仍不依法更正，漠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審慎研究見復，並副知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其黃委員守高調查「臺北市政府經營之公有零售市(商)場及捷運西門地下街商場，耗費鉅額公帑建設，惟使用效益不彰，其規劃管理及人員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其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為渠所有坐落台北縣土城市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地號土地，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認系爭土地為非既成道路，不具公用地役關係，土城市公所應將系爭土地之道路設施除去後，返還土地。詎該所未依法院判決結果返還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1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郭石吉 陳進利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昌平 林秋山  
趙榮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台中縣烏日鄉東園堤防同安厝土地被占用，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審核意見之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二)，函請內政部切實檢討辦理，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驚傳爆炸，造成六人死亡、十三人輕重傷，該公司前亦曾發生爆炸災害，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五)、(六)，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積極

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三)、(四)，函請行政院自行妥為列管。

(三)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第三欄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本院函請協助雲林縣政府爭取補助祥瑞大樓後棟住戶，房屋半倒慰助金、租金，及協調相關行庫適用九二一震災原有貸款本息展延、利息減免等相關金融措施乙案辦理情形。暨雲林縣政府函復：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安置現況及嘉東新社區開發案執行情形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雲林縣政府續辦見復。

(二)有關祥瑞大樓後棟最後判定證明核發問題，及運用變更九二一民間捐款補助該棟大樓住戶執行困難部分，仍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雲林縣政府尋求解決方式並辦理見復。

(三)影附雲林縣政府復函，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函說明四部分，協助雲林縣政府尋求解決辦法見復。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度執行改善計畫修正表審核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五、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

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後，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據訴：為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五巷○號違章建築，台北縣政府早已拆除，且拆除後亦未重建，現縣府又要拆除，損及渠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

七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迄未積極查察轄內營豐環保公司場區內露天堆置事業廢棄物情事，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 3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趙榮耀

請假委員：郭石吉 陳進利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黃勤鎮  
黃煌雄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報載：高速公路目前每天有多達一百五十萬輛次以上交通流量，亦即全台六百多萬輛汽車，每天約有四分之一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因員警執勤態度及取締技巧不佳，相關道路工程設施及管理不盡完善等，引發諸多民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內政部、交通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六項，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本於權責確實檢討辦理，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導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為公路行政管轄權責劃分之便，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及用路人期望，且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訂定高速公路超速分級裁罰標準，對於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清理，迄未訂定相關費率標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進利

列席委員：林秋山 李友吉 黃煌雄  
趙榮耀 黃守高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渠擔任南投縣埔里鎮鎮長任內，於民國九十年該縣縣長選舉時，遭搜索收押，羅織為治平對象及賄選等罪名，經法院違法判刑八個月，請求本院查處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法務部轉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3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郭石吉 陳進利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花蓮縣受花蓮機場及佳山軍事基地飛航噪音干擾影響，導致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累計達七億七千餘萬元，而中央機關卻未予適當分擔或補助，涉有漠視地方權益，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郭石吉 陳進利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附表一、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廢續督導所屬儘速辦理完成，俟辦理完成後再一併函復本院，本案並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郭石吉 陳進利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長余○○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長余○○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三)函請行政院儘速督促所屬於一個月

限期內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劉○○等陳訴：內政部部長余○○涉嫌挪用警用偵防車，作為私人用途，並指示所屬員警接送其子女上下學，濫用政府資源，涉有違失；及就現行政府機關首長隨扈配置及工作範疇等相關問題之查處改善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措施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儘速督促所屬於一個月限期內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所提：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

被付懲戒人申辯暨陳報(三)意旨：

為九十年度劾字第十五號彈劾案，謹提出申辯暨陳報(三)狀事：

前言：被付懲戒人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一號第一審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判決書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陳報鈞會)，公訴人雖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一九六六號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且公訴人亦未再上訴最高法院，故被付懲戒人業已蒙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該二審判決書應已送達鈞會。

一、本件彈劾案文所列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一部分：

(一)此部分前已經刑事第一審法院判決認定日友公司申請設置美濃焚化爐期間，美濃存有合法之垃圾、灰渣衛生掩埋場無訛，於其判決書第十四至第十五頁，詳細記載(見該一審判決第十四頁至第十五頁)。

(二)且二審法院判決二十四頁倒數二行起至二十六頁亦認定：「(六)高雄縣美濃鎮因垃圾無處掩埋之問題，於八十七年間在縣政府協助下，租借美濃鎮金瓜寮段地號五一六號土地，作為應急之垃圾、灰渣衛生掩埋場，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開關完成等情，有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一一五二五號函、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一三五一一號函暨所附之美濃鎮金瓜寮段五一六號垃圾及灰渣衛生掩埋場回饋辦法、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八八美鎮清字第二六〇九號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二二〇至二二四頁)；被告吳瑞麟於本院審理時稱：『垃圾掩埋場、處理場，在行水區不可設置，水源、水量保護區可以設置。』等語。被告何俊杰於本院審理時稱：『水源區沒有規定不可以設垃圾處理場；八十四年美濃鎮有提供吉洋段五三一號、金瓜寮段五一六、五一八、五一九號均可以設垃圾掩埋場。八十四年九月六日由當時臺灣省環保處複勘完成，可以設置；八十七年九月、十月正式動用警力實施設置。』等語。被告丁杉龍於本院審理時稱：『當時已經有掩埋場，面積一公頃。』等語。『顯見於日友公司申請設置美濃焚化爐期間，美濃鎮時存有合法之垃圾、灰渣衛生掩埋場無訛』，公訴人認美濃鎮因地處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地下



水位過高，根本無可設置合法垃圾掩埋處所云云，尚屬無據。(七)有關日友公司美濃焚化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核發，被告丁杉龍於本院審理時稱：『操作許可證我沒有核發，甲章是由何副局長代行，當時已經有掩埋場，面積一公頃，核發沒有錯誤。』等語。是被告丁杉龍等人於八十八年間，審核日友公司美濃焚化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時，認為當時美濃鎮有合法之垃圾、灰渣掩埋場，乃逐級核章並核發焚化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無違法可言。檢察官上訴意旨謂：『金瓜寮垃圾掩埋場，係因美濃鎮垃圾無處掩埋，故開闢作為『應急』之垃圾掩埋場，如此一作為係在找到最終垃圾處理方法之前的權宜措施，則美濃焚化爐成立後，該垃圾場即應停止使用，自不可以焚化爐申請設置期間，美濃鎮存有合法之垃圾掩埋場，即認為核發焚化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等語，然焚化爐之構建與掩埋場之闢設，並無衝突，並非焚化爐成立後，垃圾場即應停止使用，蓋二者如均無之，必然衍生垃圾大戰，引起居民之抗爭及任意傾倒高屏溪，造成公害，焚化爐興建完成之後，仍有灰渣之掩埋，惟其數量已減至最低且無害於環境。況焚化爐之設置，既經合法程序完成，豈有不能核發操作許可之理。蓋既核發許可設置於先，再拒核發操作於設立完成之後，豈非違法濫權而失信於民。……』，再次肯認被告懲戒人確無任何監督不周行政疏失之情形。

(三)美濃鎮金瓜寮段五一六地號應急垃圾場於美濃鎮焚化爐正式運轉(88.12.29.)前，並未有正式公文提出封場停止使用，及至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焚化爐所產

生灰渣仍進入該垃圾場處理可證明(證一、二)。另美濃鎮公所於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已發包灰渣掩埋場(證物三)。公訴人所提該一公頃是否為權宜措施，是否焚化爐興建完成就封場，依上述法令，此為公所之權責，應由美濃鎮公所來決定。縣環保局在核發設置許可、操作許可證當時，美濃鎮公所本於垃圾場之管理權責，並無提出封場計畫，此乃代表該掩埋場仍在營運中，因此核發上述二證明時，自無填載不實。因此縣府出面協助承租金瓜寮段五一六地號土地，供美濃鎮公所作為緊急垃圾掩埋場，後續推動、設置、管理、封場等均係美濃鎮公所之權責，公訴人對於緊急處理計畫中分工權責部分有誤解，更見被告懲戒人並無任何行政疏失。

二、本件彈劾案文所列被告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二部分：

- (一)此部分前已經刑事第一審法院判決，於該判決第十五頁第七行至第十一頁詳細記載。
- (二)且二審法院判決第二十六頁第九行起至第十三行亦認定：「……日友公司就美濃焚化廠是否依建築管理法令規定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雜項執照一節，應屬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所應管理之事項，尚難以日友公司於向高雄縣環保局申請美濃焚化爐設置操作許可證時，並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即認被告丁杉龍等有違法之處。」足見被告懲戒人確無任何違法失職、監督不周。

三、本件彈劾案文所列被告懲戒人違法失職事實三部分：

- (一)此部分前已經刑事第一審法院於一審判

決書第十頁(二)即第十頁、第十一頁及第十二項均已詳細記載。

(二)且二審法院判決第十八頁第七行起亦認定：「(二)行政院環保署為因應大型垃圾焚化廠未完工營運前，焚化廠服務地區之垃圾處理，乃擬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以防止鄉鎮市發生垃圾無法處理之問題，且經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函核定，預計補助地方購買十五處日總處理量三百五十公噸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折算每公噸補助『建設費』四百五十萬元，合計一千五百七十五億元，由行政院環保署分四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依上開計畫之規定，政府撥付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費用，係在興建完成後，按實際垃圾處理量逐月核實支付處理垃圾之服務經費，其中所需操作營運費，係由徵收之清除處理費及地方自行負擔，中央僅補助『應攤提之硬體設備費用』每公噸三千零八十二元（計算方式為：4,500,000 元 ÷ (365 × 4) = 3,082 元），此『攤提建設費』乃垃圾處理費之一部分。美濃小型焚化爐之設置，係因當時美濃鎮發生垃圾危機，乃依上開計畫由高雄縣政府辦理興建，於日友公司興建美濃焚化爐期間，行政院環保署並未提供任何補助等情，有行政院環保署九十一年七月四日環署廢字第○九一○○四五○七七號函暨所附之過渡時間緊急垃圾處理計畫附卷可稽，足認行政院環保署於日友公司興建美濃焚化爐期間，並未核撥任何建設經費予日友公司，係於美濃焚化爐開始營運後，始依美濃焚化爐實際垃圾處理量支付垃圾處理經費，是公訴人認為日友公司有領取焚化爐建設費九千萬元及以保

證垃圾量（五十公噸）領取垃圾處理費云云，尚屬無據。(三)美濃鎮公所自八十六年四月間起，曾陸續以函文向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每日垃圾處理量至少五十公噸一節，有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美鎮清字第四三七九號、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美鎮清字第八九九號、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六美鎮清字第一五七○三號、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七八五九號、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八七美鎮清字第四一二六號等函文所附之高雄縣八十六年第一季、第二季、第四季、八十七年第二季、八十八年第一季垃圾處理狀況季報表、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美鎮清字第九三六九號、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七美鎮清字第八五四二號函文所附之美濃鎮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垃圾水肥清運處理狀況資料、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八六美鎮清字第一二一○三號函所附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垃圾危急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一○七一三號函、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一一五二五號函、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一三六一二號函、美濃鎮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書、美濃鎮八十八年度辦理改善垃圾清運設備實施計畫書等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一六二頁至一八五頁）。被告丁杉龍於本院審理時稱：『八十六年的垃圾是五十公噸，八十四年開始到八十八年我們提報給環保署垃圾量是五十公噸，美濃鎮公所報來的也是五十公

噸，月報表、季報表二十多份都是五十公噸。我們初核是根據八十六年環保署的公報，當時高雄縣的垃圾量是每人一點一四公斤。美濃鎮的人口數量四萬八千七百多人乘以垃圾量每人一點一四公斤大約是五十公噸，我們縣環保局是初核，最後的複審是環保署。垃圾量的權責是鄉鎮公所，環保局只是彙整資料而已。當時垃圾場也沒有磅秤。所以各鄉鎮都是用每人的垃圾量及人口數來計算。』、『美濃鎮公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來文因為實施垃圾分類的關係垃圾減為四十公噸。我們收到文後召集會議，行文陳報環保署看環保署有無指示；八十九年焚化爐興建完成，第一車進去後我們才知道垃圾量又減為三十公噸；後來有召日友公司來修改合約為三十公噸。』等語。被告吳瑞麒於本院審理時稱：『垃圾清理執行單位是鎮公所，所以垃圾量的變化鎮公所最清楚；垃圾清理量都有年報表、季報表；美濃鎮的報表是五十公噸。依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及教學資料顯示臺灣每人每日所產生的垃圾量是一點一二至一點一四公斤，則美濃鎮的垃圾量是五十公噸』等語。核與上述各函內容無悖。則被告丁杉龍、吳瑞麒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審核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辦美濃焚化爐之函文及所檢附之申請計畫書、設置申請書、設置承諾書等文件時，認為該等文件上記載之每日垃圾數量五十公噸屬實而予以核章認可，誠然信而有徵。況且，美濃鎮公所代表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所召集之會議中，表示美濃鎮因執行資源回收導致實際垃圾量僅三十五公噸，達不到先前與日友公司簽約時之保證垃

圾量五十公噸，其後經高雄縣美濃鎮公所正式發函表示因執行資源回收政策導致平均垃圾量約四十公噸，被告丁杉龍旋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召集日友公司、美濃鎮公所等相關人員，討論美濃鎮因執行資源回收致實際垃圾量不足保證垃圾量之相關事宜等情，有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高雄縣環保局協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爐設置許可辦理事宜會議紀錄、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五二二六號函、高雄縣環保局開會通知單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一九九至二〇二頁），顯見美濃鎮垃圾量減少而不足保證量五十公噸之情形，係因實施資源回收之結果，則對此事後發生之垃圾減量情形，實難責令被告丁杉龍、吳瑞麒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核章時即可預知，是被告丁杉龍、吳瑞麒並無明知美濃鎮垃圾量不足五十公噸，仍於申辦美濃鎮小型焚化爐上核章認可一節，應堪認定。）肯認被告付懲戒人並無任何違法失職。

(三)再者基於行政機關互信原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垃圾清理執行權責單位是各鄉鎮市公所，故對轄區垃圾量及變化最為清楚，本案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決標完成。從垃圾清理執行單位即美濃鎮公所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至四月十八日止）所有相關調查表、函、季報表、計畫、開會紀錄、報載、設置申請書，皆可證明該鎮申報每日垃圾量為五十公噸無誤（證物四），是屬未超過以往合理經驗值，何況執行單位美濃鎮公所，歷年來皆無正式公文申報調整，環保局無依據及道理改變。美濃鎮於本案發包

前（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皆未有正式聲明行文提出每日垃圾量調整為三十公噸或是四十公噸。

(四)被付懲戒人直至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美濃鎮公所呈報因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美濃鎮公所每日垃圾量減為四十公噸（證物五），才得知美濃鎮公所每日垃圾量減為四十公噸。被付懲戒人知悉後並立即召開會議，報告環保署（證物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焚化爐興建完成運轉，知道垃圾量不足後，已緊急請日友公司開會修改契約（證物七）。兩度都有積極行政作為，無圖利廠商，更無行政疏失。

(五)有關美濃鎮每日垃圾量為五十公噸，除係依據前述美濃鎮公所所呈報之公文報表計畫外，尚有：

1. 依據環保署估算法：臺灣地區垃圾清運量（公斤）除以三百六十五天除以人口數等於每日平均垃圾量（證物八）。依環保署所頒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二頁現狀及問題分析一所述之八十五年臺灣地區垃圾量為八百七十萬公噸，年平均成長率為百分之六（證物九），依其數據八十五年臺灣地區人口數為二千一百四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八人（證物十），換算每人每日為一點一一公斤，故當時美濃鎮人口四八、一〇〇人至四八、二〇〇人（證物十一）乘以每人每日一·一一公斤，可得超過每日平均垃圾量為五十公噸以上無誤。

2. 另本專案設置小型焚化爐：臺南縣下營鄉人口數二萬八千四百人，其設置申請書所提垃圾量亦為每日三十一公噸，和本縣三鄉鎮當時依前述計算方

式所得之垃圾量亦無二致，不謀而合。

3. 再依環保署所編製之年報上記載高雄縣每人每日垃圾量亦可推算出垃圾量。

(六)因此美濃鎮公所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提報申請設置小型焚化爐每日處理量為五十公噸時（證物十二），被付懲戒人初審認為與以往提報數量並無不一致，且依前述計算式，其提報數量亦符合。故高雄縣環保局於初核後呈上轉請行政院環保署複審與核定，並未多加重量再呈轉。此在行政程序中，最初陳報的是美濃鎮公所、最後核定的是行政院環保署，均無違法，何以根據上述兩要點詳審後陳報環保署複審及核定的縣環保局有違法？

(七)足見彈劾案文認被付懲戒人有違法失職事實三之行為，尚有誤會。

四本件彈劾案文所列被付懲戒人違失法職事實四部分：

(一)此部分前已經刑事第一審法院判決第十三、十四頁詳細記載。

(二)且二審法院判決第二十一頁倒數三行起亦認定：「(四)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第三條有關服務計畫書內容所應檢附資料規定之第一項係規定：『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位於美濃鎮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者應於得標簽約前提出，否則取消資格並沒收押標金。）』有該投標須知附卷可按（見原審卷(二)第十一至十四頁），其中關於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究應於何時提出，以免被取消資格並沒收押標金一節，業據證人即曾參與該份投標須

知擬定之許嘉君、劉明仁於原審法院審理中證稱：該條項所稱『尚未取得者應於得標簽約前提出』之文件係指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語在卷，是被告等辯稱：依投標須知規定，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於得標簽約前提出即可，並未硬性規定於投標時即須提出等語，應可採信。又依前開投標須知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決標通知書發出後十五日曆天內完成契約簽署，若有增加之條款、說明、附件應由雙方同意之，但本府有權得依其實際需要延長契約之簽約期限。』足認依投標須知之規定，高雄縣政府本即有權延長簽約期限。被告吳瑞麒於本院審理時稱：『本案的開標有三個程序，即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當時有五家參與投標，但只有日友、台勤符合資格標，我們只負責審查資格標，另由四位專家許燦輝、許清雲、蕭達鴻、江慶堂審查規格標。日友公司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約，因為投標須知內，如果對方有異議，縣政府有權延展簽約期間，日友公司有於五月二十五日提出資料來；五月四日異議，五月六日延展。延展有文件，也有書面資料。』等語。證人蕭達鴻（即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系副教授）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與其他三位學者參與審查服務計畫書，被告等人無參加服務計畫書之審查，即專家學者對投標須知第三大點第二項有關焚化爐的功能、使用性、設備來審查；另第三大點第一項的部分，一般我們沒有刻意去看，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會看的很詳細。』等語。專家學者既係審

查規格標，與吳瑞麒、謝健輝、蔡忠煌、柯英祥、鄭世明、翁武德及施惠娟等人係負責資格標者迥異，此有各經其簽名之審查單在卷可資比對，另查本件日友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得標後，曾以對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第二十四條內容有異議，要求增加『惟因行政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誤不在此限』等文字，而請求展延簽約期限，後經高雄縣政府同意，雙方延至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契約，日友公司於簽約前一星期內，有將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送至高雄縣政府環保局等情，業據證人施惠娟證述明確（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卷（三）第二〇七至二一四頁），並有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B〇〇小型焚化爐第四次開標會議紀錄、高雄縣政府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八七府環四字第一〇七四〇、七六二五九號函、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附卷可憑；顯見本件焚化處理契約係因日友公司對契約內容有所爭執，經高雄縣政府同意後而延展簽訂，且日友公司確有於簽訂契約前提出投標當時所未檢附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是日友公司並無依上開投標須知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取消資格並沒收押標金之情事甚明。（五）再依前開投標須知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若得標商未依規定繳交其履約保證金時，本府「有權得」逕行取消本計畫之決標及合約並沒收其全額之押標金。』足認高雄縣政府對於得標廠商未依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時，是

否取消合約並沒收押標金之事有裁量權，是被告丁杉龍對於取消本件合約並沒收押標金與否所為之裁示，乃係行使其行政裁量權，而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明知違背法令』之情形。另依前開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而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俟本府收到得標廠商依規定提供之履約保證金後再無息退還。』被告丁杉龍於本院審理時稱：『我七月中旬才知道日友公司不是拿履約保證金來作保，只開一張支票來作保，所以我請技正命日友、中偉公司及茄苳、美濃鄉鎮公所的相關人員來開會，投標須知中有「得」沒收押標金，不是「應」沒收押標金。我沒有動用我的行政權，我才會召集開會。日友公司有入款於萬通銀行內，銀行才會開具保證書，所以日友公司用保證書來保證。』等語。而日友公司已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提出萬泰商業銀行斗六分行所出具之保證書，履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規定一節，有萬泰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出具之保證書附卷可憑，則被告丁杉龍依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裁示將押標金退還日友公司，並無違背法令。」肯認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違法失職。

五本件彈劾案文所列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事實五部分：

- (一)引用被付懲戒人九十一年一月三日申辯書第二十八頁之申辯理由。
- (二)按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曾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為由，將多位垃圾處理不當之民選鄉鎮長移送法辦（林園鄉長王方員、大樹鄉長黃登勇、美濃鎮長鍾紹恢、梓官鄉長張漢雄、彌陀鄉長蔡金河等

一起訴書等容後補呈），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申辯人於環保局長任內除積極協助輔導各鄉鎮公所設置垃圾場外，對違法清運垃圾之鄉鎮公所亦多次告發（如證物十三），其中燕巢鄉公所有八件告發紀錄，對於一位事務官而言，若非有魄力及鐵腕作風，是無此作為的，惟被付懲戒人如此敢負責、敢擔當，卻被認定「未盡監督之責」，被付懲戒人之委屈，祈請庭上諒察！另外各縣市、各鄉鎮在興建焚化爐時，無一不抗爭，而為公益、克盡職責，昔日獲嘉許的被付懲戒人，今日卻因民眾抗拒興建焚化爐而陳情監察院及法務部而遭彈劾與起訴，昨是今非，情何以堪！

結語：本件彈劾案係參酌地檢署公訴人起訴書，而該公訴人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已經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刑庭審理終結，以公訴人所引述之事實，均無證據證明，判決被付懲戒人等人均無罪，且公訴人亦未再提起上訴，被付懲戒人等全部均業已無罪確定！被付懲戒人等人多年來的委屈終獲平反，公理、公道已伸張，懇請鈞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平反被付懲戒人之冤屈，實感德便。

六檢附左列證物（均影本在卷）：調查筆錄等文件一冊（證物一至十三）（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暨陳報(三)之核閱意見

本件（貴會九十三年七月六日臺會議字第○九三○○○一七○三號）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之補充申辯書，經貴會轉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乙節，茲將意見述明如次：

本件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之補充申辯書內容，與貴會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臺會議字第

○九三〇〇〇一五一〇號函本院有關該員補充申辯書之內容雷同，業經本院提案委員提具核閱意見於同年七月九日以本院（九三）院臺業參字第○九三〇一〇五四三〇號函復貴會在案，合先敘明。丁員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及歷次核閱意見，業已論述綦詳，指證歷歷，丁員歷次補充申辯各節，悉屬飾卸推諉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 理由

被付懲戒人丁杉龍原任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前因未切實監督所屬按上級指示核准汎太公司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及確實執行稽查該公司公害職務，涉有違失，經監察院移送審議，本會以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三七五號議決，予以記過二次之懲戒處分在案。茲監察院以其在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任內，於高雄縣美濃鎮B〇〇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該焚化爐，嚴重浪費社會成本及貶喪政府形象，核有違失，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本會審議如左：

一、關於核發高雄縣美濃鎮B〇〇小型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涉有違失部分：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因應大型焚化廠未完工營運前，焚化廠服務地區之垃圾處理，於八十六年十一月擬訂「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陳由行政院核定實施。時高雄縣美濃鎮公所為積極有效解決鎮內垃圾處理問題，依該計畫規定，申請以B〇〇方式設置每日焚化量五十公噸之小型焚化爐

，以焚化處理該鎮之一般廢棄物，報由高雄縣政府層轉環保署審核同意補助，責由高雄縣政府辦理公開招標。經多次招標，嗣由日友公司以每公噸垃圾處理費三千七百十五元得標，雙方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約。

（二）在本案焚化爐興建完工運轉前，美濃鎮公所為處理鎮內垃圾，乃陳報高雄縣政府核准，向臺灣糖業公司旗山糖廠承租美濃鎮金瓜寮段五一六號土地五公頃，其中一公頃作為應急垃圾掩埋場用地，另四公頃預定規劃興建灰渣場，提供日友公司本案焚化爐日後營運所產生之灰渣處理場地。該應急垃圾掩埋場啟用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因達飽和封場不再使用，亦未在上址興建灰渣場，高雄縣環保局竟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發該焚化爐操作許可證之最終處置場項內，仍記載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按即上述應急垃圾掩埋場，下同），日友公司因而得於本案焚化爐完工後據以操作營運。上開事實，有高雄縣政府核發之八八府環四廢處操字第八九WB〇〇〇八二八號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影本在卷可按，而上開應急垃圾掩埋場，確因飽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封閉不再使用，業據證人鍾紹恢於本會調查時證述甚詳。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事實申辯略稱：該應急垃圾場共五公頃，分短、中、長程三期，短期先開挖一公頃，以解該鎮垃圾無處去之燃眉之急，當時美濃鎮鎮長鍾紹恢因案停職，由代理鎮長黃傳殷與伊達成上開共識，嗣鍾鎮長復職，終止該掩埋場之中、長期計畫，短期計畫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不再使用，此為伊始料所不及，豈能歸咎於伊

，至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係由秘書何俊杰以所保管伊之甲章核稿，不能歸責於不知情之局長云云（詳見歷次申辯意旨所載）。經查美濃鎮公所因上開應急垃圾掩埋場已達飽和，而本案焚化爐不知何時運轉，為解決該鎮之垃圾，乃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協助處理，准予進入仁武焚化爐焚化，至本案焚化爐開始運轉止，該局於同月二十二日函復同意協助美濃鎮垃圾進入仁武焚化廠處理，此有美濃鎮公所八八美鎮清字第一二四二二號函及高雄縣環保局八八高縣環四字第四〇六一二號函影本附卷足按。且該應急垃圾掩埋場不再使用後，在本案焚化爐完工運轉前，美濃鎮垃圾由高雄縣環保局協助運至仁武焚化廠焚化，亦據證人鍾紹恢於本會調查時結證屬實。被付懲戒人綜理高雄縣環保局局務，自熟悉轄區垃圾處理狀況，美濃鎮應急垃圾掩埋場封閉後，既由該局協助將垃圾運至所轄仁武焚化廠處理，殊難推諉不知此事。況該操作許可證縱如被付懲戒人所辯，係由秘書何俊杰蓋用所保管之被付懲戒人甲章，然該章係被付懲戒人授權持用，被付懲戒人豈可藉詞「不知情」而卸責？所為申辯顯係砌詞圖卸，不足採取，其執行職務，殊有欠切實。至被付懲戒人另申辯稱：美濃鎮金瓜寮段五一六號應急垃圾場於美濃鎮焚化爐正式運轉前，並未有正式公文提出封場停止使用，及至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焚化爐所產生灰渣仍進入該垃圾場處理即可證明，另美濃鎮公所於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已發包灰渣掩埋場云云，提出申辯暨陳報(三)證物一、二、三為證。惟查美濃鎮公所於該應急垃圾掩埋

場達飽和，即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在本案焚化爐運轉前，協助將垃圾運至仁武焚化廠處理，並由該局予以協助，已如前述，則該掩埋場因達飽和不再使用，應無待另函陳報，即可知悉。而八十九年五月二日日友公司未經美濃鎮鎮長同意私將本案焚化爐之飛灰、灰渣傾倒在上開掩埋場，經居民抗議，再將之運回焚化爐場區內，業經證人鍾紹恢於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時陳述綦詳（見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上開證物一、二所載）；所提出上開證物二係證人林振明於高雄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核其陳述內容，亦無從證明上開掩埋場仍在使用的；所提出上開證物三固記載美濃鎮垃圾焚化灰渣坑新建工程，已委託施工，位於吉洋段四—七五三等地號土地，但非在上開掩埋場之金瓜寮段五一六號土地內，又係於前開操作許可證核發之後，是上開證物均不足以採為有利被付懲戒人之論據，併此敘明。

(三)彈劾意旨另以本案焚化爐自規劃興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並未設置，被付懲戒人竟於核發該本案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內，記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涉有違失一節，經查在本案焚化爐興建完工運轉前，美濃鎮公所為處理鎮內垃圾，向台糖旗山糖廠承租五公頃土地，其中一公頃作為應急垃圾掩埋場，另四公頃預定規劃興建灰渣場，已如前述，該應急垃圾掩埋場工程係比照衛生掩埋場標準施做，施工期間上級環保機關曾派員視導等情，並據證人翁武德於本會調查時結明。該應急垃圾掩埋場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開闢完成，原預定規畫另興建灰



渣場，依「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柒、權責分工規定，設置焚化灰渣處理場係屬美濃鎮公所之權責。職是，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核發上開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內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依當時情況，尚難指與事實不符，此部分被付懲戒人核無違失。

二關於焚化爐未取得建物建照、使用執照前，即行動工興建、運轉營運，高雄縣環保局顯有重大違失，被付懲戒人監督不周部分：

彈劾意旨以本案焚化爐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高雄縣環保局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即於翌（二十八）日動工興建，然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始同意本案廠址用地，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日友公司竟遲至同年十一月九日始提出建造執照申請，高雄縣建設局更遲至同月二十日方核發建造執照。又本案焚化爐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同日運轉營運，其建物竟遲至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始取得使用執照，依「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相關規定，高雄縣環保局允應對本案焚化爐之興建及營運過程詳加監督與追蹤考核，該局對廠址用地是否完成變更編定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未本於行政一體立場，設立相關審核配套機制，於事前把關，或聯繫相關主管單位，俾利勾稽管制，逕由業者自行辦理，有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其未善盡主辦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致放任本案焚化爐違建及違規使用等情事存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該局行事推

諉消極，漠視法令，因認被付懲戒人監督不周，難辭其咎等情。被付懲戒人則申辯略稱：本案焚化爐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依建築法規定，其主管機關為縣（市）建設局，環保法令，亦無環保機關應先審核業者是否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始得核發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之規定，伊所屬高雄縣環保局本諸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凡業者符合法令規定提出申請，該局即應核准，伊依法核准上開許可證，無違法失職之處等語（詳見歷次申辯意旨所載）。查被付懲戒人所涉貪污等案件，檢察官起訴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一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一九六六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確定函等附卷可稽。依確定刑事判決所載：「日友公司就美濃焚化爐是否依建築管理法令規定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雜項執照一節，應屬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所管理之事項，尚難以日友公司於向高雄縣環保局申請美濃焚化爐設置操作許可證時，並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即認被告丁杉龍等有違法之處。」（見上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第二六頁）。又有關依「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設置之「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得標廠商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應否先取得焚化爐建物之建照及使用執照，主辦機關始得核發？經本會函請行政院環保署函復：「二有關本案於『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期間之設置許可證係依據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及其所授權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管理輔導辦法規定所核發。經查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並無處理機構於申請設置許可證時，應檢附『建物建照及使用執照』送核發機關審查之規定。三另查廢棄物清理法第一條後段明文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受理審核設置許可證或操作許可證申請時，應僅就法規中所規範應檢附之文件資料部分，本權責予以審核。倘該處理機構未取得建物建照及使用執照而逕行操作營運焚化爐乙節，其應屬涉及建築法相關管理規定，尚不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見卷附該署九十三年九月二日環署廢字第○九三○○六○七一四號函說明欄二三所載），則本案焚化爐未取得建物建照及使用執照，即逕行動工興建、運轉營運，既屬涉及建築法相關管理規定事項，尚難令被付懲戒人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

三關於明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卻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本案焚化爐每日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有圖利日友公司之嫌部分：

彈劾意旨以近年來臺灣垃圾產量未有明顯增加並有下降趨勢，地方政府於預估垃圾產量時，自當據此審慎考量，以免超估垃圾產量，徒增處理設施，而浪費公帑。查美濃鎮公所囿於規定停用老濃溪河床上之垃圾掩埋場，致全鎮垃圾無處可去，乃於八十六年八月七日於其所擬定之「美濃鎮公所垃圾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內文第四、(二)1.載明「每日垃圾量約肆拾公噸」，而計畫透過高雄縣環保局向該府申請並獲補助三百萬元，然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月六日於該計畫實施期間，垃圾日平均產量統計結果僅為三十公

噸左右，該局當時即已知悉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卻先行繕打承諾書範本，再責由美濃鎮公所出具保證提供日產垃圾量五十公噸之「美濃鎮辦理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設置承諾書」，送該局核辦；又該局於所擬定之「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契約書」，分別載明高雄縣政府保證每年供應一八、〇〇〇公噸以上垃圾，即每日五十公噸，嗣並與日友公司簽訂前開契約書，致該公司得據此保證垃圾量向該府環保局溢領每日約二十公噸之垃圾處理費，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為三千七百十五元，以契約期限四年、每年三五〇工作天計，合計溢領達一億零四百零二萬元，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圖利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被付懲戒人申辯略謂：本件彈劾文引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主張近年來垃圾產量已未有明顯增加並有下降之趨勢，唯由該年報之數據可知，自七十六年至八十六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均逐步增加，至八十七年度始首度下滑，本案焚化爐係於八十六年提報規畫興建，依當年度往前推算，每人每日平均垃圾量，年年增加，豈能預測自八十七年度起垃圾量即會下降？而美濃鎮公所自八十六年四月間起所發函文及「美濃鎮公所垃圾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均記載每日之垃圾量為五十公噸，且本案焚化爐，係民有民營，由政府遴選有經驗，垃圾處理費最低之廠商，由政府提供垃圾保證量，由該廠商自行投資取得用地，斥資建造及操作營運管理，政府無任何補助及費用支出，係興建完成後，依約支付垃圾進場焚化之處理費，高雄縣環保局自該焚化爐興建完成，垃圾實際進場處理後，

自始即以實際焚化量支付費用，而非以契約所定每日五十公噸核撥費用，彈劾文指伊圖利日友公司，顯有誤會等語。經查依前開確定刑事判決認定：美濃鎮公所自八十六年四月間起，曾陸續以函文向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每日垃圾處理量至少五十公噸一節，有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美鎮清字第四三七九號函、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美鎮清字第八九九號、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六美鎮清字第一五七〇三號、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七八五九號、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八七美鎮清字第四一二六號等函文所附之高雄縣八十六年第一季、第二季、第四季、八十七年第二季、八十八年第一季垃圾處理狀況季報表、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美鎮清字第九三六九號、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七美鎮清字第八五四二號函文所附之美濃鎮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垃圾水肥清運處理狀況資料、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八六美鎮清字第一二一〇三號函所附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垃圾危急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一〇七一三號函、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一一五二五號函、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一三六一二號函、美濃鎮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書、美濃鎮八十八年度辦理改善垃圾清運設備實施計畫書等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一號案卷可稽。則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審核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辦美濃焚化爐之函文及所檢附之申請計畫書、設置申請書、設置承諾書等文件

時，認為該等文件上所記載之每日垃圾數量約五十公噸屬實而予以核章認可，誠然信而有徵。況且，美濃鎮公所代表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所召集之會議中，表示美濃鎮因執行資源回收導致實際垃圾量僅三十五公噸，達不到先前與日友公司簽約時之保證垃圾量五十公噸，其後經高雄縣美濃鎮公所正式發函表示因執行資源回收政策導致平均垃圾量約四十公噸，被付懲戒人旋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召集日友公司、美濃鎮公所等相關人員，討論美濃鎮因執行資源回收致實際垃圾量不足保證垃圾量之相關事宜等情，有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高雄縣環保局協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爐設置許可辦理事宜會議紀錄、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八七美鎮清字第五二二六號函、高雄縣環保局開會通知單附上開案卷可憑，顯見美濃鎮垃圾量減少而不足保證量五十公噸之情形，係因實施資源回收之結果，則對此事後發生之垃圾減量情形，實難責令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核章時即可預知，是其並無明知美濃鎮垃圾量不足五十公噸，仍於申辦美濃鎮小型焚化爐（相關文件）上核章認可一節，應堪認定。而行政院環保署為因應大型垃圾焚化廠未完工營運前，焚化廠服務地區之垃圾處理，乃擬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以防止鄉鎮市發生垃圾無法處理之問題，且經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函核定，預計補助地方購買十五處日總處理量三百五十公噸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折算每公噸補助「建設費」四百五十萬元，合計一千五百七十五億元，由行政院環保署分四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依上開計畫之規定，政府撥付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費用，係在

興建完成後，按實際垃圾處理量逐月核實支付處理垃圾之服務經費，其中所需操作營運費，係由徵收之清除處理費及地方自行負擔，中央僅補助「應攤提之硬體設備費用」每公噸三千零八十二元（計算方式為： $4500000 \text{ 元} \div (365 \times 4) = 3082 \text{ 元}$ ），此「攤提建設費」乃垃圾處理費之一部分。美濃小型焚化爐之設置，係因當時美濃鎮發生垃圾危機，乃依上開計畫由高雄縣政府辦理興建，於日友公司興建美濃焚化爐期間，行政院環保署並未提供任何補助等情，有行政院環保署九十一年七月四日環署廢字第○九一○○四五○七七號函暨所附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附上開案卷可稽，足認行政院環保署於日友公司興建美濃焚化爐期間，並未核撥任何建設經費予日友公司，係於美濃焚化爐開始營運後，始依美濃焚化爐實際垃圾處理量支付垃圾處理經費，是公訴人認為日友公司有領取焚化爐建設費九千萬元及以保證垃圾量（五十公噸）領取垃圾處理費云云，尚屬無據（見前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第一八至二一頁所載）。是被付懲戒人既係依據美濃鎮公所函報垃圾日產量，核轉申請環保署補助垃圾處理費，其後該鎮因執行資源回收，致實際垃圾處理量減少，且環保署係按焚化爐興建完成後之實際垃圾處理量覈實支付處理費，為確定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則被付懲戒人前開申辯自屬可採，此部分初難令負行政違失咎責。

四關於日友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高雄縣環保局未依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被付懲戒人罔顧政府權益部分：

彈劾意旨以日友公司原應依據「高雄

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下稱投標須知）所定工作期限完成諸多應辦事項，然該公司竟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期限提出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同意書；繳交履約保證金；取得地上權設定證明（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取得操作許可證；焚化爐於契約規定期限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等應辦事項，高雄縣環保局允應依照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又契約規定完工期限為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案焚化爐遲至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始完工試運轉，簽約至開始試運轉之時間長達四七〇日，該公司復未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前提出展延，該局竟撤銷對該公司原課處之二百八十萬元罰款。另該公司得標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未依契約所訂期限繳交，且依投標須知規定該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公債、定期存款單、儲蓄券或國內金融機構出具之保證函或保證信用函，繳入高雄縣政府所指定之銀行，該公司卻僅提出自行簽立之支票交予高雄縣政府抵充是項保證金，其遲交原因亦不符契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該局承辦人簽擬「本府有權得逕行取消本計畫之決標及合約並沒收其押標金」，但被付懲戒人並未依規定辦理，反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在其主持之會議中裁示，准該公司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前繳交，該公司又遲至同年八月六日始繳交，該局隨即於同日將押標金退還。綜上，高雄縣環保局未依照投標須知及契約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致使日友公司有獲取不法利益之嫌，分別為焚化爐建設費九千萬元、垃圾處理費一億零四百零二萬元、未繳相關土地資料應沒收之押標金二百萬元、履約保證金逾八十七日繳

交之利息（依法定年利率計算）三十一萬八千八百零一元，合計一億九千六百三十三萬八千八百零一元，被付懲戒人罔顧政府權益，至為灼然等情。被付懲戒人對上述彈劾意旨所指各節申辯略稱：依投標須知第三條規定土地資料均得於得標簽約前提出，非僅土地使用同意書始可於得標簽約前提出。又投標須知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若得標商未依規定繳交其履約保證金時本府得逕行取消本計畫之決標及合約並沒收其全額押標金。」足見高雄縣環保局就應否沒收押標金，有行政上之裁量權。近年來隨著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垃圾量逐年增加，掩埋場及焚化爐之需求迫在眉睫，各地就掩埋場或焚化爐之設置，均引起民眾不小抗爭，此種情形，又以高雄縣為甚，當時美濃鎮垃圾大戰更一觸即發，伊依合約既有行政裁量權及縣民需求之現實考量，就是否沒收日友公司之押標金，邀集環保署等單位相關人員開會研商，做出不予沒收之決定，不僅未存恣意之情事，反更符合縣民之利益。有關地上權設定證明取得日期、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焚化爐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日期，高雄縣環保局為嚴格規範廠商儘早興建完成，在投標須知中訂有須完成日期之規定。本件因係民有民營之模式，伊深知各縣市推動焚化爐等工程，會有民眾抗爭等情事，雙方在契約中明訂契約之修改，經雙方同意書面為之，或未盡事宜以會議紀錄、函件來往為之。以上三項皆簽報縣長核定，日友公司未依投標須知規定，焚化爐於簽約後一百五十日內完工並開始試運轉，「係因受限法令與行政作業程序上之限制」無法依規定完成，依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可不計入工作期限，亦經簽呈縣長核定，

伊無恣意之情事等語（詳見歷次申辯意旨所載）。查依前引確定刑事判決之認定：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第三條有關服務計畫書內容所應檢附資料規定之第一項係規定：「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位於美濃鎮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者應於得標簽約前提出），否則取消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其中關於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究應於何時提出，以免被取消資格並沒收押標金一節，業據證人即曾參與該份投標須知擬定之許嘉君、劉明仁於原審法院審理中證稱：該條項所稱「尚未取得者應於得標簽約前提出」之文件係指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語在卷，是被付懲戒人辯稱：依投標須知規定，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於得標簽約前提出即可，並未硬性規定於投標時即須提出等語，應可採信。又依前開投標須知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決標通知書發出後十五日曆天內完成契約簽署，若有增加之條款、說明、附件應由雙方同意之，但本府有權得依其實際需要延長契約之簽約期限。」足認依投標須知之規定，高雄縣政府本即有權延長簽約期限。本件日友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得標後，曾以對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第二十四條內容有異議，要求增加「惟因行政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誤不在此限」等文字，而請求展延簽約期限，後經高雄縣政府同意，雙方延至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契約，日友公司於簽約前一星期

內，有將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送至高雄縣政府環保局等情，業據證人施惠娟於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證述明確，並有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 B O O 小型焚化爐第四次開標會議紀錄、高雄縣政府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八七府環四字第一〇七四〇、七六二五九號函、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附卷可憑；顯見本件焚化處理契約係因日友公司對契約內容有所爭執，經高雄縣政府同意後而延展簽訂，且日友公司確有於簽訂契約前提出投標當時所未檢附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是日友公司並無依上開投標須知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取消資格並沒收押標金之情事甚明。再依前開投標須知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若得標廠商未依規定繳交其履約保證金時，本府『有權得』逕行取消本計畫之決標及合約並沒收其全額之押標金。」足認高雄縣政府對於得標廠商未依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時，是否取消合約並沒收押標金之事有裁量權，是被付懲戒人對於取消本件合約並沒收押標金與否所為之裁示，乃係行使其行政裁量權，而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明知違背法令」之情形。另依前開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而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伺本府收到得標廠商依規定提供之履約保證金後再無息退還。」日友公司已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提出萬泰商業銀行斗六分行所出具之保證書，履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規定一節，有萬泰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出具之保證書附卷可憑，則被付懲戒人依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裁示將押標金退還日友公司，並無

違背法令（見前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第二一至二四頁所載）。而本案焚化爐日友公司未依約於簽約後一五〇日曆天完工，並開始試運轉，高雄縣環保局原對該公司處以罰款二百八十萬元，該公司申覆後，高雄縣政府同意撤銷罰款之處理情形，據證人即承辦人施惠娟於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證稱：「……我乃依日友公司前述（按指八十七年五月三日）聲明函，於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簽辦府簽，陳明兩項方案：方案一撤銷罰款，方案二維持原處分（即罰款二百八十萬元）；當時技正吳瑞麒及丁杉龍局長並未加註意見，惟法制專員鄒恩泰在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簽註『擬依方案二辦理』（即維持罰款），縣長余政憲則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九日間批示『丁局長說明』，我在接獲余縣長該批示後，因不明瞭縣長批示意見為何，所以乃前往面報丁局長並請示如何處理日友罰款案，丁杉龍在當時即指示我應該重簽一份簡單的簽呈，並請上級裁示；嗣後我再依丁局長指示簽辦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簽呈，惟縣長余政憲在該份簽呈中，仍未核批罰款與否之明確意見，僅在我簽辦的第三點意見中劃線打圈，我因為不清楚縣長該批示意見究竟係依副縣長卓春英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加註『請秘書室提供意見』或秘書室法制股加註『有關行政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誤，仍請貴局依事實客觀認定』為準，乃再度向丁局長請示余縣長之確切批示意見究竟為何，經丁局長當時向我強調，余縣長已明確指示撤銷日友公司罰款案，要我另行簽辦公函通知日友公司撤銷罰款案，最後我乃於八十八年七月上旬底，依丁局長口述余縣長撤銷罰款立場，再次簽辦府函陳請

上級裁示撤銷該罰款案，經余縣長批可後，我便以高雄縣政府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八八府環四字第一三一三八六號函通知日友公司撤銷二百八十萬元罰款案。」（見附卷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調查筆錄影本），則高雄縣環保局就日友公司未於契約所定期限完成焚化爐之建置，已對該公司處以罰款，係因該公司聲明不服，最終由縣長指示撤銷罰款，函稿並陳經縣長批可後，發函通知該公司，應可認定，是被付懲戒人上開申辯當非虛詞，堪予採信，此部分亦難課以行政違失責任。至高雄縣環保局未依照投標須知及契約規定取消日友公司投標資格並使該公司有獲取不法利益之嫌，合計一億九千六百三十三萬八千八百零一元一節，經查彈劾文係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為證，而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闡明之證明方法，尚不足為被付懲戒人有罪之積極證明，且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審認被付懲戒人之犯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確定，此有前引一、二審法院刑事判決附卷足稽，此部分不另置議，併此敘明。

五、關於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變更前，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灰飛未做毒性溶出試驗等減毒措施，混入灰渣運至該掩埋場，被付懲戒人監督不周部分：

美濃鎮公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停止使用該鎮應急垃圾掩埋場，已如前述，嗣因種種原因，原規劃興建供處理本案焚化爐灰渣用之灰渣處理場，未動工興建，致使該焚化爐運轉營運所產生之灰渣，無最終處置場。高雄縣政府原發給日友公司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所載廢

棄物最終處置場，仍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並未變更，依規定不得將灰渣運送至非許可證登載之最終處置場，高雄縣環保局竟准許日友公司，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將該焚化爐之灰渣，運至高雄縣燕巢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上開事實，有前引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高雄縣燕巢鄉公所提出於監察院之書面資料（彈劾文附件，證十七）等影本在卷可按，並經證人鍾紹恢、林峻毅於本會調查時證述屬實。被付懲戒人對發給日友公司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所載灰渣最終處置場未辦理變更前，准許該公司將灰渣運至燕巢鄉垃圾掩埋場處理之事實，於歷次申辯並未置辭辯解，則高雄縣環保局協調准許日友公司將灰渣運至燕巢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自與原核定最終處置場不符，其執行職務難謂切實。

彈劾意旨另以日友公司運至燕巢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之灰渣，其灰飛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及相關固化處理等減毒措施，即混入灰渣運至該掩埋場處理，高雄縣環保局未善盡監督管制之責，被付懲戒人監督不周等情。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謂：垃圾掩埋場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公所，管理單位為鄉鎮公所清潔隊，依規定廢棄物進場時，須繳交證件，管理單位在接受廢棄物進場時，應負起文件稽查之責，諸如清除許可與進場廢棄物之檢驗報告，彈劾文引用燕巢鄉公所錯誤之書面報告，指高雄縣環保局未善盡監督之責，自有誤會等語（詳見歷次申辯意旨所載）。經查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稽查工作，依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在鄉（鎮、市）公所為清潔隊。又依高雄縣燕巢

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該場設置管理所直屬清潔隊管轄，廢棄物進場由該場相關人員，依管制流程表確實負起相關責任（見附卷之該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是日友公司運至該場處理之灰飛曾否做毒性溶出試驗及相關固化處理等減毒措施，該場相關人員負有檢查之責，倘發現可疑廢棄物，自應依管制流程表所定程序辦理，設該場人員未發現日友公司運來之灰渣，未做上述減毒措施，予以管制處理，其直接主管機關為燕巢鄉公所，自難指高雄縣環保局對該場未善盡監督之責。被付懲戒人上述申辯尚屬可採，此部分被付懲戒人無監督不周之行政違失。

綜前所述，高雄縣環保局於美濃鎮應急垃圾掩埋場停止使用後，核發前開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最終處置場仍登記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且於該操作許可證最終處置場未變更前，協調准許日友公司將本案焚化爐之灰渣運至燕巢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被付懲戒人綜理該局局務，執行職務，自屬有欠切實，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 \*\*\*\*\* 本院新聞 \*\*\*\*\*

### 一、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

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 30% 之土地未辦理分配；部分增、劃編土地迄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粗糙難以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均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聯席會議，1 月 19 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東縣政府案。案由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法定管理機關之責，迄今仍有逾百分之 30 之土地未辦理分配，且協助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比率亦屬偏低；管理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理尺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使用及由非原住民承租、占用或私下取得使用權者甚多未能積極清理，卻仍於欠缺縝密規劃下繼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增、劃編土地迄今未能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復長期未能進行土地利用調查，統計資料模糊粗糙，難以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以及台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事項消極怠惰，影響政府行政效率，均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成立之後，原住民保留地雖多次辦理增、劃編作業，惟迄今仍有約 5 千餘公頃尚未辦理土地測量登記作業，且有關土地利用調查成果亦未建立後續更新資料，部分保留地復因地形陡峭無法利用或作業錯誤等因素而予撤銷編定，致實際面積與現



地狀況無法充分掌握，即以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為例，即因統計基期與統計方法不明確，致先後出現 25 萬 6 千餘、26 萬 8 千餘及 27 萬 6 千餘公頃等三個不同數字，其各分類數字差異甚大，難具有可信度。又原民會出版之公務統計「91 年台灣原住民族統計年鑑」，延至 93 年 3 月始予刊行，相較其它中央機關之公務統計，原住民保留地各項統計資料模糊粗糙，時效落後，難以確實提供作為釐定政策與指導利用之張本。

糾正案文復指出：原民會為配合本院委員調查本案，曾通知受查訪之有關縣政府，要求主管之原民局局長、課長及鄉鎮市公所鄉鎮市長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造林業務課課長及承辦人於受訪當日均應出席與會。92 年 10 月 16 日由原民會徐副主任委員陪同赴屏東縣與各山地鄉舉行座談時，各鄉長及相關業務主管均能準時出席，簡報資料充實，內容亦甚具體，惟次日轉赴台東縣辦理座談時，甚多鄉鎮僅派承辦人員參加，未出席之鄉鎮長亦未事前請假，部分業務人員甚而到職未及 2 個月，對於轄管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與問題毫無所悉，而台東縣全縣保留地面積超過 3 萬公頃，僅次於花蓮縣，惟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問題如此漠視，欲期該府對保留地行政事務盡心盡力，實乃緣木求魚，原民會督導考核不力，影響政府行政效率，核有未當。

二、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規劃評估欠周延，營運效益未如預期；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

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1 月 19 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台北縣瑞芳鎮公所案。案由為：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因規劃評估欠周延，攤商不願承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自 90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至 92 年 8 月皆無任何租金收入，迄 92 年 9 月增建 2、3 樓內部隔間裝修完成後，開始營運，至 93 年 5 月止，共計 9 個月，實際累計租金收入僅 47 萬 9,172 元，與該公所興建當初所提之事業計畫書預計 10 年期間營運，每年租金收入 500 至 600 萬元相較，營運經濟效益不如預期，已有投資浪費情事。

糾正案文復指出：本案招標公告所定廠商資格為「台灣地區領有合格建築師執照，且現仍執業之建築師均可參與或接受公會推薦」。惟查本案承鼎及台美等 2 家投標廠商資格，並不具備上述規定，瑞芳鎮公所審標結果卻仍予接受，於辦理簽約時，再以「本工程業經公開甄選委由承鼎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乙方擬加正式有執照建築師負責設計監造，俾依技師法執行」為由，再加入劉學昇建築師事務所擔任設計人，

與前開規定未合，核有嚴重違失。

三、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列管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致棄土流向不明；該府工務局審核施工計畫，未加知會環境保護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亦有未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聯席會議，1 月 19 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案。案由為：桃園縣政府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行政行為怠忽消極，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該府工務局審核施工計畫，未加知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又該府工務局未依會勘紀錄結論，草率核發（88）桃縣工建字第雜龜 2355 號雜項使用執照，均有未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旨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外運廢棄土事宜，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顯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亦有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縣府工務局處理民眾陳情案僅一再要求長庚醫院及營造廠商妥處，未能及時查核棄土處理紀錄並釐清土方運棄情形，迄核發雜項使用執照後始得知系爭工

程棄土並未依原開工計畫運棄，顯見該局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系爭工程棄土處理計畫並訂期派員檢查或核對棄土處理紀錄，甚至列管 A2 區雜項執照後，對於系爭工程龐大廢土流向亦未確實查核，致棄土流向不明，復以「本案因屬私權行為」而撤銷列管前開雜項執照，行政行為怠忽消極，核有違失；該府洵應確實查明系爭棄土流向，依法妥處。

糾正案文復指出：系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棄土量高 11 萬 5 千餘立方公尺，復未依開工計畫運棄，該工程承包商所提土石處理補充報告亦不盡確實，環保署事後查核發現土石方確有外運情形，雖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惟並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致部分廢棄土流向不明，顯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等規定，核有未當。

四、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經管土地租約到期，亦未積極辦理續租或收回程序，均有未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聯席會議，1 月 19 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東勢林區管理處案。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亦未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且再次改善工程仍有人為過當開發及影響環境生態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於經管土地租約到期亦未積極辦理續租或收回程序，均有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位於海拔 3 千公尺以上坡度陡峭之國家公園範圍內，係屬環境敏感之特別景觀區，惟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為先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取得施工許可證，即違法逕行施作相關工程，依據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3 年 11 月 5 日會同專家學者現勘及審查太管處補送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尚發現所申報實施地點與案附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位置不符，且該實施地點並未向林務局辦理租用，符合水土保持計畫監督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檢附文件不齊全之要件，爰不予受理，且就該工程涉及違反水土保持規定先行施作事項，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查明處理。按太管處身為國家公園範圍內各項開發行為之主管機關，惟本案卻遲延至幾近完工階段始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據太管處說明合歡山主峰景觀改善工程，其設計原則以符合生態系各項法則為基礎，並已針對原有設計缺失進行改善，惟經本院赴實地履勘發現，施工現場環境雜亂，塵土飛揚，施工建材、土方堆置與機具設備四處散置，山頂原有高山箭

竹植被與地表岩石土壤等多遭破壞，工地管理顯欠妥當，且通訊機房、廁所、石板步道與邊坡等人工設施林立，高山自然環境風貌盡失，太管處雖稱業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梅峰農場進行原區域高山植物採種育苗植栽復育計畫，惟縱然成功亦須 2 至 3 年後始能完成表土植生恢復自然地貌。

五、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該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 105 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 105 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肇致重大危安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1 月 20 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所提：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案。案由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下稱二彈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 105 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 105 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該部彈藥處、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嚴

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整修所現行標準作業程序之廢彈脫藥作業規範之規定，現階段僅實施 TNT 脫藥，餘暫不處理。而二彈庫技術室仍於 92 年 10 月 13 日以陣錦字第 0920002784 號令示整修所處理案內 105 公厘戰防彈彈頭（內裝藥非 TNT）之脫藥作業，顯與規定不符。另聯勤保修署於 92 年 11 月 10 日以陣銃字第 0920016433 號令示對工令審查意見：「105 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貴庫設備不宜作業」，惟二彈庫接獲保修署令示後，庫長丁允中並未指示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主動將本案撤銷，而僅係由技術室將保修署意見轉頒給整修所修正，丁允中、陳家富對此復未列管查核，任由整修所自行處理，未再聞問，顯有怠失。復查依彈藥保修作業程序之規定，彈頭脫藥線作業規範及整修所現行標準作業程序，均未提及「搗鬆」、「敲鑿」等方式；因此「搗鬆」、「敲鑿」均違反標準作業方式。顯見本案相關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又疏於查閱技令書刊，對標準作業方式不甚瞭解，致對肇案彈藥誤判該所具有脫藥作業能力，對敲鑿彈裝炸藥時所產生火花及小爆，認為正常反應，未能即時停止後續作業，可見危安意識低落，終致發生本件重大爆炸案。

糾正案文復指出：本案之發生凸顯聯勤各級督導單位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歷次督導之執行顯然有欠確實，未能及早針對相關缺失預作檢討、糾處，致衍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殊有未當。上開缺失，聯勤司令部、聯勤彈藥處、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亦

皆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按。基此，聯勤各級督導單位，未能恪遵相關規定及宣教精進作為，對整修所彈藥勤務切實督導，違失之責，至為明確，亟應檢討改進。

六、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肇致所屬士兵王○榮於哨所自縊身亡之不幸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1 月 20 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所提：糾正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案。案由為：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亦有欠落實；另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復督導不周，肇致所屬士兵王○榮於哨所自縊身亡之不幸事件，嚴重損及軍譽，核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警衛第 2 營第 3 連（駐地：台中清泉崗基地）曾發生「資深士兵檢查新兵餐盤清洗狀況，並以餐盤未洗乾淨為由，予以踢倒要求重洗」、「資深士兵要求新兵跑回駐地查看資深士兵姓名再折返回報」及「資深士兵在連部集合新兵講解衛哨著裝、值勤要求」等情觀之，顯見單位已存有「資深違規管教新進」之風氣，復以「禁閉排排長發現

資深士兵集合新兵講話，卻未加制止」，亦見幹部存有認知偏差，而所屬營、連幹部在國防部調查約談時表示，對單位潛存「違規管教」現象表示並不知情，單位幹部確有未盡職責之疏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按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可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進而發揮維護部隊安全，鞏固戰力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就本事件觀之，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不符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致衍生士兵自殺死亡不幸事件，洵有違失，應切實檢討改善。

七、本院於 94 年 1 月 21 日，於本院議事廳舉行 93 年度工作檢討會，由錢院長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於口頭報告中指出：第三屆監察院調查案件共計 3,527 案、糾正案 982 案、彈劾案 115 案、糾舉案 10 案，成績斐然。

本院 1 月 21 日於本院議事廳舉行 93 年度工作檢討會，由錢院長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於口頭報告中指出：本屆委員任期即將於元月底結束，六年來第三屆監察院調查案件共計 3,527 案、糾正案 982 案、彈劾案 115 案、糾舉案 10 案，成績斐然。

杜秘書長並就本院監察權之行使績效詳述如下：

#### 一、人民書狀收受與處理

(一)本院 93 年處理人民書狀計 15,776 件，其處理結果：據以派查 432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389 件，認無

違失函復陳訴人 15 件，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該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行政機關參處 4,630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2,355 件，不屬本院職權範圍 227 件，陳訴內容空泛 665 件，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847 件，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5,554 件，其他如發抒意見、冒名陳訴、或通知變更地址等 662 件。

(二)本院第 3 屆（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收受人民書狀 99,406 件，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收受 15,858 件，89 年收受 15,877 件（較上年增加 0.1%），90 年收受 16,670 件（較上年增加 5.0%），91 年收受 17,697 件（較上年增加 6.2%），92 年收受 17,734 件（較上年增加 0.2%），93 年收受 15,570 件。

#### 二、調查

(一)本院 93 年完成調查案件 658 案，依案件性質區分，內政類（含地政、警政、營建、工務……等）198 案居多，占 30.09%；其次依序為司法類 148 案、國防類 57 案、財政類 56 案、經濟類 54 案、教育類 40 案、交通類 35 案、衛生類 30 案、環保類 24 案、外交類 8 案及其他類別 8 案。

(二)本院第 3 屆（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調查案件（以派查函發文日期為準）計 3,527 案，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調查 732 案，89 年調查 674 案（較上年減少 7.9%），90 年調查 514 案（較上年減少 23.7%），91 年調查 558 案（較上年增加 8.6%），92 年調查 585 案（較上年增加 4.8%），93 年調查 464 案。

#### 三、糾正

(一)本院 93 年共提出糾正案 165 案，被糾

正之機關則有 327 個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就被糾正之案次數排名前五名者，依序為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41 案次、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4 案次、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9 案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7 案次、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7 案次。

(二)本院第 3 屆（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提出糾正案 982 案，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糾正 157 案，89 年糾正 195 案（較上年增加 24.2%），90 年糾正 154 案（較上年減少 21.0%），91 年糾正 157 案（較上年增加 1.9%），92 年糾正 154 案（較上年減少 1.9%），93 年糾正 165 案（較上年增加 7.1%）。

#### 四、彈劾及糾舉

(一)本院於 93 年提出彈劾案 18 案，被彈劾人數 51 人，其中以國防人員 20 人為最多，占 39.22%。業經公懲會議決 1 案（本院已結案）、停止審議程序 4 案，仍審議中者 13 案。93 年提出糾舉案 1 案，被糾舉 2 人，其主管長官均已予處分。

(二)本院第 3 屆（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計提出彈劾案 115 案，被彈劾人數計 296 人，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2 案，彈劾 25 人；89 年 31 案（較上年增加 158.3%），彈劾 76 人（較上年增加 204.0%）；90 年 15 案（較上年減少 51.6%），彈劾 24 人（較上年減少 68.4%）；91 年 15 案（與上年持平），彈劾 49 人（較上年增加 104.2%）；92 年 24 案（較上年增加 60.0%），彈劾 71 人（較上年增加 44.9%），93 年 18 案（較上年減少 25%），彈劾 51 人。

(三)本院第 3 屆（88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

）計提出糾舉案 10 案，被糾舉人數計 14 人，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 2 案，糾舉 4 人；89 年 3 案，糾舉 3 人；90 年 1 案，糾舉 1 人；91 年無糾舉案；92 年 3 案，糾舉 4 人，93 年 1 案，糾舉 2 人。

八、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於 93 年 1 月 21 日本院 93 年度工作檢討會口頭報告中指出，第三屆監察院六年來，完成諸多改革，為監察業務奠定堅固之基礎。

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於 1 月 21 日本院 93 年度工作檢討會口頭報告中指出，第三屆監察院六年來，完成諸多改革，為監察業務奠定堅固之基礎。

杜秘書長指出本屆監察院之重要改革措施如下：

- 一、推動建置「監察案件管理系統」，提昇監察權行使功效。
- 二、強化陳訴案件之處理，積極宣導監察績效。
- 三、精實在職訓練，提昇調查能力。
- 四、採行公職人員二維條碼申報系統，方便申報人快速申報。
- 五、貫徹實施標準作業程序。
- 六、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促進監察交流。
- 七、佈建院區光纖網路，確保資訊安全與連線品質。
- 八、建置「監察知識庫系統」，提昇行政效率。
- 九、建構理想辦公環境，提昇行政效能。
- 十、完成員工休閒運動設施，提昇工作效率。

\*\*\*\*\*

## 大 事 記

\*\*\*\*\*

一、本院 93 年 12 月大事記

3 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委員一行八人，由兩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黃委員武次率領，赴國防部巡察。巡察重點為：(一) 9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之績效及檢討。(二) 中科院未來研發政策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三) 國軍聯合通用後勤發展規劃與整備作為報告。(四) 92 年度本會專案調查研究案之成果檢討。(五) 本年度糾正案辦理情形。(六) 本年度歷次中央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七) 審計部 92 年度決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另召集人李委員友吉、黃委員武次與巡察委員分別提出：1、面對中共潛艦之優勢戰力，國軍是否有反制潛艦封鎖計畫及執行能力？2、軍法係維護軍中正義之最後防線，軍法官之品德必須無瑕疵，軍法之威信才能建立。對不適任軍法官，國防部有無淘汰機制？實際作為如何？等三十一項意見，請國防部答覆說明及改進。

6 日 監察院整合網路新聞，提供聯合報系、中國時報系及東森新聞網等 9 大新聞資訊，完成本院新聞知識庫驗收。

7 日 監察院舉行第 3 屆第 7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李伸一、

趙榮耀提：「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於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時，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洩漏底價並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招標案，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 9 人審查成立，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8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0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

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致發生火災調查鑑定組織未臻健全、設備闕舊、閒置，品質難以提升、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及運作機制缺漏不全，弊病叢生、火災原因調查結果正確性堪慮、公信力不足，屢遭詬病及火災調查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未臻確實，缺乏警覺等重大疏漏及缺失，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斲傷政府形象，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2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9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

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係政府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設置，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行政院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惟查該基金於 89 年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太平洋電線電纜及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原始持有成本共計 33 億餘元）後，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並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即時妥為因應處理，致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該基金買賣前揭 3 公司股票迄 93 年 10 月 15 日，業已發生國庫鉅額損失 32 億餘元，損失率高達 95.15%，核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1 條「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 8 條第 1 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之規定未合；又該基金竟遲至 91 年 10 月間，始訂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其間經 2 年 7 個月餘，均未曾釋出本案前揭公司股票，亦未依法適時予以處理，釋股機制僵化，放任國庫損失擴大；另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員工缺乏專業性，前經本院 90 年 4 月間糾正在案，行政院迄未改善等，均有違失之處，主管機關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 9 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 3 屆第 70 次會議。
- 10 日 監察委員謝慶輝、黃勤鎮、黃武次所提彈劾「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陳榮德、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於 86、87 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露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14 日 監察院舉行第 3 屆第 71 次院會。
-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5 次會議。
- 15 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8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
- 16 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5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 監察院公告：「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為宣導政治獻金法暨協助第六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

自 93 年 12 月 16 日至 31 日，於全省及外島共 5 個縣市舉行宣導說明會。12 月份已分別於連江縣、台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等地舉行。

監察院與審計部舉行 93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 17 日 監察委員趙榮耀、林秋山、馬以工、古登美所提彈劾「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徐儷文申誠。張家華記過貳次。」
- 20 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 60 次會議。
- 21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昧於法令且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三年，且虛耗委外技術服務費用；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未能積極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小花蔓澤蘭繁殖快速，短期內業於台灣中、南部地區迅速蔓延，危害面積逾五萬公頃，已有高達十七個縣市受害，儼然成為繼布袋蓮、銀合歡與松材線蟲之後又一植物殺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缺乏基層預警通報網路及有效防除之具體措施，目前該會雖已指示林務局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惟因缺乏整合機制，且主辦防除計畫之林務局層級過低，權責機關間各行其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轄管土地範圍內小花蔓澤蘭之防除績效尤其不彰，致近三年來蔓延地區已逐漸擴大至中海拔山區、國有林班地、國有試驗林、學術實驗林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主管權責機關迄未提出具體防堵方案，對於生態敏感地區與生物多樣性之發展影響深遠，核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事先未依規定核准加班卻於事後補填、未依規定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違規情事；又該公司員工合理工作時數，除已逾勞工體能負荷外，又該公司自訂之突發事故認定原則，亦有寬濫情形，經濟部身為主管機

關，長期以來，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該署檢討至少計 125 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 23 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署 92 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又該署 90 至 93 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二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 80 案（計畫）、163 單位；連續三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 38 案（計畫），108 單位；連續四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 24 案（計畫），131 單位之情事，該署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列為該署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另 90 年至 93 年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 13 人次之國外旅費計 100 餘萬元，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 6 人次於返國後復

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審理有關景元國際有限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其適用法規、公告，核有欠當；又審議前揭試驗計畫書暨報告書等案之程序，核有瑕疵；且該署與景元公司之訴訟過程，就藥動學委員之審查過程交代不清，又迭次引述與書面記載欠符之公告，答辯內容復且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之咎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規劃及執行 IC 卡時，未審時度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在不損及民眾醫療

權益之前提下，即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令，課予保險對象節制醫療浪費之義務，對於醫療浪費之遏止，未見具體績效，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卻未要求各分局統一遵循，導致台北健保分局與其他分局之作法不一，衍生爭議；又台北健保分局捨棄合約之約定，而以醫院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小組之決議，採兩案併行方式實施，導致後續爭議；且台北健保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由該局自行選定醫院辦理，未以公開方式為之，使具資格者不得選擇自由參加，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 3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一)本院參加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之出國報告(二)本院參加第 9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三)本院國際事務小組 93 年工作報告(四)『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交流計畫』研習職員致本院英、西文心

得報告(五)綜合規劃室執行『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交流計畫』檢討報告」。

22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3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0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針對事故緊急通報、發布新聞遲延等缺失，前經本院促請改善

在案，卻遲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復明知獅子頭抽水站緊急溢流設備之缺失早已存在卻未能及時改善。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於監督，致台北市、縣環保局迨獅子頭抽水站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事故發生後三日，始發布新聞，平時亦未適時宣導『淡水河體業經環保署公告為丁類水體』，致沿岸民眾以往長期因不知情而習以為捕漁或親水等用途之誤用，衍生獅子頭抽水站事故發生後之抗爭及紛擾；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3 屆第 7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3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過程，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對於所屬聘雇會計員余○月久任其職，未能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又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另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肇致余員長期虛設人頭帳戶，詐取公款高達新台幣 3 千 2 百 43 萬 1 千 1 百 48 元，嚴重損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23 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

監察院公告：「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 3 屆第 65 次會議。

24 日 監察委員柯明謀、黃武次所提彈劾「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於高雄縣美濃鎮 B O O 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該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及斲傷政府形象，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丁杉龍降壹級改敘。」

25 日 監察院第 2 代防火牆及網路架構更新完成。

29 日 監察院舉行第 3 屆第 76 次工作會報。

31 日 監察委員柯明謀、李友吉、詹益彰、呂溪木、郭石吉、黃煌雄所提彈劾「空軍 443 聯隊少將聯隊長沈再添、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基勤大隊上校大隊長劉樹敏、基勤大隊基勤中隊中校隊長何長

信、設施中隊中校隊長王新、通航中隊中校隊長姚家騏等 6 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台南空軍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紀律散漫，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 E 543 班機，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樹敏、何長信、王新各記過貳次。沈再添記過壹次。岳修齊、姚家騏均申誡。」

監察院完成利益衝突迴避業務管理系統，並正式上線啟用。